



股票代號：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Acelon Chemicals & Fiber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400,000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3.1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412,436仟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期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4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30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投資人網站：<http://www.acelon.com.tw/>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15,000,000	1.35%
現金增資	1,872,280,000	168.44%
盈餘轉增資	767,242,310	69.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0,888,000	26.17%
減資	(1,942,793,240)	(174.7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8,956,130	9.80%
合計	1,111,573,2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502-19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 https://www.entrust.com.tw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網址：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2223-6021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網址： www.tcbbank.com.tw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電話：02-2348-345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網址： https://www.land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4-8800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 http://www.kgi.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年傑、陳靜宜會計師	網址： http://www.enwise.com.tw
事務所名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296-6234
地址：台中市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賴明毅	發言人職稱：業務副總
發言人聯絡電話：(04)8652321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JASON@acelo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美紅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處長
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04)8652321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cmh@acelo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acelon.com.tw](http://www.acelon.com.tw)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11,573,200 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電話：(04)8652321	
設立日期：77 年 7 月 22 日			網址：http:// www.acelon.com.tw		
上市日期：87 年 4 月 4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1 年 8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文東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 賴明毅 (職稱) 業務副總		
			張美紅 財務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www.kgi.com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電話：(02)8502-1999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陳靜宜		電話：(04)2296-6234		網址：http://www.enwise.com.tw	
		地址：台中市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37%（114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泓厚投資(股)公司	6.69%	獨立董事	陳水金	0.00%
	法人代表：周文東	1.44%	獨立董事	陳萬鐘	0.00%
董事	賴明毅	5.44%	獨立董事	郭正沛	0.00%
董事	尚呈投資有限公司	4.46%	獨立董事	柯愛惠	0.00%
	法人代表：林益生	0.00%			
董事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2.40%			
	法人代表：施羽隆	0.00%			
董事	楊文波	0.63%			
董事	施雅惠	1.94%			
董事	周秉儀	2.37%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仿棉絲、伸縮絲、聚酯加工絲、極超細纖維複合絲、溶劑法纖維素長絲			市場結構：內銷 48.49% 外銷 51.5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內頁之說明		第 3~6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 2,942,927 仟元 稅前純益： 10,074 仟元 每股盈餘：0.14 元(稅後)		第 7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6 月 11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與股份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肆、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2
伍、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照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辦理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9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2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3

陸、重要決議..... 12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121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121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121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虧損撥補表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一、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四、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電話-(04)8652321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大同區永樂里甘谷街 35 號 4 樓

電話-0800533688

彰化辦事處-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電話-(04)7638869

埔鹽廠址-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電話-(04)8652321

芳苑廠址-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45 號

電話-(04)8952202

斗六廠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路 150 號

電話-(05)5573030

(三)公司沿革：

年/月	大 大 事 紀 要
77.07	秉持著「聚集英才、創業興隆」的理念，創立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並正式啟動公司建廠計劃。
77.11	購買埔鹽廠現址 5,400 平方公尺之土地及辦公房舍，開始原絲廠之各項整地及建廠工作。
79.04	埔鹽廠原絲 A 系列機組試俾成功，為國內首次研發成功並於工廠商業化量產之高速紡絲(HOY)製程，生產速度可達每分鐘 5,000 米，為傳統紡絲的四倍。
79.1	埔鹽廠原絲 A 系列六部機組全部擴建完成，每月產能提升至 600 噸。
79.11	自行研發成功尼龍三角亮光絲(NYLON TRILOBAL YARN)。
80.1	埔鹽廠原絲 B 系列二部機組擴建完成，每月原絲總產能擴充至 1,260 公噸。 同月芳苑廠第一期擴建工程開始動工。
80.12	公司正式對外發表尼龍超細纖維(NYLON MICRO-FIBER)產品試車成功。
81.12	芳苑廠原絲生產線試車完成，並正式開始加入產銷行列，自此本公司已奠立尼龍及聚酯類產品一貫化完整之生產體系。
84.07	本公司「複合纖維自然開纖之製法」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
84.11	本公司研發之「極超細纖維複合絲」產品由經濟部核定為主導性新產品。
84.12	本公司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85.08	本公司「纖維素溶液適用於高速紡絲之方法」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
85.11	本公司研發之「彈性纖維」產品由經濟部核定為主導性新產品。

85.12	本公司成為國內第一家紡織業者通過經濟部商檢局之 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
87.02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選評為新產品開發績優廠商。
87.04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選評為八十七年度產業科技獎優等獎。
87.04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集中市場公開買賣。
89.1	成立 PVA 事業部，發展遠紅外線、吸濕排汗、抗菌防臭纖維等機能性產品。
90.12	本公司降低纖維素粘液色澤及聚合度衰退製法，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
92.08	成立終端產品部門—新纖維組，自行設計開發極超細纖維功能性新產品。
98.09	本公司「Lyocell 長纖維之水洗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98.12	新購斗六廠與設備，正式加入聚隆公司之生產線，為聚隆公司之第三廠。
100.01	召開法人說明會。
100.07	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100.08	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土地，擬作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的建廠預定地。
100.12	以《濕式溶噴纖維素不織布暨系統技術開發計畫》榮獲民國 100 年度經濟部技術處產業創新成果表揚之卓越產業升級獎。
101.0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取得彰化縣二水鄉鼻子頭段土地，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舉行動土典禮，將用來生產 Lyocell (GreenCellO) 纖維素纖維。
101.1	以《綠色環保纖維素長纖維製品》榮獲 101 年度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聯合表揚活動之產品/系統創新類獎項。
101.11	本公司獲政府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支持成立《聚隆創新研發中心》，並於 11 月 15 日正式揭牌。
102.09	本公司「可增加防霉、抗菌及除臭功能之天然纖維素纖維的製法」榮獲「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牌獎」。
102.12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等級證書(TTQS)-企業機構銅牌。
104.01	通過 BSI 台灣分公司查證取得五大類產品合理保證等級的「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104.12	本公司與企業工會簽立首份團體協約。
105.02	本公司通過 GRS 全球環保回收紡織品系統認證。
105.12	本公司「具耐燃功能之天然纖維素纖維之製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5.12	本公司取得 ISO 50001 國際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106.01	本公司「製備奈米銀摻混天然纖維素纖維的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6.08	本公司「製備石墨烯摻混天然纖維素纖維的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6.08	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 FSC COC(森林管理委員會監管鏈)認證。

107.04	本公司「製備石墨烯摻混天然纖維素紡黏不織布的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7.04	本公司「使用熔噴方式製備具有吸濕轉移性不織布的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7.04	本公司「使用短纖紡絲方式製備具有吸濕轉移性不織布的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7.04	本公司「具有除臭功能竹漿纖維素不織布之製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7.11	本公司「羽蝶絨白金抗菌系列」產品榮獲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109.04	子公司－聚茂生技(股)公司轉投資聚康生活事業(股)公司。
109.08	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投入生產醫療口罩事業。
110.01	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 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10.12	本公司以「具回收纖維素的天然纖維素纖維」榮獲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
111.08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獲得 BSI(英國標準協會)查證通過。
111.12	本公司通過 SGS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查證。
112.04	本公司通過 SGS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112.04	本公司通過 SGS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112.12	本公司「具回收纖維素之天然纖維素纖維」，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13.12	榮獲 2024 第十七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傳統製造業-第 2 類銅級。
113.12	本公司以「具回收纖維素的天然纖維素纖維」通過 2024 年度國家新創精進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且以永續發展為目標，持續獲得各債權行庫之支持，民國 113 年度全年度利息支出金額 34,577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全年度利息支出金額 37,107 仟元，減少金額 2,530 仟元，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留意市場利率走勢，配合各項長短期融資工具以降低整體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外銷產品及國外進貨原料計價單位為美元，則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幣別相同則有自然避險效果。民國 113 年度兌換淨收益金額 24,383 仟元，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匯率變動之狀況，適時調節外幣現貨部位；且運用遠期外匯工具進行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

(3) 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公司與主要進貨廠商皆長期合作，且本公司持續加強管控成本，會隨

時注意景氣及市場變化進行調整採購策略，因此通貨膨脹之風險不至於造成對本公司損益有所重大的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項目；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之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係母公司貸與子公司之短期營運資金所需，均依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另本公司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惟 111~113 年度及最近期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產品	目前進度	再投入經費	預期完成日期	成功關鍵因素
A.PCM 水膠囊調溫紗	研發中	12,000	114.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B.抗菌纖維素開發	研發中	10,000	114.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C.離子液體	研發中	12,000	114.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D.Lyocell(E>10%)	研發中	12,000	114.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E.彈性尼龍	研發中	12,000	114.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F.Lyocell(吸水性>300%)	研發中	12,000	114.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G.PET 撥水+dope dye	研發中	12,000	114.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H.回收尼龍紗線高質化	研發中	12,000	114.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I.尼龍抗靜電紗	研發中	12,000	114.12	原料可紡性，以及產品的開發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主管機關所頒布公司法、各項處理準則及公司治理守則等規定，本公司業務已配合辦理，目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紡織科技之研究發展不遺餘力，一直配合市場與客戶需求，並依公司資金配置來開發各項功能性產品，密切注意所處行業之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適時掌握市場脈動以保持技術與產品領先地位，加強資通安全風險之控管，以保障公司財務業務面之營業祕密。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卓越的經營原則，與客戶、廠商、銀行、股東及員工等均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及企業形象。尚未有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所謂的企業形象改變而引發危機狀況。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其他公司或被其他公司併購之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進銷貨對象採分散配置，並無集中特定廠家之情形，料源規劃亦採國內外地區及廠商分散原則，依上述情形及原則，已將產品之成本及市場風險降低。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重大訊息、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取具本公司及各該人員之聲明書，並詢問本公司管理階層，除下述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案件外，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泰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接獲奧地利商·蘭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蘭仁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聚泰公司及其代表人周文東先生侵害蘭仁公司之專利權，對聚泰公司及其代表人提起應銷毀該專利生產之產品並支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連帶賠償。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9 日開始進行鑑定程序，惟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鑑定機構反映鑑定情形與預期不吻合暫定，經兩造表示意見，法院於 114 年 1 月 16 日通知續行鑑定，並於 114 年 4 月 7 日重啟鑑定程序，並將視後續鑑定結果再為答辯。依律師之估計聚泰公司可能發生最大損失金額為 10,000 仟元利息及訴訟費用。

(2) 聚泰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蘭仁公司之專利說明書之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向智慧財產局提出舉發，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同年 1 月 19 日提出理由書主張係爭專利之說明書及部分請求項有撤銷專利之事由，經濟部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聚泰公司再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13 年 3 月 28 日遭法院駁回。聚泰公司再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提起上訴，現待最高行政法院審理、裁判。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公司於 109 年間與坤泰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坤泰公司)採購 KT-205 粉碎機一台，並於 109 年 5 月至 8 月間共給付 803,250 元合約款及買賣價金，惟坤泰公司並未於期限內交付該設備，委請律師發函催告交貨坤泰公司亦置之不理，因此再委請律師依據民法第 254 條及第 256 條規定解除契約，並依據民法第 259 條請求坤泰公司返還已受領之價金及利息。台中地方法院於 113 年 1 月 16 日核發支付命令，裁定坤泰公司應返還聚泰公司新台幣 803,250 元，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 500 元。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

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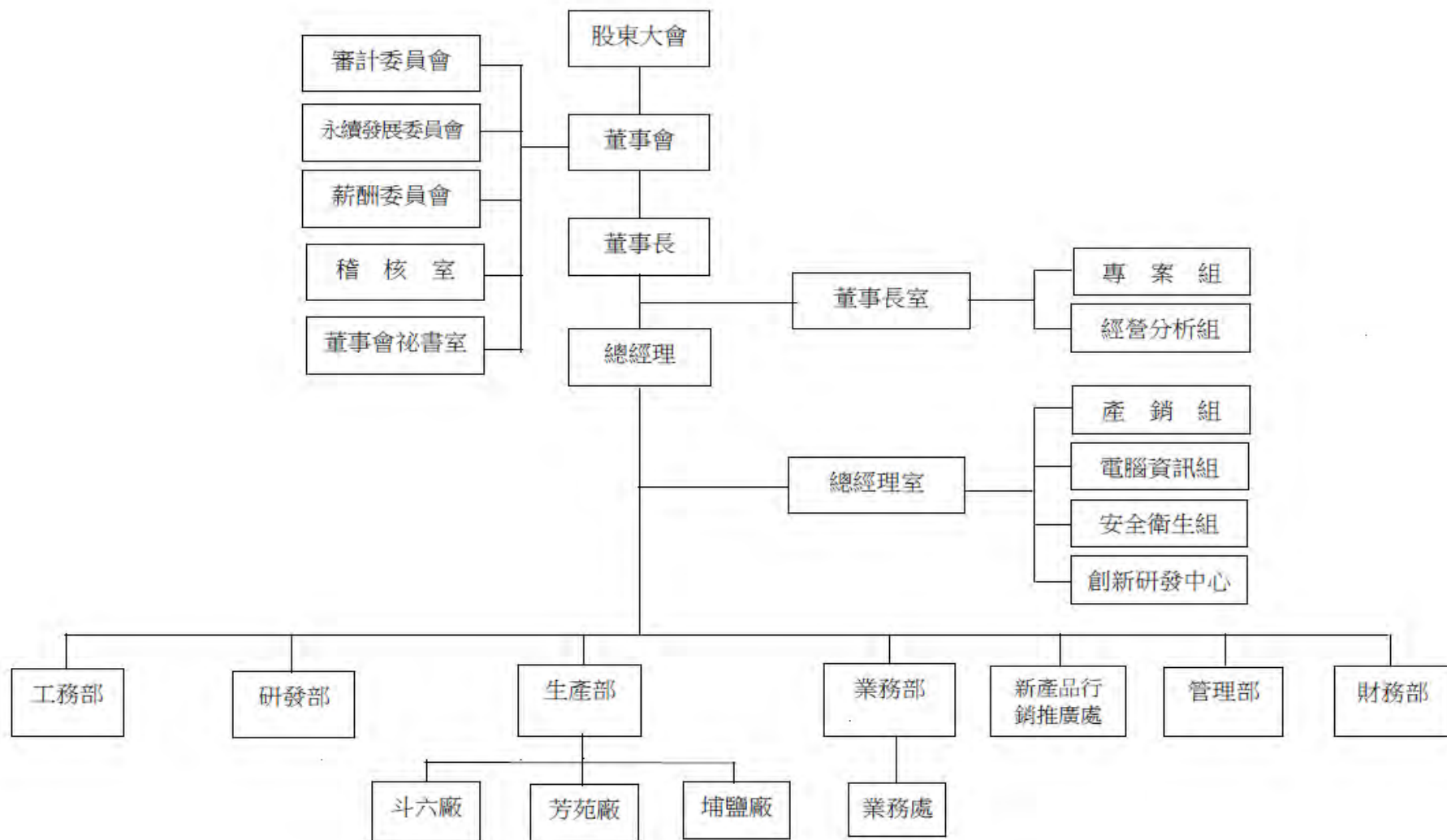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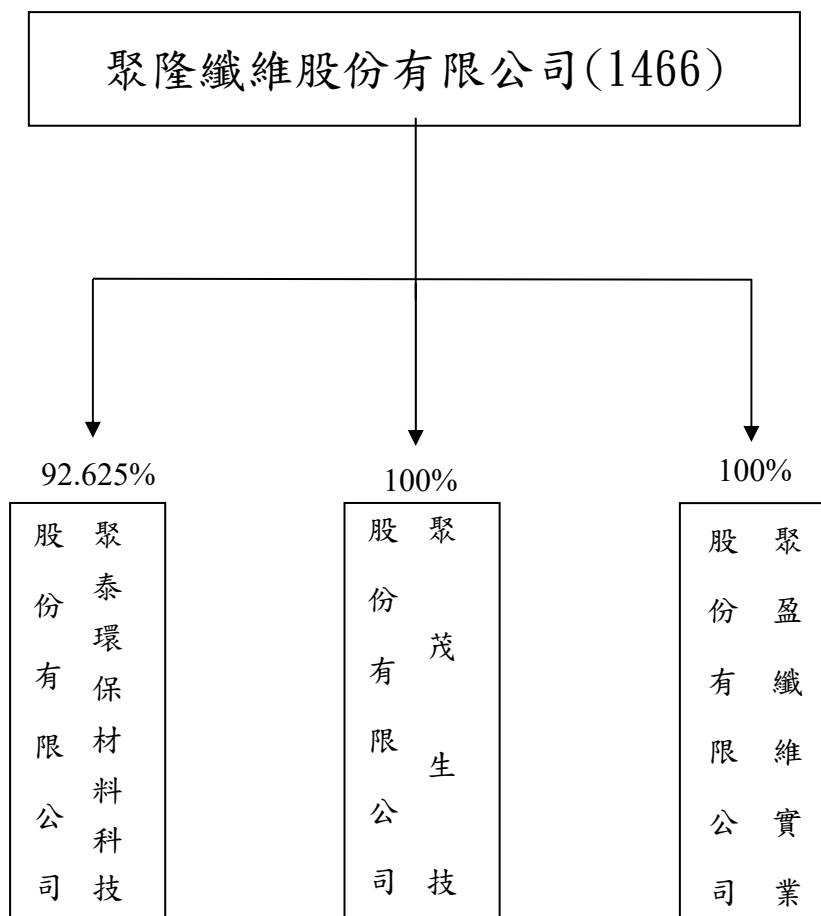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務 業 務
稽 核 室	1、稽核計劃之擬訂、查核及申報。 2、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督導及審核。 3、公司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
管 理 部	主管總務庶務、資材與人力資源管理等業務。 1、各類總務庶務行政作業。 2、公司主要原物料之採購與管制。 3、人力資源招募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績效管理、外籍移工管理、薪酬管理及員工關係管理。
總經理室	主管電腦資訊、安全衛生、產銷協調等工作。 1、各項電腦相關軟硬體之規劃管理、資訊安全維護。 2、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3、公司各類生產排程之管理作業。 4、公司訴訟、非訟案件之處理與合約審核。
財 務 部	1、財務及資金籌措、管理運用。 2、會計帳務、稅務處理與分析。 3、股東會、董事會等重要會議之召集、專案計劃之推動及股務相關作業。
新產品行銷推廣處	1、市場資訊蒐集、分析與行銷策略擬定。 2、新產品企劃、行銷及潛力客戶開發。
業 務 部	1、銷售計劃之擬訂、協調、執行。 2、市場行情之蒐集、分析、整理。 3、客戶及新市場之開發。
生 產 部	包含埔鹽廠、芳苑廠、斗六廠等三廠及產品應用開發等工作。 1、產品之生產製造、生產設備之保養維護。 2、產品品質控制及管理。 3、生產規劃、物料需求規劃及出貨排程規劃。 4、客戶應用需求之新產品開發及打樣。
工 務 部	1、工程擴建計劃及進度控管。 2、工程發包、監督與管理。
創新研發中心	1、發展高附加價值等新產品之生產技術。 2、主管產品及製程開發及改善等工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股比例%	持股數及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數
			股數	投資金額	
聚茂生技(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3,000,000	30,000,000	-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92.625%	37,050,000	370,500,000	-
聚盈纖維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2,000,000	20,000,000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	周文東	男	100.04.23	1,601,531	1.44%	—	—	—	—	中興大學 EMBA 企業領袖組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化廠長、聚隆總經理	聚泰、聚茂、聚盈公司之董事長	生產部副總經理	周文啟	兄弟	無	註 1
董事長室總監	台灣	林澤忠	男	108.03.25	286,548	0.26%	57,864	0.05%	—	—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台化廠長、聚隆總經理	材料-KY 之獨董、聚泰公司之監察人	—	—	—	無	—
業務部副總經理	台灣	賴明毅	男	100.09.01	6,046,913	5.44%	1,079,000	0.96%	—	—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 聚隆副總經理	聚泰、聚茂弘裕公司之董	—	—	—	無	—
生產部副總經理	台灣	周文啟	男	105.09.01	57,167	0.05%	—	—	—	—	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聚隆生產部總廠長 聚隆生產部副總經理	聚茂之監察人	董事長	周文東	兄弟	無	—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台灣	周秉儀	女	112.04.24	2,634,219	2.37%	395,000	0.36%	—	—	美國猶他大學財金系研究所碩士 聚隆公司董事	冠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長	周文東	父女	無	—
稽核主管	台灣	蕭木蘭	女	113.02.15	18,000	0.02%	—	—	—	—	台中科技大學會計系 聚隆會計課課長	無	—	—	—	無	註 2
財務處處長	台灣	張美紅	女	107.09.01	154,379	0.14%	—	—	—	—	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聚隆財務處 副處長	聚茂公司之董事	—	—	—	無	—
會計課課長	台灣	張峰修	男	113.02.15	0	0.00%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聚隆會計課專員	無	—	—	—	無	註 2 註 3
會計課課長	台灣	吳玫瑩	女	114.05.09	0	0.00%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昇恆昌(股)公司會計專員 文鼎會計師事務所稅務人員 聚隆成本會計專員及主辦會計	無	—	—	—	無	註 2 註 3

註 1：本公司原任總經理-林澤忠先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底退休，基於公司整體業務面暨管理面之熟稔度考量，現由周文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並積極培育適合之接班經理人入選。本公司之董事會目前設有十一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其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董事會成員皆能發揮各自之專業及職責，著眼於公司之事務進行了解與監督；並於民國 112 年起增加獨立董事至四席，故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尚無不妥。

註 2：本公司原任稽核主管-張連富先生，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4 日屆齡退休，由原任會計課長-蕭木蘭小姐轉任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會計課專員-張峰修先生調任為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

註 3：自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起職務調整，張峰修先生轉任為子公司聚泰之專職會計主管，由原任會計專員-吳玫瑩小姐調任為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泓厚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周文東	男 61~70 歲	113.06.21	3 年	79.01.29	3,347,983 1,601,531	3.01% 1.44%	7,431,983 1,601,531	6.69% 1.44%	—	—	—	—	中興大學 EMBA 企業領袖組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化廠長、聚隆副總經理	聚泰、聚茂、聚盈公 司之董事長及兼任本 公司總經理	生產部 副總	周文啟	兄弟	註 2
																	董 事	周秉儀	父女	
董 事	台灣	賴明毅	男 51~60 歲	113.06.21	3 年	95.06.13	6,034,913	5.43%	6,046,913	5.44%	500,000	0.44%	—	—	彰化師範大學 管理學碩士 聚隆業務處副總經理	聚泰、聚茂、弘裕公 司之董事及兼任本公 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	—	—	—
董 事	台灣	尚呈投資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益生	男 51~60 歲	113.06.21	3 年	113.06.21	4,958,000 890	4.46% 0%	4,958,000 890	4.46% 0%	—	—	—	—	彰化師範大學 企管碩士	辰泰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	—	—
董 事	台灣	金瑛發機械工 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 施羽隆	男 51~60 歲	113.06.21	3 年	101.05.03	2,669,077 0	2.40% 0%	2,669,077 0	2.40% 0%	—	—	—	—	員林農工 金瑛發公司董事長	金瑛發公司董事長、 允強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 事	施雅惠	兄妹	—
董 事	台灣	施雅惠	女 51~60 歲	113.06.21	3 年	107.06.29	2,158,027	1.94%	2,158,027	1.94%	—	—	—	—	日本近畿大學 商經學部經營學科	展瑛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長	董 事	施羽隆	兄妹	—
董 事	台灣	楊文波	男 61~70 歲	113.06.21	3 年	110.08.20	704,606	0.63%	704,606	0.63%	—	—	—	—	淡江大學水利系	無	—	—	—	—
董 事	台灣	周秉儀	女 31~40 歲	113.06.21	3 年	110.08.20	2,634,219	2.37%	2,634,219	2.37%	395,000	0.36%	—	—	美國猶他大學財金系 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查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別 助理、冠好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董 事	周文東	父女	—
獨 立 董 事	台灣	陳水金	男 51~60 歲	113.06.21	3 年	110.08.20	0	0%	0	0%	9	0.00%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美利達工業(股)公司獨 立董事、 正新橡膠工業(股)獨立	—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董事、台灣百和工業 (股)公司董事、三能集 團控股(股)獨立董事、 凌嘉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獨 立 董 事	台灣	柯愛惠	女 51~60 歲	113.06.21	3 年	113.06.21	0	0%	0	0%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部經理	嘉威生活(股)公司營運 長兼任財務長、政星 塑料制品(河源)有限公 司董事、政鑫美耐皿 (河源)有限公司董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 司獨立董事	—	—	—	—
獨 立 董 事	台灣	陳萬鐘	男 71~80 歲	113.06.21	3 年	107.06.29	0	0%	0	0%	—	—	—	—	中山大學 EMBA、三洋 紡織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
獨 立 董 事	台灣	郭正沛	男 61~70 歲	113.06.21	3 年	112.06.16	0	0%	0	0%	—	—	—	—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 所碩士	弘裕企業(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	—	—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十三屆董事任期為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至民國 116 年 06 月 20 日。

註 2：本公司原任總經理-林澤忠先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底退休，基於公司整體業務面暨管理面之熟稔度考量，現由周文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並積極培育適合之接班經理人人選。本公司之董事會目前設有十一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其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董事會成員皆能發揮各自之專業及職責，著眼於公司之事務進行了解與監督；故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尚無不妥。

2. 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紹華(88.23%)、周秉儀(5.88%)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羽隆(19.67%)、施松林(6.19%)、施雅惠(5.95%)
尚呈投資有限公司	林益邦(99%)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泓厚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周文東先生		◎聚隆纖維公司董事長 ◎年齡：69 歲 ◎性別：男 ◎學歷：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中興大學 EMBA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紡織、機械工業) ◎周文東先生擁有豐富的紡織纖維專業、經營管理、風險控管經驗，曾任職於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擔任尼龍事業部課長一職，於民國 77 年共同創立聚隆公司，於民國 78 年擔任聚隆廠長，民國 87 年擔任聚隆總經理迄今，現同時擔任聚隆公司、聚泰公司、聚茂公司之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	無
賴明毅 先生		◎聚隆纖維公司董事 ◎年齡：53 歲 ◎性別：男 ◎學歷：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紡織、零售業) ◎賴明毅先生於民國 90 年加入聚隆公司擔任總經理特別助理，於民國 100 年擔任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具備對商業市場之敏銳度及對終端商品零售通路之經驗，能提供業務面之短、中、長期規劃。 - 現同時擔任聚康公司董事長、聚茂公司總經理及聚泰公司、弘裕公司之董事。	非獨立董事	無

	◎<u>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u>		
尚呈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益生先生	◎聚隆纖維公司董事 ◎年齡：53 歲 ◎性別：男 ◎學歷：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投資、資訊業) ◎林益生先生於民國 101 年加入聚隆董事會，具有國際貿易豐富之投資經驗及豐沛之人脈，於公司欲擴充新營業項目時予以指導及提供相關外部資源。 ◎<u>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u>	非獨立董事	無
金瑛發機械工業 (股)公司 法人代表： 施羽隆 先生	◎聚隆纖維公司董事 ◎年齡：54 歲 ◎性別：男 ◎學歷：員林農工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機械工業、經營管理) ◎施羽隆董事於民國 111 年加入聚隆董事會，具有精準的投資眼光，擁有超過二十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能適時對公司提出營運指導方針及建言。 現同時擔任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之董事長。 ◎<u>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u>	非獨立董事	無
施雅惠 小姐	◎聚隆纖維公司董事 ◎年齡：53 歲 ◎性別：女 ◎學歷：日本近畿大學商經學部經營學科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機械工業、經營管理) ◎施雅惠小姐於民國 107 年加入聚隆董事會，具有國際企業管理之智識與長才，能適時對公司業務及管理方向提出建議。 現同時擔任展瑛投資公司董事長、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允強實業(股)有限公司董事。 ◎<u>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u>	非獨立董事	無

楊文波 先生	◎聚隆纖維公司董事 ◎年齡：68 歲 ◎性別：男 ◎學歷：淡江大學水利系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營造業、水利) ◎楊文波先生於民國 89 年起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定期每週至廠關心公司狀況並審閱稽核資料，於民國 110 年擔任聚隆公司董事，具有營造業、水利工程之經驗，能對公司之廠房結構提供配置指導及對水資源與環境安全問題提出改善建議。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	無
周秉儀 小姐	◎聚隆纖維公司董事 ◎年齡：40 歲 ◎性別：女 ◎學歷：美國猶他大學財務金融系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財務金融) ◎周秉儀小姐於民國 107 年起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民國 110 年擔任聚隆公司董事，具有財務金融之背景，並有勤業眾信、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之帳務審查實務經驗，能對於公司之財務結構及風險適時提出指導。 - 現同時擔任冠好科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	1
陳水金 先生	◎聚隆纖維公司獨立董事 ◎年齡：57 歲 ◎性別：男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財務金融) ◎陳水金先生於民國 110 年起擔任聚隆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本身具有財務金融之長才，曾任職於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具有會計師之執照，現為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能對於公司之財務結構及營運風險適時指導，提出有效建言。 - 現同時擔任美利達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正新橡膠工業(股)獨立董事、台灣百和工業(股)	①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②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③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④獨立董事最近 2 年度未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服務亦未取得報酬。 ⑤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公司董事、三能集團控股(股)獨立董事、凌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柯愛惠 小姐	◎聚隆纖維公司獨立董事 ◎年齡：53 歲 ◎性別：女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財務金融) ◎柯愛惠小姐於民國 113 年起擔任聚隆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本身具有財務會計之長才，曾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目前為嘉威生活(股)公司營運長兼任財務長、政星塑料制品(河源)有限公司董事、政鑫美耐皿(河源)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勝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獨立董事，能對於公司之財務結構及營運風險適時指導，提出有效建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①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②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③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④獨立董事最近 2 年度未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服務亦未取得報酬。 ⑤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陳萬鐘 先生	◎聚隆纖維公司獨立董事 ◎年齡：76 歲 ◎性別：男 ◎學歷：中山大學 EMBA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紡織纖維、營運管理) ◎陳萬鐘先生於民國 107 年起擔任聚隆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曾任職於三洋紡織公司之副總經理，具有紡織纖維之專業背景及實務管理經驗及曾任職於凱賽生物公司從事紡織之研發材料開發，對於公司營運及業務方向能適時提出指導及建議。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①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②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③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④獨立董事最近 2 年度未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服務亦未取得報酬。 ⑤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郭正沛先生	◎聚隆纖維公司獨立董事 ◎年齡：67 歲 ◎性別：男 ◎學歷：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碩士 ◎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紡織纖維、營運管理) ◎郭正沛先生於民國 112 年起擔任聚隆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現任弘裕企業(股)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具有紡織纖維之專業背景及實務管理經驗，對於公司營運風險及管理能適時提出指導及建議。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①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②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③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④獨立董事最近 2 年度未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服務亦未取得報酬。 ⑤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	---	---	---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A.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及健全董事會結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B.願景及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高決策能力及更有效地處理組織的變化，並透過多元化的董事運作達到下列目標：

- a.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b.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營運判斷專業、創新能力、商務經驗、產業專業、管理等專業。
- c.藉由董事成員多元化的經驗，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綜效。
- d.於討論公司經營方向時，因成員之不同經驗可產生廣泛意見，藉此找出最適公司之管理與發展方向。
- e.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

C.政策聲明

本公司選任及審核董事及獨立董事人選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學歷、經歷、性別(女性至少1席，現行為2席)、獨立性(獨立董事

至少3席，現行為4席)及專業經驗(紡織本業背景至少2席，現行為4席、財經背景至少2席，現行為3席)等多方因素，並衡量其進入董事會後，是否可發揮其職責，為公司帶來最大的效益。

D.多元化指標

為使本公司董事成員能符合多元化要求，茲就可衡量多元化之選任標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

a.基本條件與價值：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不應有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之歧視。

b.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應儘量延攬不同專業背景，如營運管理、財務金融、產業知識、業務行銷等之人才。

E.揭露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2)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兼具檢視與討論產業、經濟、環境、社會面議題之能力，董事會成員之遴選均考量其不同專業背景、具前瞻性、領導能力、產業趨勢、及不同性別的優秀人選，目前共設有董事11席(包含3席法人董事及4席獨立董事)，女性董事成員共3席，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27%；平均年齡48歲；男性成員占全體董事成員73%；平均年齡62歲。全體董事成員均齡58歲，其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共3席，占比為27%，獨立董事任期平均為：3.4年，無連續超過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任期之情事。董事間具有：中興大學EMBA、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企管碩士、日本近畿大學經營學科、中山大學EMBA等具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之成員所組成；並定期透過董事或獨立董事改選作業，以選任適合之人選。

聚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 齡(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董事姓名				36至45	46至55	56至65	66至75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環境安全	紡織纖維	財金投資	機械工業	業務行銷	產業知識	財務金融	營運管理
周文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賴明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施羽隆	中華民國	男			✓								✓				✓	
林益生	中華民國	男			✓							✓		✓				
施雅惠	中華	女			✓								✓				✓	

	民國																
楊文波	中華民國	男					✓				✓						✓
周秉儀	中華民國	女		✓								✓				✓	
陳水金	中華民國	男				✓		✓				✓				✓	
柯愛惠	中華民國	女			✓			✓				✓		✓		✓	✓
陳萬鐘	中華民國	男					✓	✓				✓				✓	
郭正沛	中華民國	男					✓	✓				✓				✓	✓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4條之2及本公司章程第12條之規定，設有獨立董事共計4席，佔董事會整體席次比例為36%，其中周文東董事與周秉儀董事為父女關係、施羽隆董事與施雅惠董事為兄妹關係，其餘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亦無二親等及配偶之關係，獨立董事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所有董事於議案表決如涉及本身利害關係時皆進行利益迴避。

董事會將致力持續評估各董事的獨立性，包含但不限於：相關董事是否能持續提出有效建議及對所提出之議題能以獨立性之觀點進行討論；經評估，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皆能發揮各自之專業及職責，著眼於公司之事務進行了解與監督有效做出決策，所有董事均具有其各自之獨立性，符合本公司之期望。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周文東	0	0	0	0	0	0	680	1709	4.24%	10.65%	4,161	4,161	0	0	0	0	0	0	30.17%	36.59%	無
董事	泓厚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東	0	0	0	0	0	0	192	192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無
董事	賴明毅	0	0	0	0	0	0	800	800	4.99%	4.99%	1,150	2,299	0	0	0	0	0	0	12.15%	19.32%	無
董事	帝豪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益生	0	0	0	0	0	0	96	96	0.60%	0.60%	0	0	0	0	0	0	0	0	0.60%	0.60%	無
董事	尚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益生	0	0	0	0	0	0	96	96	0.60%	0.60%	0	0	0	0	0	0	0	0	0.60%	0.60%	無
董事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施羽隆	0	0	0	0	0	0	192	192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無
董事	施雅惠	0	0	0	0	0	0	192	192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無
董事	楊文波	0	0	0	0	0	0	563	563	3.51%	3.51%	0	0	0	0	0	0	0	0	3.51%	3.51%	無
董事	周秉儀	0	0	0	0	0	0	192	192	1.20%	1.20%	701	701	0	0	0	0	0	0	5.57%	5.57%	無
獨董	陳水金	0	0	0	0	0	0	432	432	2.69%	2.69%	0	0	0	0	0	0	0	0	2.69%	2.69%	無
獨董	陳萬鐘	0	0	0	0	0	0	432	432	2.69%	2.69%	0	0	0	0	0	0	0	0	2.69%	2.69%	無
獨董	郭正沛	0	0	0	0	0	0	396	396	2.47%	2.47%	0	0	0	0	0	0	0	0	2.47%	2.47%	無
獨董	柯愛惠	0	0	0	0	0	0	204	204	1.27%	1.27%	0	0	0	0	0	0	0	0	1.27%	1.27%	無
獨董	林基福	0	0	0	0	0	0	216	216	1.35%	1.35%	0	0	0	0	0	0	0	0	1.35%	1.35%	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第十三屆董事任期為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至民國 116 年 06 月 20 日。

註2：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公司之董監事酬金，僅每月領取固定業務執行費用；職責為監督公司之相關運作，發揮其獨立性與專業性、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會議，參與督導公司決策，保障股東權益。

註3：本表列示之帝豪貿易(股)公司、林基福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成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泓厚公司、周文東、賴明毅、帝豪公司、尚呈公司、金瑛發公司、施雅惠、楊文波、周秉儀、陳水金、陳萬鐘、郭正沛、柯愛惠、林基福	泓厚公司、賴明毅、帝豪公司、尚呈公司、金瑛發公司、施雅惠、楊文波、周秉儀、陳水金、陳萬鐘、郭正沛、柯愛惠、林基福	泓厚公司、帝豪公司、尚呈公司、金瑛發公司、施雅惠、楊文波、周秉儀、陳水金、陳萬鐘、郭正沛、柯愛惠、林基福	泓厚公司、帝豪公司、尚呈公司、金瑛發公司、施雅惠、楊文波、周秉儀、陳水金、陳萬鐘、郭正沛、柯愛惠、林基福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周文東	賴明毅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賴明毅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周文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周文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文東	3,073	3,073	-	-	1767	2,797	-	-	-	-	67.00	80.59	無
總監	林澤忠	1,083	1,083	-	-	346	346	-	-	-	-			
業務處副總	賴明毅	850	1,699	-	-	1,120	1,420	-	-	-	-			
生產部副總	周文啓	1,761	1,761	87	87	661	661	-	-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十三屆董事任期為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至民國 116 年 06 月 20 日。

註2：第十三屆董事中，周文東董事、賴明毅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賴明毅、林澤忠	林澤忠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周文啓	周文啓、賴明毅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周文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周文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周文東	3,073	3,073	-	-	1,767	2,797	-	-	-	-	78.47%	92.06%	無
業務處副總	賴明毅	850	1,699	-	-	1,120	1,420	-	-	-	-			
生產部副總	周文啓	1,761	1,761	87	87	661	661	-	-	-	-			
財務處處長	張美紅	1,250	1,250	71	71	519	519	-	-	-	-			
董事長室總監	林澤忠	1,083	1,083	-	-	346	346	-	-	-	-			

註1：本表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5) 最近年度(113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13年度未發放。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職稱	酬 金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112 年				113 年				增減情形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董 事	9,189	(6.07)	10,154	(6.71)	10,714	66.79	12,893	80.37	1,525	16.59	2,739	26.97
總經理 暨 副總經理	8,665	(5.73)	9,631	(6.36)	10,749	67.01	12,928	80.59	2,084	24.05	3,297	34.2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6月21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十三屆董事任期為民國113年06月21日至民國116年06月20日。

註2：第十三屆董事中，周文東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賴明毅董事兼任本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本公司民國113年董事、經理人合併給付之酬金較民國112年度增加，主要係民國113年度部份董事(經理人)為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之酬勞金額增加，及因整體經營績效轉虧為盈，經理人取消減薪政策所致。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四款「董事報酬依公司法第196條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長之報酬比照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其餘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則以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作為對各董事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財務性指標：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各董事之績效達成率(包含：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率、董事進修課程參與率、公司經營策略建言、未來經營風險評估、公司營運業務與實務指導、誠信操守之遵守或是否有造成公司負面形象之行為)及參酌對公司的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後配發，且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給付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B.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

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含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

議，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其他員工之報酬、薪資、獎勵、年終獎金等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視其他員工對公司營運貢獻之實際情況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經理人之績效獎金發放均以公司近3年之經營績效衡量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包含：營業收入、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參酌經理人所負責之部門暨個人之年度目標達成率、推動公司專案之執行成效、內部管理是否失當、誠信操守之遵守、經理人進修課程參與率)作為評估。

C.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年5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1,157,320	188,842,680	3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11,157,320	1,111,573,200	額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	無	無

註：108年度變更增加額定股本核准日期108.02.1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80100034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85	23,560	31	23,777
持有股數	2,401	0	30,657,327	77,520,543	2,977,049	111,157,320
持股比例	0.00%	0%	27.58%	69.74%	2.68%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04月1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9,028	887,171	0.80%
1,000 至 5,000	3,540	7,356,557	6.62%
5,001 至 10,000	591	4,815,698	4.33%
10,001 至 15,000	164	2,062,958	1.86%
15,001 至 20,000	104	1,944,035	1.75%
20,001 至 30,000	102	2,670,761	2.40%
30,001 至 40,000	45	1,621,585	1.46%
40,001 至 50,000	43	2,006,095	1.80%
50,001 至 100,000	60	4,267,803	3.84%
100,001 至 200,000	44	6,457,509	5.81%
200,001 至 400,000	21	5,589,361	5.03%
400,001 至 600,000	7	3,249,411	2.92%
600,001 至 800,000	5	3,502,029	3.15%
800,001 至 1,000,000	2	2,000,000	1.80%
1,000,001 以上	21	62,726,347	56.43%
合 計	23,777	111,157,320	1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04月19日

順 序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31,983	6.69%
2	周紹華	6,640,858	5.97%
3	賴明毅	6,046,913	5.44%
4	聖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35,215	4.53%
5	尚呈投資有限公司	4,958,000	4.46%
6	施永哲	2,712,607	2.44%
7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69,077	2.40%
8	周孟儀	2,654,154	2.39%
9	周秉儀	2,634,219	2.37%
10	施羽隆	2,626,000	2.36%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東	1,212,000	—	—	—	—	—
董 事	賴明毅	—	—	—	—	—	—
董 事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董 事	尚呈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董 事	施雅惠	—	—	—	—	—	—
董 事	周秉儀	—	—	—	—	—	—
董 事	楊文波	—	—	—	—	—	—
獨立董事	陳水金	—	—	—	—	—	—
獨立董事	陳萬鐘	—	—	—	—	—	—
獨立董事	郭正沛	—	—	—	—	—	—
獨立董事	柯愛惠	—	—	—	—	—	—
經理人	林澤忠	—	—	—	—	—	—
經理人	周文啟	—	—	(150,000)	—	—	—
經理人	張美紅	—	—	—	—	—	—
經理人	蕭木蘭	—	—	—	—	—	—
經理人	張峰修	—	—	—	—	—	—
董事長	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東	1,212,000	—	—	—	—	—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19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泓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玉	7,431,983	6.69%	—	—	—	—	—	—	—
周紹華	6,640,858	5.97%	380,000	0.34	—	—	周孟儀	姐弟	—
							周秉儀	姐弟	
賴明毅	6,046,913	5.44%	500,000	0.45	—	—	—	—	—
聖鎧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玉	5,035,215	4.53%	—	—	—	—	—	—	—
尚呈投資有限公	4,958,000	4.46%	—	—	—	—	—	—	—

司 代表人：林益邦									
施永哲	2,712,607	2.44%	—	—	—	—	—	—	—
金瑛發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羽隆	2,669,077	2.40%	—	—	—	—	—	—	—
周孟儀	2,654,154	2.39%	—	—	—	—	周秉儀	姐妹	—
周秉儀	2,634,219	2.37%	395,000	0.36	—	—	周孟儀	姐妹	—
施羽隆	2,626,000	2.36%	—	—	—	—	施永哲	兄弟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5.80 元	16.30	19.70
	最 低		10.60 元	11.30	11.50
	平 均		11.56 元	12.98	16.7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99 元	13.16	13.31
	分 配 後		12.99 元	13.16	13.3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1,157,320 股	111,157,320 股	111,157,320 股
	每 股 盈 餘		(1.36)元	0.14	0.1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第 20 條之 1)

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10%，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 113 年度預估配息情形，係依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無配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自 110 年 08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認列費用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本公司113年度因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B)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 11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0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 | |
|---------------------------------|--------------------------|
| (01) C301010 紡紗業 | (02) C302010 織布業 |
| (03) C303010 不織布業 | (04)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 (05)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06)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 (0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 (08) F105050 傢俱、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 (0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 (1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 (13) F205040 傢俱、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1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 C306010 成衣業 |
| (1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19)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 (20)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21)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 (22)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3)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 (24) 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25) CJ01010 製帽業 |
| (26) CK01010 製鞋業 | (27) CL01010 製傘業 |
| (28)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 (3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1)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3)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 (3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5)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7)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 (3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 (40)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41)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 (42)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6) I101110 紡織顧問業

(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9)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50)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2)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113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原絲	588,194	23.97	594,559	20.20
加工絲	1,370,721	55.86	1,767,791	60.07
纖維素纖維	354,030	14.43	465,032	15.80
其他	140,726	5.74	115,545	3.93
合計	2,453,671	100.00	2,942,92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加工絲、聚酯加工絲、聚丙加工絲、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原液染色紗、抗靜電紗、纖維素纖維、終端商品、醫療器材。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程
機能性纖維	彈性尼龍	研發中	114/1/1 起
機能性纖維	PCM 微膠囊型調溫紗	研發中	114/1/1 起
機能性纖維	PET 撥水紗	研發中	114/1/1 起
機能性纖維	高延伸 Lyocell	研發中	114/1/1 起
複合材料	高售價之工具機專用 PA6 玻纖阻燃粒	研發中	114/1/1 起
複合材料	環保可回收之 PET 阻燃物理發泡材	研發中	114/1/1 起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紡織工業產業概況與發展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隆或本公司)於 1988 年 7 月 22 日成立於彰化縣埔鹽鄉，為國內尼龍加工絲廠商，主要從事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加工絲、聚酯加工絲、極超細複合纖維絲之生產及銷售，客戶遍布全球，產品廣泛運用於各類終端紡織市場，如：成衣服飾類、戶外機能性產品、家

居用品、工業用品等領域。本公司為因應世代需求及環境變遷，也積極研發高品質之先進纖維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製程及產品主要屬紡織工業，故茲就紡織工業產業概況進行說明。

台灣紡織工業發展已逾 60 年，在技術推動與市場需求下，發展出上、中、下游完整的紡織生態產業鏈，國內紡織業多以中上游為主，下游因屬高度勞力密集產業，多數已散布海外。

紡織工業涵蓋範圍廣泛，包含人造纖維、棉毛紡紗、織造、染整及成衣服飾製造等產品及技術，目前台灣紡織工業主要可區分為人造纖維製造業、紡織製造業及成衣服飾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主要係利用石化工業所生產的乙二醇(EG)、對苯二甲酸(PTA)及己內醯胺(CLP)等中間原料，製成合成纖維及再生纖維等相關系列產品。紡織製造業主要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為原料，進行紡紗、織布與整染之加工與製造。成衣服飾業則係以成衣、服飾與窗簾等產品之加工製造為主。

紡織工業產值係由人造纖維製造業、紡織製造業及成衣服飾製造業等三項產業產值合計。依據經濟部統計局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顯示，109 年至 113 年度台灣紡織工業產值隨國際市場需求而變動，主係因紡織工業為成熟度較高之產業，全球供應鏈發展完整，產業產值將隨國際品牌商採購之多寡而變動。

台灣 113 年度紡織工業產值約為新台幣 2,824 億元，較 112 年度成長 7.42%，主係因國際品牌商於 111 年度過度採購，進而影響 112 年度之採購量，而使紡織工業生產值下滑 21.93%，然在折價促銷策略幫助下，113 年度各國通路商之庫存水準已回復過往，故使 113 年度紡織工業之產值較 112 年度成長。

109~113 年度台灣紡織工業產值

年度	紡織工業生產值(仟元)	年增率(%)
109 年	293,339,471	-11.03%
110 年	336,434,339	14.69%
111 年	336,744,148	0.09%
112 年	262,901,090	-21.93%
113 年	282,402,509	7.4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局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國票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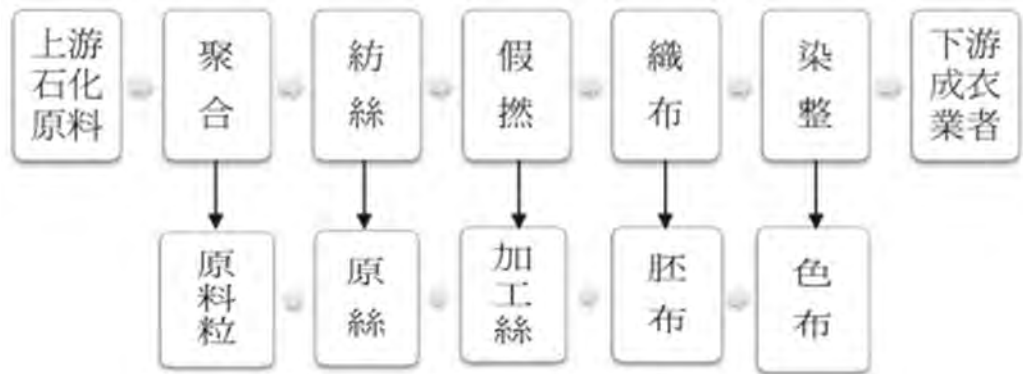
註：統計資料之紡織工業數字包含以下產業：棉毛紡紗業、人造纖維紡紗業、人造纖維加工絲業、棉毛梭織布業、人造纖維梭織布業、玻璃纖維梭織布業、針織布業、不織布業、染整業、紡織製成品製造業、繩、纜及網製造業及其他紡織、織布、紡織品製造業、成衣製造業及服飾品製造業。

另根據 ITMF（國際紡織聯盟）於 2025 年 2 月第 30 次全球性紡織產業調查中對未來全球紡織業的總體環境給予審慎樂觀的預測，受訪者對於未來六個月紡織業景氣好轉的信心度也較前次增加。然而，總體環境仍存在地緣

政治的不確定因素，使能源及原材料的價格維持高檔，預估民眾消費意願仍偏向保守，整體產業還是存在一定程度的壓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加工絲、聚酯加工絲、Lyocell 原絲等人造纖維產品，隸屬於紡織產業鏈中游，其上游為石化原料商，下游則為成衣業者。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發展趨勢

a. 綠色纖維產品

近年來提倡永續發展趨勢，2050 年碳排淨零已成為全世界的目標，歐盟也提出永續產品生態設計法規，推出數位產品護照，成衣及鞋類皆列為優先管制名單，可透過 QR code 等掃描條碼的方式追蹤產地、使用材料、製造過程、碳排放等產品生產資訊，預期紡織大廠將擴大對環保、再生材料的採購力度，有助於提升寶特瓶回收纖維、海洋廢棄物回收纖維及生物可分解纖維需求，且綠色纖維屬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為此一產業發展上出現新契機。

b. 機能性產品

近年來運動產業蓬勃發展，且幾乎每一年都有不同項目的大型國際運動賽事，機能性紡織品也成為紡織業發展趨勢，機能性紡織品強調消費者生理層面上的感受，如吸水、高透溼、高防水性、快乾、蓄熱保溫、抗菌防臭、抗靜電、抗紫外線...等功能，應用範圍廣泛，此外，高齡化社會來臨帶動醫療升級，使穿戴式紡織品成為紡織業趨勢，未來智慧服飾可望成為紡織業新目標。

c. 數位轉型

台灣紡織業雖然在研發優勢上搶占高階產品先機，卻也面臨高齡化及勞動力短缺的困境，有必要透過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等方式解決相關問題，各階段製程皆可建立數據化的資料庫提升產品品質的穩定，使管理上更有效率。另一方面，永續發展政策下對於碳足跡的盤查有其必要性，也間接

推動數位轉型的速度，未來可望透過 AI 技術的發展帶來新一波數位轉型方向，提升整體產業的競爭力。

B.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加工絲、聚酯加工絲、極超細複合纖維絲之生產，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產第一段原絲，可供第二段加工絲加工使用，成本具競爭力。採樣同業中，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尼龍加工絲、聚酯加工絲及瓶用酯粒製造；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進)係上市公司，主要經營聚酯原絲、聚酯加工絲及平織布之生產；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係上市公司，主要生產聚酯纖維加工絲。茲就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類型接近或同為相關產業之力麗、宜進及聯發，分別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名稱	股票 代號	公司 型態	主要產品	實收資本 (億元)	113度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成長率	EPS(元)
聚隆	1466	上市	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加工絲、聚酯加工絲、極超細複合纖維絲之生產	11.12	2,942,927	19.94%	0.14
力麗	1444	上市	尼龍加工絲、聚酯加工絲及瓶用酯粒製造	99.56	8,269,877	1.48%	0.28
宜進	1457	上市	聚酯原絲、聚酯加工絲及平織布之生產	31.67	3,389,936	8.63%	0.91
聯發	1459	上市	聚酯纖維加工絲	35.86	1,314,593	9.21%	0.6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情形

A.過去：技術升級、品質提升

本公司透過技術創新，提高製程能力，落實國內首次研發成功之高速紡絲技術，提高生產速度，為傳統紡絲的 4 倍。並自行研發成功 Nylon 三角亮光絲，增加了國內化纖高級產品的供給，並成功取代以往自日本進口之高價位同級品。

研發自然開纖法之極超細纖維複合絲，使纖維在後段染整加工時無須經化學藥劑減量加工即可達成自然開纖的效果，為下游紡織業者大幅節省減量加工之成本，提升國內紡織業的技術水準和新的競爭能力，同時降低化學藥劑的使用也能為環境保護盡一分心力，此技術的開發，更由經濟部核定為主導性新產品。

B.現在：強化機能性差異化、建立綠色環保纖維技術

致力結合上中下游廠商共同開發健康性、高科技之機能性紡織商品。開發 NY、PET、PP 原液染色纖維，減少耗水及碳排。開發機能性纖維產品，如：遠紅外線、吸濕排汗、抗菌防臭、竹炭纖維等。

C.未來：升級綠色環保纖維技術、創造企業再造與生態均衡之技術

在世界環境的變遷環保意識的覺醒下，為強化公司之競爭力，進行公司企業的升級，建立綠色纖維生產基地，推動綠色環保纖維的商業化，並強化溶劑型纖維素長纖維的紡絲技術，使製程的環保性可不斷的升級；透過生質材料及回收技術的應用，建置生質系纖維產品生產技術及環保回收纖維的開發，強化非石化系纖維的研究，以善盡公司的企業責任，成為台灣新纖維素材的領導者。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碩士(含)以上	2	3	5	5
大學(專)	8	7	8	8
高中(職)	1	1	1	1
高中(職)以下	2	2	3	3
合計	13	13	17	17
平均年資(年)	10.2	11.1	9.2	9.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A)	46,937	53,270	48,756	47,508	49,486
營業收入淨額(B)	2,635,433	3,570,655	2,785,426	2,453,671	2,942,927
(A)/(B) (%)	1.78	1.49	1.75	1.94	1.6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PP 細丹 DTY Dope dye 原液染色纖維、耐磨尼龍 6 纖維、抑菌纖維
110	開發出全球首款含 50%消費後回收棉之長絲萊賽爾纖維(Lyocell)。
111	1.改善抗靜電紗，產況改善成功，後續訂單>15 噸/年，毛利率>48%，為本公司獲利最高之產品。 2.Lyocell(含 50%回收棉)國內發明型專利通過:證書號 I825401。 3.榮獲 Lyocell(含 50%回收棉)20th 國家新創獎首獎。
112	1.開發出全球首款長絲 Lyocell(消光)量產測試成功。 2.Lyocell(含 50%回收棉)通過 Cric 母公司 Zara 認證，並發佈國、內外訊息簽訂合作協議，後續 Circ 宣布獲得 Zalando 和 Avery Dennison 共 2500 萬美元的投資，以加速其工程發展。
113	1.開發出全球首款長絲 Lyocell(抗菌)實驗級測試成功。 2.Lyocell(消光)國內發明型專利面詢通過:後續待智財局頒發證書。 3.PCM 智能調溫紗開發成功(母粒型)，並通過 PCM 織物類國內專利，證書號 I871211，以及榮獲 22th 國家新創獎。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由於傳統產業面臨生存的壓力，紛紛走向低製造成本的國家，人纖產業及下游織布產業亦面臨相同之情況，往後內外銷業務之比重必須視市場需求的變化，做更機動的調整，未開發之市場、與品牌之連結皆是業務擴展之重點。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深耕長期忠實與品牌客戶，提高服務品質，以維持穩定業績，並共創新商機。
- (2)開發品牌商通路，整合上中下游，強化差異化產品組合，以強化業績目標。
- (3)擴大新產品銷售，以增加獲利空間。
- (4)加速開發最新產品，以加入新產品新血。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以結合通路品牌商為目標，指定使用公司品牌之原料，進一步強化公司利基及市佔率；配合公司行銷策略，增加曝光率，開啟知名度，邁向全球；強化公司之經營目標，銷售高獲利產品，增加新產品之通路及銷售，以避開因景氣變化而侵蝕到獲利的情況，以達成公司之獲利目標是目前業務之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外銷	亞洲	111,326	4.54	137,717	4.68
	美洲	853,047	34.77	1,106,193	37.59
	歐洲	207,122	8.44	272,036	9.24
	非洲	2,392	0.10	-	-
	小計	1,173,887	47.85	1,515,946	51.51
內銷		1,279,784	52.15	1,426,981	48.49
合計(總額)		2,453,671	100.00	2,942,92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公噸

年度 產品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量	佔產業%	銷售量	佔產業%
尼龍絲	產業	120,891	100.00	134,961	100.00
	聚隆	7,872	6.51	7,576	5.61
聚酯絲	產業	442,042	100.00	462,764	100.00
	聚隆	104	0.02	415	0.09
加工絲	產業	354,459	100.00	379,208	100.00
	聚隆	14,055	3.97	16,786	4.43

參考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加工絲、聚酯加工絲、極超細複合纖維絲之生產。依據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之統計資料，113 年度全台灣尼龍絲、聚酯絲及加工絲之銷售量分別為 134,961 公噸、462,764 公噸及 379,208 公噸，本公司之銷售量分別為 7,576 公噸、415 公噸及 16,786 公噸，本公司於尼龍絲、聚酯絲及加工絲之銷售量分別佔產業之比重各為 5.61%、0.09%及 4.4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加工絲、聚酯加工絲、極超細複合纖維絲之生產，主係屬紡織工業中之人造纖維製造業。由人造纖維製造業供給端進行分析，依據經濟部統計局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人造纖維製造業中除人造纖維加工絲業於 113 年度之生產量較 112 年度成長外，人造纖維紡紗業及人造纖維織布業之 113 年度生產量皆較 112 年度衰退，惟人造纖維加工絲業及人造纖維織布業之 113 年度生產值皆較 112 年度成長，人造纖維紡紗業之 113 年度生產值雖較 112 年度減少，但衰退幅度不若生產量下滑幅度。人造纖維製造業之生產量雖下滑，生產值卻上升，主係因產品單價提升所致。

另由人造纖維製造業需求端進行分析，依據經濟部統計局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顯示，人造纖維加工絲業於 113 年度之銷售量較 112 年度成長，其餘人造纖維紡紗業及人造纖維織布業於 113 年度之銷售量較 112 年度下滑，另以銷售值進行評估，整體人造纖維製造業於 113 年度之銷售值皆較 112 年度成長，顯示人造纖維製造業於 113 年度之銷售單價較 112 年度成長。

整體而言，人造纖維製造業屬發展成熟之產業，生產週期亦較快速，整體產業之生產量與銷售量差異不大，產業狀態屬需求帶動供給，生產廠商之生產值主要視品牌供應商下單量狀態而定。113 年度人造纖維製造業之生產值及銷售值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已消化 111 年度過多之庫存，加以配合 113 年度國際各大品牌商促銷折扣檔期所致。114 年度則需再視主要消費國之經濟狀況、國際經濟局勢及各國關稅貿易協定而變動。

項目別/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生產量	人造纖維紡紗業(公噸)	63,450	69,689	58,395	43,769	39,894
	年增率	-28.34%	9.83%	-16.21%	-25.05%	-8.85%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公噸)	512,267	640,195	552,106	408,712	438,725
	年增率	-23.84%	24.97%	-13.76%	-25.97%	7.34%
	人造纖維織布業(千平方公尺)	1,566,163	1,705,324	1,725,198	1,264,705	1,220,521
	年增率	-19.71%	8.89%	1.17%	-26.69%	-3.49%
生產值	人造纖維紡紗業 (仟元)	4,915,279	5,174,842	4,866,034	3,402,068	3,346,268
	年增率	-32.99%	5.28%	-5.97%	-30.09%	-1.64%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仟元)	39,355,721	55,196,113	51,668,560	35,433,602	40,822,893
	年增率	-27.67%	40.25%	-6.39%	-31.42%	15.21%
	人造纖維織布業 (仟元)	42,355,867	51,550,066	60,169,979	48,546,387	52,016,792
	年增率	-23.68%	21.71%	16.72%	-19.32%	7.15%
人造纖維製造業總計 (仟元)		86,626,867	111,921,021	116,704,573	87,382,057	96,185,953

	年增率	-26.11%	29.20%	4.27%	-25.13%	10.08%
銷售量	人造纖維紡紗業(公噸)	58,673	68,861	52,192	41,800	40,204
	年增率	-31.51%	17.36%	-24.21%	-19.91%	-3.82%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公噸)	512,277	618,921	523,926	396,992	432,214
	年增率	-20.59%	20.82%	-15.35%	-24.23%	8.87%
	人造纖維織布業(千平方公尺)	1,429,068	1,555,393	1,546,799	1,081,747	1,026,980
	年增率	-20.16%	8.84%	-0.55%	-30.07%	-5.06%
銷售值	人造纖維紡紗業 (仟元)	4,465,349	5,571,674	4,704,007	3,534,869	3,684,904
	年增率	-34.96%	24.78%	-15.57%	-24.85%	4.24%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仟元)	36,870,358	50,874,958	46,523,286	32,868,561	37,851,117
	年增率	-26.57%	37.98%	-8.55%	-29.35%	15.16%
	人造纖維織布業 (仟元)	37,594,354	45,578,375	50,939,817	41,753,247	44,036,404
	年增率	-25.19%	21.24%	11.76%	-18.03%	5.47%
	人造纖維製造業總計 (仟元)	78,930,061	102,025,007	102,167,110	78,156,677	85,572,425
	年增率	-26.46%	29.26%	0.14%	-23.50%	9.49%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局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國票證券整理

註：統計資料之人造纖維紡紗業主要產品包含聚酯棉紗及混紡紗與其他入纖紡紗；人造纖維加工絲業主要產品包含聚酯加工絲(不含彈性纖維)、尼龍加工絲(不含彈性纖維)及其他入纖加工絲；人造纖維織布業主要產品包含聚酯絲梭織布、尼龍絲梭織布、其他人纖絲梭織布及人纖棉梭織布。

(4) 競爭利基

A.良好研發基礎，產品創新有高附加價值

本公司有良好的研發基礎及優秀的研發團隊，不斷推出機能性材質及環保材質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並落實商業化，也設立國家級的「貴儀實驗室」加快研發速度，提升產品競爭力。

B.銷售通路綿密，與客戶建立可信賴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客戶遍及各大洲，策略上以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積極建置銷售通路，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也可配合客戶少量多樣、客製化生產，具有高機動性的生產優勢，以鞏固既有客戶，提供客戶全面的服務，建立可信賴的夥伴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政策靈活，持續開發新產品提高競爭力

本公司化纖產品種類齊全，可配合客戶少樣多樣的需求生產，有很高的產線機動性，且機能性纖維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適用各類不同的室內、室外運動，甚至針對工業及軍事需求，提供可應付惡劣環境的高耐久性產品，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提高其競爭力。

(B)製成及技術競爭力強，且具有成本優勢

本公司設有國家級的研究中心「貴儀實驗室」，可針對新開發的產品甚至未知物質進行分析，如：奈米尺寸分析、熱分析、流變性分析、元素分析、光學分析…等等，以加速開發速度。此外，本公司自產的第一段原絲，可供第二段加工絲加工使用，生產上具成本優勢。

(C)銷售通路陸續擴增，有助於營運能力提升

本公司雖以台灣總公司為研發及生產中心，但客戶遍及全球，包含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區域，本公司除與原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外，也積極開發環保材質及各類機能性產品為切入更多客戶，擴增銷售通路。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東南亞同業低價競爭

東南亞國家相較國內有較廉價的勞動成本，另一方面印尼及越南政府也積極扶植當地廠商，提供補助或技術上的協助，希望當地企業有獨立面對客戶接單的能力，避免在產業鏈中成為純粹生產的角色定位。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提升研發技術並強化市場趨勢之掌握，業務人員積極開發客戶的同時也持續站在客戶的角度替客戶著想，並與研發人員密切配合，除提供客戶基本的產品需求外，更創造額外的附加價值，製造出不同於東南亞同業的產品區隔，藉此提升市場競爭力。

(B)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

原物料價格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甚鉅，近年更受烏俄戰爭及中東局勢不穩定等因素產生原物料價格的不確定性，將生產成本轉嫁給客戶的同時是否影響客戶的下單意願，將成為其中的關鍵因素。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時刻關注原物料行情以便掌握市場趨勢外，也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採購人員也積極開發不同供應商避免集中採購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更強化長期夥伴關係，在原物料上漲時與廠商及客戶協調彈性措施，與上下游共創三贏局面。

(C)各國關稅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產生之貿易障礙

2020年11月在東南亞國協高峰會上，東協十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及澳洲共同簽署了「區域全球經濟夥伴協定(RCEP)」，該協定主要宗旨係透過削減關稅及非關稅壁壘，建立統一市場的自由貿易協定；此外美國總統川普為保護本土產業所提出的關稅政策也對紡織業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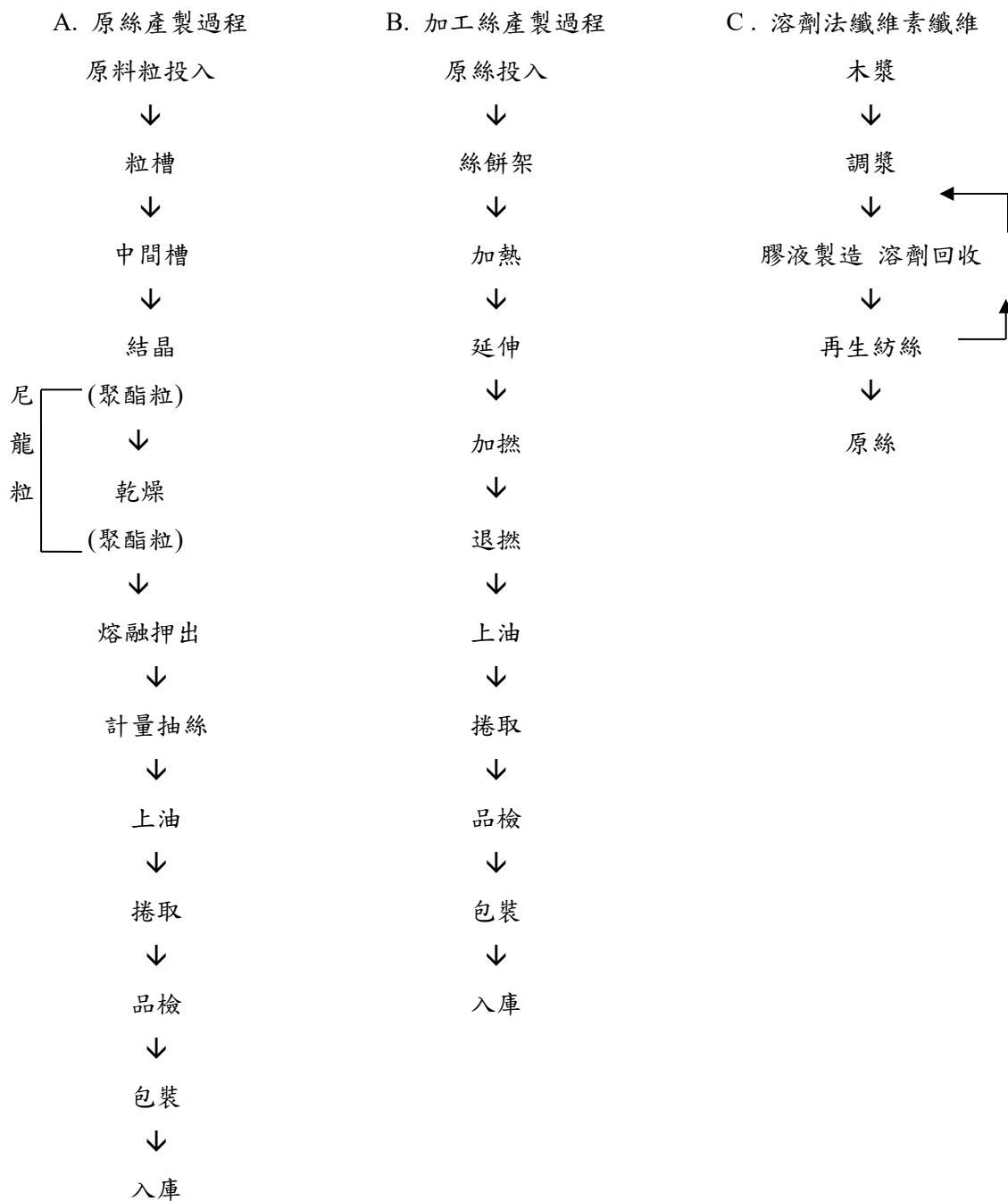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避免價格競爭，在嚴格控管品質及成本的同時，積極開發環保材料，切入國際趨勢搶攻 ESG 商機，透過產品創新的方式提升產品差異化能力，爭取更多高品質的訂單。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尼龍原絲	衣料布、雨傘布、工業布、沙發布、針織布、繩索
聚酯原絲	衣料布、工業布、針織布、織帶
尼龍仿棉絲、伸縮絲	衣料布、針織布、襪襪、韻律裝、女裝
聚酯加工絲	衣料布、針織布、男襪、織帶
極超細纖維複合絲	高密度織物、桃皮布、除塵布、長短纖交織布、複合成真皮絨布
溶劑法纖維素長絲	高級布料之面布、裡襯、針織布、各種工業用布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名稱	採購策略	供應狀況
尼龍粒、聚酯粒	1. 尼龍粒及聚酯粒是主要原料，為選擇品質優良之粒子，在選用前需經公司製程鑑定、評估核准後，始得下單。 2. 為分散採購風險，分別向不同供應商採購。 3. 本公司定期檢討供應商之價格、品質及服務情形，以訂出各供應商之訂單數量。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變化

單位：%

年度 產品別	毛利率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原絲	4.04	7.67	3.63	89.75%
加工絲	-0.30	6.42	6.72	-2,206.82%
纖維素纖維	13.81	26.89	13.08	94.71%
其他	8.76	11.42	2.66	30.36%
合計	3.29	10.10	6.81	206.75%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化達 20% 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A. 原絲

本公司 113 年度原絲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經濟景氣回穩，市場需求增溫，產品報價略有回升，產生有利價格差異；在銷量部分，因本公司優先銷售較高價格之加工絲，故原絲產品之銷售數量與 112 年度約當，產生不利數量差異所致。本公司 113 年度原絲產品之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銷售數量減少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而價格部份，因庫存成本仍在較低水位，產生有利價格差異。整體而言，本公司 113 年度原絲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其變化應屬合理。

B. 加工絲

本公司 113 年度加工絲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經濟景氣回穩，品牌商重啟採購，尤其下游客戶對於機能性之加工絲需求增溫，故本公司加工絲產品之銷售數量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產生有利數量差異；在價格部分，因市場需求上升，產品報價顯著提升，產生有利價格差異所致。本公司 113 年度加工絲產品之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銷售數量增加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而價格部份，因聚丙烯及複合加工絲受到原絲產線稼動率較低之影響，生產成本較高，使得加工絲之單位成本較 112 年度略為增加，產生不利價格差異。整體而言，本公司 113 年度加工絲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其變化應屬合理。

C. 纖維素纖維

本公司 113 年度纖維素纖維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全球各國淨零轉型政策持續推動下，客戶對於環保纖維產品需求持續增加，客戶訂單需求上升，銷售數量較 112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數量差異；而價格部分，因應市場需求上升而調升售價，產生有利價格差異所致。本公司 113 年度纖維素纖維產品之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銷售數量增加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而價格部份，因生產稼動率提高，產能接近滿載，有效降低單位成本，產生有利價格差異。整體而言，本公司 113 年度纖維素纖維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其變化應屬合理。

C.其他：因其他類產品種類繁多，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P2 公司	530,862	35.56	無	P1 公司	651,325	38.57	無
2	P1 公司	477,141	31.96	無	P2 公司	429,614	25.44	無
	其他	485,033	32.49	—	其他	607,762	35.99	—
	進貨淨額	1,493,036	100.00	—	進貨淨額	1,688,70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向 P1 公司及 P2 公司進貨尼龍粒，用於生產尼龍原絲，因其產品品質穩定，112~113 年度皆為前二大供應商，其增減變動主係受到客戶需求影響。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本公司無達營收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尼龍原絲	30,500	19,971	1,419,725	30,500	21,332	1,571,086
聚酯原絲	9,500	1,501	108,688	9,500	1,459	113,746
尼龍加工絲	18,500	12,051	1,133,338	18,500	14,470	1,399,121
聚酯加工絲	6,200	1,878	147,256	6,200	1,555	140,156

纖維素纖維	1,000	887	278,938	1,300	1,152	333,300
醫 材 類	90,000	37,064	54,149	90,000	25,289	37,410
其他	10,600	4,176	423,015	5,000	4,174	486,436
合計	166,300	77,528	3,565,109	161,000	69,431	4,081,255

註 1：各產品之生產具可替代性，得合併計算產能。

註 2：上述資訊均以合併報表方式計算。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客戶產品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致產量及產值有所變動。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原絲	5,906	412,978	1,971	163,810	6,143	439,611	1,334	115,932
加工絲	4,414	430,037	8,388	802,883	4,664	517,910	10,703	1,099,349
纖維素纖維	493	164,120	490	189,411	504	195,652	669	272,570
其 他	43,679	272,649	152	17,783	30,108	273,808	163	28,095
合計	54,492	1,279,784	11,001	1,173,887	41,419	1,426,981	12,869	1,515,946

註：上述資訊均以合併報表方式計算。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因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經 理 人		24	25	23
	生產線員工		411	361	369
	一 般 職 員		54	58	57
	合 計		489	444	449
平 均 年 歲(歲)			41.8	42.8	43.9
平均服務年資(年)			11.3	12.0	12.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20	0.23	0.22
	碩 士		1.64	3.15	2.90
	大 專		34.15	34.23	33.85
	高 中		22.09	19.59	18.71
	高中 以下	本國	9.41	9.91	9.80
		外勞	32.51	32.89	34.52

註：上述資訊均以合併報表方式計算。

(四)環保支出资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埔鹽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最新證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1794-05 號，有效期限為 110 年 03 月 17 日至 115 年 03 月 16 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最新證號：彰縣環水許字第 04416-00 號，有效期限為 110 年 03 月 17 日至 115 年 03 月 16 日；芳苑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最新證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1795-06 號，有效期限為 114 年 01 月 22 日至 119 年 01 月 21 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最新證號：彰縣環水許字第 05640-00 號，有效期限為 112 年 03 月 29 日至 117 年 03 月 28 日；斗六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最新證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853-04 號，有效期限為 113 年 05 月 29 日至 116 年 05 月 28 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最新證號：雲縣環水許字第 0130-03 號，有效期限為 110 年 04 月 18 日至 115 年 04 月 17 日，均依規定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聚泰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最新證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2490-04 號、燃證字第 N0021-02 號，有效期限為 113 年 04 月 25 日至 118 年 04 月 24 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最新證號：彰縣環水許字第 04894-01 號，有效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07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止，均依規定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2)本公司進口製程所需處理油及應申報之事業廢棄物均依規定按季申報、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3)各廠污染防治費用悉依公司規劃及實際需要支付。

(4)本公司對於環保問題處理向來不遺餘力，人才培育亦相當重視，目前擁有證照：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 人、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 人、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人、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2 人、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2 人。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單元: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為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設備	1	84/12/31	6,907,907	309,950	廢水處理。
污泥脫水機設備	1	87/6/30	620,000	-	將清除後的污泥脫水，以減少廢棄物體堆積。
廢水搭	1	105/10/31	1,808,139	410,943	廢水處理。
廢水廠調勻池設備	1	107/07/31	2,222,192	885,857	廢水沉澱污泥用。
廢水排放-採樣系統	1	111/05/31	420,000	283,885	廢水監測。
多層過濾水機	1	109/09/30	496,359	130,073	過濾汙水減少雜質。
燃燒爐過濾系統	1	103/10/31	180,952	-	過濾粒狀污染物。
臥式連續切換式過濾器 CPF	1	113/02/28	567,109	394,511	過濾汙水減少雜質。
污水系統	1	104/09/30	1,242,436	93,314	廢水沉澱污泥用。

廢水處理系統	1	105/06/30	7,523,305	3,936,145	廢水處理。
過濾器設備	1	108/05/31	225,000	75,641	過濾汙水減少雜質。
HGR 廢熱氣去除設備	1	111/01/31	1,903,550	1,216,159	廢氣降溫冷卻除油，確保廢熱與新鮮空氣分流不污染。
廢水過濾系統	1	105/12/31	9,130,695	2,213,503	過濾汙水減少雜質。
廢水系統-污泥槽	1	105/12/31	488,571	113,815	廢水沉澱污泥用。
污水設備	1	105/12/31	7,857,042	5,178,492	過濾汙水減少雜質。
廢水處理系統	1	109/07/31	21,210,697	12,051,538	廢水處理。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說明如下：

(1)埔鹽廠水污染：

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彰化縣政府來函，指本公司廢水處理設施管線已斷管未修復，且汙水收集、處理方式與流程與水汙染防治許可證不同，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台幣 60,000 元(30-112-110023 裁處書)。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完成改善，且於 113 年 4 月 8 日取得改善後之「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汙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彰縣環水許字第 06181-00 號)。

(2)埔鹽廠廢棄物污染：

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彰化縣環保局來函，指本公司廢棄物貯存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事業廢棄物貯存區不符，認為本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18,000 元(40-112-110006 裁處書)。本公司已繳納罰款並改善完成。

(3)斗六廠污水檢測缺失：

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至本公司斗六廠進行污水排放檢查，發現(COR)油脂未符合標準，要求限期改善。

經檢視 112 年 12 月 19 日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回函，經重新採樣檢驗後(COR)油脂已符合標準。

(4)聚泰環保空污：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受彰化縣政府環保局稽查，發現有部分設備儀表損壞而無法依規定紀錄數值之情形，依空氣汙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10 萬元罰鍰(20-113-020009 裁處書)，未來應定期施做壓

差管關閉(拔除)動作，確認儀表可正常歸零(動作)，另配合後續鍋爐場改造修正相關系統設施。

(5)聚泰環保空污：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於 113 年 8 月 1 日受彰化縣政府環保局稽查，發現 A103 連接 P101 排放管處有破損及漏水，以及洗滌塔 A103 儀表損壞無讀數之情形。經檢視本公司提供之環安異常處理單，相關缺失已改善完畢，惟後續仍可能依照空氣污染防治法處以新台幣 10 萬以上 2,000 萬以下之罰鍰，未來應定期施做壓差管關閉(拔除)動作，確認儀表可正常歸零(動作)，另配合後續鍋爐場改造修正相關系統設施。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之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實施，並於民國 110 年度新增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制度，公司政策及員工需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其實際作業包括下列各項：

- A.員工團體險及定期健康檢查。
- B.舉辦國內外旅遊、休閒活動及設施之安排
- C.員工生日發給禮券，三節加發獎金及禮券，婚喪喜慶設有補助金。
- D.設有子女教育獎金。
- E.資深員工發給禮券獎勵。

(2)人力資源發展制度：

A.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APP01)、專業技能訓練與鑑定程序(APP02)、教育訓練委員會組織章程(AGSE5)、教育訓練委員會實施辦法(AGSE6)、員工外部教育訓練辦法(APP63)、內部講師管理辦法(AGSD3)、大專新進人員訓練實施細則(AGS093)及階層別共同訓練實施辦法(APP65)、新進人員訓練員管理辦法(APP67) 及關鍵職位人才發展管理辦法(AGSG6)，做為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相關作業之規範。

B.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教育訓練實績：

項 目	內 訓	外 訓	合 計
班 次	71	84	155
人 次	676	113	789
時 數	149	790	939
費用(元)	1,922,528	228,942	2,151,470

(3)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遵循及實踐。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內容經報請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審查核准在案(最新 108.07.15 府勞動字第 1080231417 號函准予修訂)，同時配合法令變更或管理需求，適時予以增修，並製作成手冊，發送各從業人員，做為勞資雙方管理遵循準則。

(4)勞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每月按保留舊制年資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

A.本公司訂有勞工退休辦法。

B.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後選擇勞退新制或新進人員適用勞退新制以後之工作年資，公司按員工每月工資 6%按月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5)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均依據我國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A.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採退休金確定給付制。

a.員工退休申請:員工「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

b.員工退休金支付:以核准員工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員工退休金基數計算標準。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惟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因執行職務致符合強制退之員工，其退休金依前述規定加給 20%。

c.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本公司依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員工之每月薪資總額，按月提撥百分之三存儲於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員工，依法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本公司即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d.員工退休金監督：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複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支用、給付等事宜，確保勞工權益。

B.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年資:採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a.公司按月提繳 6%退休金：依據勞工保險局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員工工資的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b.員工個人退休金自提：員工可以依照個人意願，在其每月工資 6%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6)員工認股制度

為使從業人員將本身之工作當成自己事業努力耕耘，增加員工之向心力，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均依法撥 10%~15%予員工認股。

(7)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彰化縣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以府勞動字第 1130488604 號裁處書，指本公司外籍移工黎○草於 113 年 8 月有延長工作時間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5 萬元罰鍰。本公司已繳納罰款並依主管機關指示改善。

(六)資通安全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電腦資訊組，設有資訊主管一名及其所屬一名網路工程師，主要負責公司網路架構及設備安全與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並於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聘任陳素真小姐為本公司資安主管。

2.資通安全政策

- (1)確保本公司商業活動持續運作，保護本公司所提供的資訊服務穩定使用。
- (2)確保本公司所保管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護人員個資之隱私。
- (3)建立資訊業務永續運作計劃，執行符合法令規範之資訊業務活動。

3.具體管理方案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A.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使用鑰匙管制，並由授權人員持有。
- B.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C.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並連結公司自備的發電機供電系統，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D.個人電腦皆放置於辦公室內部，於非上班時段時辦公室皆是處於鎖定的狀態，非公司員工皆無法進入。

(2)病毒防護與軟體管理

- A.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防毒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B.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 C.本公司軟體皆向經銷商購賣合法授權，並將同仁的軟體安裝權限鎖定，防止同仁在未知的狀況下安裝非法軟體。

(3)網路安全管理

- A.各廠區與網際網路連線的部分，皆安裝企業級防火牆進行管制，阻擋非法入侵，並過濾非法與惡意流量。
- B.透過防火牆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阻擋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

當占用。

- C.各廠之間的連線採用 MPLS VPN，獨立於一般網際網路的傳輸，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受非法擷取。
- D.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必須申請 VPN 連線權限，可在一定時間內，透過 VPN 的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4)物聯網安全管理

- A.本公司有導入智慧製造，在機台上都有安裝感測器，讓機台狀態以及製造進度透過感測器主動收集到主機上。
- B.本公司與 OT 網段上，採取每個機型獨立一個網段，避免單一機台淪陷後，影響到全廠所有的機台與廠內辦公電腦，並透過 VLAN(虛擬區域網路)做隔離，兩個網段如需連線，須過防火牆做路由，並掃描是否含有惡意流量並阻擋。

(5)系統存取控制。

- A.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依公司內部辦法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組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使用。
- B.帳號的密碼複雜度，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最低必須英文與數字混雜，才能通過。
- C.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資訊組，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停用(刪除)作業。

(6)檔案安全控管：

- A.新進同仁與申請帳號時，須依職級申請任職單位所必要的檔案存取權限，並由資訊組開通。
- B.如同仁需要存取其他單位的文件，仍須依照公司內部辦法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進行檔案存取權的申請。
- C.同仁有調單位調動之狀況，會於公告生效日當天將原單位檔案的存取權限一併刪除，但有經過申請保留者除外。
- D.本公司所有的電腦皆限制外接式儲存裝置的連接，非授權人員插入外接式儲存裝置後，電腦不會有任何反應。
- E 公司未來會導入檔案管理系統，進一部管理檔案權限與流向。

(7)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系統備份：本公司採取日備份機制，除了在本地機房儲存一份以外，會傳輸到他廠做異地備分。

(8)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會不定時寄送資安資訊，並進行一年兩次之資訊安全應注意事項之宣導，藉以提升同仁的資安意識。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自主查核與警示預告：

- (1)配合稽核組每年之年度資通安全檢查，查核是否有落實公司所制定的資安政策，並不定時 檢視現行資安政策是否符合現在標準與法規指引。

(2)訂閱資安有關訊息，如有重大漏洞事件或是資安相關新聞皆會知會本公司資訊組，並公布周知。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之其他情事：

11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及建築物	式	1	98年12月	151,988	-	113,045	斗六廠	-	-	泰安產物、和泰產物保險、南山產險、明台產物、華南產物、兆豐產物、第一產物、國泰世紀、富邦產物、中信產物共保	該土地及建築物業已分別提供作為第一順位兆豐票券公司發行票券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品
土地	式	1	100年8月	200,257	-	200,257	子公司聚泰-	-	-	和泰產物、新光產物、華南產物、兆豐產物、中信產險、第一產物、泰安產物、明台產物、國泰世紀、富邦產物、南山產物共保。	該土地及建築物業已提供作為第一順位兆豐票券公司發行票券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品。
建築物	式	1	105年	134,440	-	88,233	二水廠	-	-		

註1：該保險情況為建築物斗六廠房投保情形。

2.列明閒置部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埔鹽廠/廠址: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94 之 11 號		5,400 平方公尺	73 人	原絲、加工絲	使用中
芳苑廠/廠址: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45 號		15,390 平方公尺	167 人	原絲、加工絲	使用中
斗六廠/廠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路 150 號		11,606.81 平方公尺	69 人	原絲、加工絲	使用中
子公司聚泰：二水廠/廠址:彰化縣二水鄉合興村南通路一段 20 巷 50 號		15,259.16 平方公尺	110 人	纖維素纖維、口罩、不織布	使用中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產 量 值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原絲	40,000	21,472	53.68	1,528,413	40,000	22,791	56.98	1,684,832
加工絲	24,700	13,929	56.39	1,280,594	24,700	16,025	64.88	1,539,277
其他	1,000	887	88.70	278,938	1,300	1,152	88.62	333,300
合 計	100,600	41,240	40.99	477,164	95,000	29,463	31.01	523,84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113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股 利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920,500	393,619	37,050	92.625%	393,619	—	子公司	23,181	—	37,050
聚茂生技(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27,500	29,984	3,000	100.0%	29,984	—	子公司	(913)	—	3,000
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	20,000	20,089	2,000	100.0%	20,089	—	子公司	89	—	2,000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113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股 利	
公司	造買賣等業 務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投資控 股	17,632 (USD552 仟元)	13,114	—	20.0%	13,114	—	權益 法	(602)	—	—
ALPHA BRAVE INC.	海外投資控 股	17,376 (USD544 仟元)	12,973	—	20.0%	12,973	—	權益 法	(580)	—	—
TIME GLORY CORP.	海外投資控 股	20,218 (USD631 仟元)	15,921	—	11.1%	15,921	—	權益 法	(441)	—	—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投資控 股	16,506 (USD514 仟元)	13,113	—	19.1%	13,113	—	權益 法	(316)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37,050	92.625%	7,010	1.753%	44,060	94.378%
聚茂生技(股)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聚盈纖維實業(股)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ADVANCE WISDON LTD		20%	—	—	—	—
ALPHA BRAVE INC.		20%	—	—	—	—
TIME GLORY CORP.		11.1%	—	—	—	—
CHAMPION LEGEND CORP.		19.1%	—	—	—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 金 來 源	本公司 持股比 例	取得或 處分日 期	取得 股數 及金 額	處分股數及 金額	投 資 損 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 質權 情形	本公司為 子公司背 書保證金 額	本公司貸與 子公司金額
聚泰環保 材料科技 (股)公司	400,000	自有	92.625%	113.10.15	—	2,950,000 股 2,950 仟元	—	37,050,000 股 370,500 仟元	無	1,020,000	—

註：上列處份股份係因配合子公司營運計劃，增資作業提撥 15%比例予員工認股而減少持股數。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承租標的)	限制條款
承租土地	劉登科	105.01.01~114.12.31	永興段 873 號	1.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承租土地	劉燈煌	110.10.01~120.09.30	永興段 872 號	1.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承租土地	劉永豐	110.01.01~119.12.31	永興段 874/875 號	1.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承租土地	施麗滿等三人	111.01.24.~121.01.23	永興段 1009 號	1.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承租土地	施麗滿	110.04.06.~120.04.05	永興段 1043 號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承租土地	林鴻銘	111.12.01.~116.11.30	永興段 1012 號	1.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承租倉庫	劉陳尾蝶	109.06.01~114.05.31	425 坪倉庫租賃	期滿後無條件回復原狀交還。
承租倉庫	立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3.04.15~115.04.14	倉庫租賃	期滿後無條件回復原狀交還。
承租倉庫	立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2.09.01-114.08.31	倉庫租賃	期滿後無條件回復原狀交還。
產業升級 創新平台 輔導計畫	經濟部	112.04.01~114.03.31	貿易商、供應商、 製造商一體化減 碳策略示範計畫	-
技術輔導 契約	財團法人紡 織產業綜合 研究所	112.04.01~114.03.31	產業升級創新平 台輔導計畫-環 保永續生質紡織 品技術開發計畫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籌資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12,436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3.11%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412,436 仟元。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 年
			第二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4 年第二季	412,436	412,436
合計		412,436	412,43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之資金 412,436 仟元，將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介於 2.485%~2.54% 間，若以平均借款利率 2.52525% 計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208 仟元，自 115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415 仟元，未來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維持競爭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1) 公司名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3.11%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412,436 仟元。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

項目	內容說明
	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期限：三年。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融資活動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 100%，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3,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11,157,320 股。 (3)已行股份金額：1,111,573,2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3,423,510 仟元。 (2)負債總額：1,910,188 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513,322 仟元。 (依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行。 (2)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項目	內容說明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資金募集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計畫內容及發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亦已洽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募集資金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計畫內容已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係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實際發行價格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

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將以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故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412,436 仟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降低因融資借款所產生相對較高之利息支出，避免財務結構惡化，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本次案件預計 114 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按照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案件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籌資計劃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短期借款	322,864	335,579	312,9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340	60,918	27,763
	長期借款	145,476	285,365	459,563
	借款合計	543,680	681,862	800,232
	負債總額	925,864	1,055,952	1,176,054
	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58.72	64.57	68.04
	負債比率	36.72	42.25	44.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58	157.76	162.34
	速動比率	78.32	63.34	71.64
	利息保障倍數(倍)	(7.87)	(12.45)	1.73

資料來源：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近年來全球追求淨零排放目標，對於環保意識逐漸提升，綠色永續供應鏈將成為全球主流趨勢，本公司積極佈局減碳措施及 ISO 相關綠能認證，於 112 年間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及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新模式，於斗六廠建置儲能系統設備，使得自有資金水位下降，故本公司增加動撥借款以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隨著本公司持續開發綠色回收環保產品，並積極布局新客戶，近年來市場對於環保纖維素纖維產品的需求逐漸提升，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於 113 年間對子公司現金增資，進而壓迫本公司自有資金水位；此外，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回溫，國際品牌商重啟採購，下游織布業者對機能性加工纖維材料之需求上升，因此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日益殷切。

本公司 111~113 年底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分別為 543,680 仟元、681,862 仟元及 800,232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且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及負債比率亦已

分別由 111 年底之 58.72%及 36.72%，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底之 68.04%及 44.57%，顯示其對於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逐漸增加。若未來持續以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將使公司融資壓力大幅提升，短期償債能力降低，而使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下，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金融機構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賴程度，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9,584	12,189	11,995
營業利益	(46,434)	(134,061)	(38,797)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20.64)	(9.09)	(30.9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支出需求，自有資金已無法完全支應，進而需轉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以取得所需資金，111~113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584 仟元、12,189 仟元及 11,995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20.64)%、(9.09)%及(30.92)%，由於利息費用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而對股東權益產生負面影響，若能以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長期穩定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募資完成後隨即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更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若本次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412,436 仟元，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208 仟元，自 115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415 仟元。本次計畫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經檢視其借款契約，其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均符合借款契約規定，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資金募足後即可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綜上所述，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資金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註 4)	預計節省利息	
						114 年度	往後每年
兆豐銀行	2.54	113/11/20~114/11/19(註 1)	購料借款	106,072	100,000	1,270	2,540
土地銀行	2.485	113/10/4~114/10/4(註 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243	2,485
兆豐票券	2.538	113/7/22~114/7/21(註 3)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538	5,076
合計					412,436	5,208	10,41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之借款契約，得於額度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初始動撥時間點及最近一次動撥時間點分別為 114/1/15 及 114/3/17。

註 2：本公司與土地銀行簽訂之借款契約，得於額度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初始動撥時間點及最近一次動撥時間點分別為 111/9/7 及 114/2/3。

註 3：本公司與兆豐票券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契約，得於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期間於保證額度內循環保證，初始動撥時間點及最近一次動撥時間點分別為 112/2/20 及 114/1/22。

註 4：預計於 114 年 6 月償還借款。

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將所募集資金 412,436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於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208 仟元，自 115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415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融通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倍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預估情形(註)
金融機構 借款/財務 結構	金融機構借款	800,232	387,796
	負債總額	1,176,054	1,176,054
	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68.04%	32.97%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7%	44.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64%	236.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34%	234.36%
	速動比率	71.64%	103.42%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3	3.1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籌資後預估情形係以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字概算預計於 114 年第 2 季轉換公司債籌資完成並償還債務後情形。

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執行支出所需的資金外，向金融機構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亦為其籌措資金的主要方式之一。在本公司預計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的情況下，資金需求日益殷切，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將進一步提高。然公司若僅透過借款舉債以取得長期資金，可能會受到金融機構或政府政策之變化影響借貸額度，唯有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或取得其他來源之資金，才能降低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確保未來償債能力不會隨之惡化，以減少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風險。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412,436 仟元，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在財務結構方面，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將由 68.04%大幅下降為 32.97%，負債比率雖未立即降低，惟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設備比率將由 213.64%提升為 236.95%。在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前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62.34%、71.64%及 1.73 倍，在籌資完成並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將可分別提升至 234.36%、103.42%及 3.19 倍，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融通彈性，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金融機構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金融機構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由於本次計畫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故不建議採借款之方式籌措資金，因此僅就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就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總金額	412,436	412,436	412,436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1.9049%	-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2) (A)	-	7,856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111,157	111,157	111,157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4)	32,475	-	21,938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B)	143,632	111,157	133,095
資金成本對 EPS 影響 (A)/(B)	-	0.07	-
新股 EPS 稀釋影響(註 6)	22.61%	-	16.48%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為 1.9049%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之股數。

註 4：籌資新增之股數以募集金額除以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假設參考價格為 18.1 元，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 70%計算為每股 12.7 元(18.1 元*70%)，則以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股數為 32,475 仟股(412,436 仟元/12.7 元)；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轉換溢價率 104%設算轉換價格為 18.8 元(18.1 元*104%)，則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1,938 仟股(412,436 仟元/18.8 元)。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11,157/143,632)=22.61\%$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11,157/133,095)=16.48\%$ 】。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結果顯示，本次募集資金計劃若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雖低於其他籌資方式，惟其股本立即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相對較高。而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在債權人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且因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公司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雖可降低負債比率、立即提高自有資金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惟股本增加將稀釋公司獲利能力，提高公司經營之壓力。而本公司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方式，雖須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認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本次籌資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可減少公司之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上表設算結果顯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立即產生稀釋影響，且

影響程度最大。而發行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影響，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進行轉換，故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尚不致對公司股權有立刻產生大幅膨脹之衝擊。因此本公司本次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方式，可適度減緩股權稀釋之情形。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均可達到提升股東權益之效果，雖然發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為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會降低負債以外，亦可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升每股淨值，如上表設算結果顯示，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溢價訂定，故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對於股權膨脹之情形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低，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於提升每股淨值之效果較佳。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之影響及每股淨值提升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影響較現金增資小，且每股淨值相較現金增資可略為提升。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之影響下，本公司本次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且對每股淨值之提升較佳外，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部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二)、1」及「參、二、(八)、3、(2)」。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次頁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申報年度(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全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86,133	72,221	98,043	133,138	124,300	142,651	165,872	146,738	105,608	89,047	95,354	101,783	86,1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80,201	239,505	219,593	162,207	155,270	196,525	235,207	217,062	228,357	246,614	256,819	269,161	2,606,521
利息收入	18	8	6	75	70	80	93	83	59	50	54	57	653
其他收入	1,644	273	134	1,000	21,227	1,500	61,000	1,000	1,500	1,000	1,000	1,500	92,77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81,863	239,786	219,733	163,282	176,567	198,105	296,300	218,145	229,916	247,664	257,873	270,718	2,699,95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31,539	130,766	139,709	108,301	137,076	164,057	151,401	159,279	172,013	179,131	187,740	154,425	1,815,437
應付費用付現	42,294	39,319	61,734	30,043	36,508	39,757	38,233	39,182	43,716	44,573	45,610	41,597	502,566
薪資	23,653	16,218	13,805	15,570	14,222	14,170	15,670	14,170	14,170	15,670	14,170	14,170	185,658
不動產、廠房、設備	0	4,840	5,097	4,657	0	14,594	0	44,659	14,594	0	0	14,595	103,036
其他支出	2,712	1,275	1,053	1,966	4,116	1,912	1,591	1,591	1,590	1,589	1,863	1,581	22,83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00,198	192,418	221,398	160,537	191,922	234,490	206,895	258,881	246,083	240,963	249,383	226,368	2,629,53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0,198	272,418	301,398	240,537	271,922	314,490	286,895	338,881	326,083	320,963	329,383	306,368	2,709,53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2,202)	39,589	16,378	55,883	28,945	26,266	175,277	26,002	9,441	15,748	23,844	66,133	76,549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412,436	0	0	0	0	0	0	412,436
借款增加(減少)	4,423	(21,546)	38,996	160,272	(26,294)	(412,830)	(160,394)	(394)	(394)	(394)	(2,061)	(2,061)	(422,677)
存款設質	0	0	(2,236)	0	0	0	0	0	0	0	0	0	(2,236)
(支付)收回存出保證金	0	0	0	(171,855)	60,000	60,000	51,855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4,423	(21,546)	36,760	(11,583)	33,706	59,606	(108,539)	(394)	(394)	(394)	(2,061)	(2,061)	(12,47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2,221	98,043	133,138	124,300	142,651	165,872	146,738	105,608	89,047	95,354	101,783	144,072	144,072

未來一年度(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全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144,072	157,240	186,195	156,282	158,303	153,727	111,414	139,861	139,722	110,910	114,314	125,315	144,07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21,398	207,736	184,749	178,428	170,797	216,177	258,728	238,768	251,192	271,275	282,501	296,077	2,777,826
利息收入	81	88	105	88	89	86	63	79	79	62	64	70	954
其他收入	1,500	1,000	1,000	1,000	41,000	1,500	1,000	1,000	1,500	1,000	1,000	1,500	54,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22,979	208,824	185,854	179,516	211,886	217,763	259,791	239,847	252,771	272,337	283,565	297,647	2,832,7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46,454	130,248	125,792	120,412	152,405	182,403	168,332	177,091	191,249	199,163	208,734	171,694	1,973,977
應付費用付現	34,519	30,988	54,347	37,159	43,733	42,057	43,100	44,787	48,730	49,870	45,457	44,195	518,942
薪資	25,200	15,000	14,500	16,300	14,500	14,500	16,300	14,500	20,500	16,300	14,500	14,500	196,600
不動產、廠房、設備	0	0	17,500	0	0	17,500	0	0	17,500	0	0	17,500	70,000
其他支出	1,577	1,573	1,568	1,564	3,764	1,556	1,552	1,548	1,544	1,540	1,813	1,531	21,13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07,750	177,809	213,707	175,435	214,402	258,016	229,284	237,926	279,523	266,873	270,504	249,420	2,780,6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7,750	257,809	293,707	255,435	294,402	338,016	309,284	317,926	359,523	346,873	350,504	329,420	2,860,6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79,301	108,255	78,342	80,363	75,787	33,474	61,921	61,782	32,970	36,374	47,375	93,542	116,203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增加(減少)	(2,061)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4,721)
存款設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收回存出保證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2,061)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4,72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7,240	186,195	156,282	158,303	153,727	111,414	139,861	139,722	110,910	114,314	125,315	171,482	171,482

- (2)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為專業人造纖維製造廠，專注在尼龍及聚酯原料抽絲技術研發與製造，主要產出品項包括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加工絲、聚酯加工絲、Lyocell原絲及其他複合纖維產品，主要應用遍及成衣服裝、工業用布、傢飾用布、消費性布料等商品，故業績變化主要係受整體產業需求動能影響。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各項費用支出所產生之費用付現及薪資支出付現。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4 年 1~3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為基礎，並參考過往之銷售經驗、公司營運規模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A.應收款項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產品特性、銷貨數量、客戶信用狀況、產品獲利率、市場競爭及供需等因素，並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一般為月結 30~60 天左右。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2 天、65 天及 58 天，114 年及 11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年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 114 年 1~3 月之實際付款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 天~45 天或即期信用狀，故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即參酌廠商實際之付款情形。此外並預估未來之薪資及水電費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費用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客戶與廠商之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依現金收支表本公司募集資金後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與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新模式，於斗六廠建置儲能系統設備，依據建置進度支付剩餘款項，以及廠房設備維修、汰舊換新等，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槓桿度	0.83	0.92	0.76
負債比率(%)	36.72	42.25	44.57

資料來源：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1~113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83 倍、0.92 倍及 0.76 倍，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財務槓桿度亦將下降，減輕舉債帶來之經營風險。

另外，本公司 111~113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6.72%、42.25%及 44.57%，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雖然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惟因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預計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註 4)	預計節省利息	
						114 年度	往後每年
兆豐銀行	2.54	113/11/20~114/11/19(註 1)	購料借款	106,072	100,000	1,270	2,540
土地銀行	2.485	113/10/4~114/10/4(註 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243	2,485
兆豐票券	2.538	113/7/22~114/7/21(註 3)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538	5,076
合計					412,436	5,208	10,41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之借款契約，得於額度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初始動撥時間點及最近一次動撥時間點分別為 114/1/15 及 114/3/17。

註 2：本公司與土地銀行簽訂之借款契約，得於額度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初始動撥時間點及最近一次動撥時間點分別為 111/9/7 及 114/2/3。

註 3：本公司與兆豐票券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契約，得於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期間於保證額度內循環保證，初始動撥時間點及最近一次動撥時間點分別為 112/2/20 及 114/1/22。

註 4：預計於 114 年 6 月償還借款。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經檢視本次欲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同、授信及動撥期間，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係以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需求。近年來全球追求淨零排放目標，對於環保意識逐漸提升，綠色永續供應鏈將成為全球主流趨勢，本公司積極佈局減碳措施及 ISO 相關綠能認證，於 112 年間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及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新模式，於斗六廠建置儲能系統設備，使得自有資金水位下降，故本公司增加動撥借款以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隨著本公司持續開發綠色回收環保產品，並積極布局新客戶，近年來市場對於環保纖維素纖維產品的需求逐漸提升，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於 113 年間對子公司現金增資，進而壓迫本公司自有資金水位；此外，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回溫，國際品牌商重啟採購，下游織布業者對機能性加工纖維材料之需求上升，因此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日益殷切，為維持正常營運向金融機構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之效益

(A)兆豐銀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 月~113 年 3 月	114 年 1 月~114 年 3 月
營業收入	457,632	485,431
營業毛利	15,260	27,561
營業淨利(損)	(21,390)	(17,897)
稅前淨利(損)	(15,138)	15,35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之個體自結數。

經瞭解本次償還之兆豐銀行借款原貸款用途為購料借款，用以支付購料貨款所生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於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回溫，國際品牌商重啟採購，下游織布業者對機能性加工纖維材料之需求上升，因此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日益殷切，為維持正常營運，於 114 年 1 月起陸續動支兆豐銀行借款，並將此借款資金用於支應購料貨款使用。本公司 113 年 1~3 月及 114 年 1~3 月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7,632 仟元及 485,431 仟元，稅前淨利(損失)分別為(15,138)仟元及 15,354 仟元，本公司整體營運已逐步復甦，除營業收入較同期成長外，獲利亦已由稅前虧損轉為稅前淨利，顯示原借款對本公司提升營運規模以及獲利能力已發揮其功效，其效益已顯現。

(B)土地銀行及兆豐票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1 年 下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下半年度
營業收入	1,368,462	1,073,711	936,759	1,028,828
營業毛利	181,560	(10,295)	(23,226)	43,932

項目 \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1 年 下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下半年度
營業淨利(損)	52,683	(99,117)	(104,277)	(29,784)
稅前淨利(損)	59,044	(120,123)	(131,255)	(32,63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之個體自結數。

經瞭解本次償還之土地銀行借款及兆豐票券商業本票原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用以支付貨款、營業費用等營運週轉所生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於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於 111~112 年間受到通貨膨脹議題升溫、聯準會利率政策以及全球景氣復甦前景不明等因素影響，造成消費者信心不足，全球服裝市場需求疲弱，客戶持續去化庫存，使得訂單需求呈現低迷狀態；此外，中國在 112 年初新冠疫情全面解封後，生產稼動率回升，造成國際市場搶單情況加劇，整體市場呈現供過於求情形，更拖累產品市場價格行情，除影響銷售業績衰退，本公司也從獲利轉為虧損。

在營運資金水位持續下降且逐漸入不敷出之情況下，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需求，於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2 月陸續動支土地銀行借款及發行兆豐票券委任保證商業本票，雖未能立即讓公司營運狀況轉佳，然而在受到全球景氣與整體市場低迷之情形下，仍使本公司得以維持正常營運。隨著下游紡織業者庫存逐漸去化至較低水位，以及市場訂單需求緩步復甦，本公司營運狀況自 112 年下半年起觸底反彈，營業收入回到正向成長，虧損情形亦有顯著收斂，顯示本公司動支借款取得營運週轉金，以維持公司日常營運所需，其效益應已逐步顯現。

由下表本公司與採樣同業於 111 年上半年度至 112 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比較可知，人造纖維製造產業受到整體環境影響甚鉅，各公司營業收入變動趨勢一致，而本公司變動情形皆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下半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2 年下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變動率	營業收入	變動率	營業收入	變動率
聚隆	1,368,462	1,073,711	(21.54)	936,759	(12.76)	1,028,828	9.83
力麗	6,619,384	5,617,842	(15.13)	4,471,299	(20.41)	3,677,814	(17.75)
宜進	2,379,204	1,956,178	(17.78)	1,446,032	(26.08)	1,674,623	15.81
聯發	1,196,764	760,408	(36.46)	491,230	(35.40)	712,533	45.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之個體自結數及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金額為 400,000 仟元，依其編製之 114~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4 年 1~3 月為已發生數，預計未來(114 年 4 月~115 年 12 月)將購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共計 163,099 仟元，另未

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本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 163,099 仟元，其金額未達本次募集金額 412,436 仟元之 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不適用。
5.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1,355,121	1,768,408	1,516,926	1,447,149	1,455,075	1,449,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7,105	1,657,754	1,786,914	1,803,323	1,789,737	1,765,213
無形資產		68	2,752	2,573	2,288	2,046	2,262
其他資產		358,039	256,015	180,878	187,817	206,399	206,363
資產總額		3,420,333	3,684,929	3,487,291	3,440,577	3,453,257	3,423,5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9,957	1,152,412	841,998	815,286	777,312	731,469
	分配後	619,957	1,263,569	841,998	815,286	777,312	註 2
非流動負債		1,220,779	776,289	1,049,400	1,181,721	1,181,819	1,178,7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0,736	1,928,701	1,891,398	1,997,007	1,959,131	1,910,188
	分配後	1,840,736	2,039,858	1,891,398	1,997,007	1,959,13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6,102	1,756,228	1,595,893	1,443,570	1,443,570	1,479,625
股本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52,771	453,043	431,153	431,153	431,573	431,573
	分配後	452,771	431,153	431,153	431,153	431,573	註 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54	200,346	57,897	(92,977)	(75,291)	(58,889)
	分配後	19,754	111,079	57,897	(92,977)	(75,291)	註 2
其他權益		(7,996)	(8,734)	(4,730)	(6,179)	(5,069)	(4,63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495	-	-	-	31,340	33,6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9,597	1,756,228	1,595,893	1,443,570	1,494,126	1,513,322
	分配後	1,579,597	1,645,071	1,595,893	1,443,570	1,494,126	註 2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4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1,208,558	1,604,173	1,242,766	1,165,167	1,122,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3,521	727,211	865,900	962,076	911,585
無 形 資 產		-	401	370	234	141
其 他 資 產		618,323	512,453	412,721	372,045	604,868
資 產 總 額		2,560,402	2,844,238	2,521,757	2,499,522	2,638,84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97,699	889,761	750,557	738,583	691,299
	分配後	397,699	1,000,918	750,557	738,583	691,299
非 流 動 負 債		586,601	198,249	175,307	317,369	484,75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84,300	1,088,010	925,864	1,055,952	1,176,054
	分配後	984,300	1,199,167	925,864	1,055,952	1,176,0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6,102	1,756,228	1,595,893	1,443,570	1,462,786
股 本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資 本 公 積	分配前	452,771	453,043	431,153	431,153	431,573
	分配後	452,771	431,153	431,153	431,153	431,57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9,754	200,346	57,897	(92,977)	(75,291)
	分配後	19,754	111,079	57,897	(92,977)	(75,291)
其 他 權 益		(7,996)	(8,734)	(4,730)	(6,179)	(5,069)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576,102	1,756,228	1,595,893	1,443,570	1,462,786
	分配後	1,576,102	1,645,071	1,595,893	1,443,570	1,462,786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2,635,433	3,570,655	2,785,426	2,453,671	2,942,927	680,898
營業毛利	281,685	621,357	170,855	80,813	297,326	85,503
營業損益	14,750	237,826	(119,138)	(154,581)	2,152	17,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84	(41,461)	54,926	(8,279)	7,922	(661)
稅前淨利	43,034	196,365	(64,212)	(162,860)	10,074	17,0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489	178,200	(66,744)	(151,349)	17,403	18,7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0,489	178,200	(66,744)	(151,349)	17,403	18,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81)	1,976	17,566	(974)	2,574	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08	180,176	(49,178)	(152,323)	20,157	19,1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494	177,878	(66,744)	(151,349)	16,042	16,4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05)	322	-	-	1,361	2,3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813	179,854	(49,178)	(152,323)	18,796	16,8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05)	322	-	-	1,361	2,357
每股盈餘	0.38	1.60	(0.60)	(1.36)	0.14	0.15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2,261,896	3,166,211	2,442,173	1,965,587	2,354,360
營業毛利	216,841	541,888	171,265	20,706	158,622
營業損益	15,831	249,169	(46,434)	(134,061)	(38,7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54	(57,739)	(14,645)	(29,829)	46,602
稅前淨利	48,385	191,430	(61,079)	(163,890)	7,8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2,494	177,878	(66,744)	(151,349)	16,0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2,494	177,878	(66,744)	(151,349)	16,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81)	1,976	17,566	(974)	2,7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813	179,854	(49,178)	(152,323)	18,7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813	179,854	(49,178)	(152,323)	18,7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3,813	179,854	(49,178)	(152,323)	18,7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8	1.60	(0.60)	(1.36)	0.14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9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 年 傑 、 曹 永 仁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110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 年 傑 、 曹 永 仁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111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靜 宜、 曹 永 仁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112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靜 宜、 曹 永 仁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113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 年 傑、 陳 靜 宜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82	52.34	54.24	58.04	56.73	55.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04	152.77	148.04	145.58	149.52	152.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8.58	153.45	180.16	177.50	187.19	198.19
	速動比率	125.55	80.40	71.32	72.60	86.43	86.59
	利息保障倍數	2.97	9.94	(1.33)	(3.39)	1.43	3.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33	7.69	6.41	6.47	6.87	6.72
	平均收現日數	57.66	47.46	56.94	56.41	53.12	54.32
	存貨週轉率 (次)	3.88	4.60	3.25	2.95	3.58	3.3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97	9.42	8.59	9.96	10.82	11.08
	平均銷貨日數	94.07	79.35	112.31	123.73	101.95	10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4	2.12	1.62	1.37	1.64	1.5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7	1.01	0.78	0.71	0.85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2	5.58	(1.08)	(3.37)	2.24	0.81
	權益報酬率 (%)	2.59	10.68	(3.98)	(9.96)	1.18	1.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87	17.67	(5.78)	(14.65)	0.91	1.59
	純益率 (%)	1.54	4.99	(2.40)	(6.17)	0.59	1.53
	每股盈餘 (元)	0.38	1.60	(0.60)	(1.36)	0.14	0.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7.44	14.52	2.35	11.44	28.19	29.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5.20	111.27	81.57	74.53	89.55	89.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21	2.78	(1.46)	1.46	3.32	3.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7	2.05	(1.07)	(0.80)	117.19	4.89
	財務槓桿度	(1.82)	1.10	0.82	0.81	(0.07)	1.8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143 %，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次）增加 21% 係因 113 年存貨去化較 112 年度多，以致平均存貨額較前期降低。
- 3.資產報酬率減少 166 %、權益報酬率減少 112 %、營業利益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 1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 106 %、純益率減少 110 %、每股盈餘減少 110 %，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46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127 %，主要係本期存貨減少及營收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5.營運槓桿度減少 14776 %、財務槓桿度減少 108%，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所致。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 析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44	38.25	36.72	42.25	44.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84	268.76	204.55	183.04	213.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3.89	180.29	165.58	157.76	162.34
	速動比率	203.35	111.46	78.32	63.34	71.64
	利息保障倍數	5.38	21.17	(7.87)	(12.45)	1.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9	7.21	5.89	5.62	6.23
	平均收現日數	64.15	50.62	61.97	64.95	58.59
	存貨週轉率(次)	4.07	5.65	4.00	3.28	3.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3	9.10	8.15	9.16	9.93
	平均銷貨日數	89.68	64.60	91.25	111.28	9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2	4.34	3.07	2.15	2.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1.17	0.91	0.78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3	6.91	(2.10)	(5.58)	1.58
	權益報酬率(%)	2.73	10.68	(3.98)	(9.96)	1.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5	17.22	(5.49)	(14.74)	0.70
	純益率(%)	1.88	5.62	(2.73)	(7.70)	0.68
	每股盈餘(元)	0.38	1.60	(0.60)	(1.36)	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46	16.56	1.80	(2.49)	16.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76	120.71	84.18	64.86	84.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6	2.89	(1.98)	(0.37)	2.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23	1.49	(1.91)	(0.24)	(2.78)
	財務槓桿度	3.54	1.04	0.83	0.92	0.7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115 %，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減少 128 %、權益報酬率減少 111 %、營業利益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 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 105 %、純益率減少 109 %、每股盈餘減少 110 %，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749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30 %，主要係本期存貨減少及營收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4.營運槓桿度增加 1060 %，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所致。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應收帳款		319,595	375,825	56,230	17.59%	主係因 113 年度景氣回升，營業收入上升，應收帳款同步上升所致。
營業收入		2,453,671	2,942,927	489,256	19.94%	主係因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使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2,372,858	2,645,601	272,743	11.49%	主係因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使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同步成長。
營業毛利		80,813	297,326	216,513	267.92%	主係因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成長所致。
推銷費用		115,578	171,075	55,497	48.02%	主係 113 年度海運費大漲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154,581)	2,152	156,733	101.39%	主係因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成長，營業利益亦由虧轉盈。
稅前淨利(淨損)		(162,860)	10,074	172,934	106.19%	主係因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亦由虧轉盈，加以營業外收入因匯率變動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51,349)	17,403	168,752	111.50%	主係因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本公司營運由虧轉盈，加以營業外收入因匯率變動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323)	20,157	172,480	113.23%	主係因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本公司營運由虧轉盈，加以營業外收入因匯率變動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1,349)	16,042	167,391	110.60%	主係因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本公司營運由虧轉盈，加以營業外收入因匯率變動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323)	18,796	171,119	112.34%	主係因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本公司營運由虧轉盈，加以營業外收入因匯率變動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241	219,133	125,892	135.02%	主係因 113 年度景氣回升，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419)	(178,344)	40,075	18.35%	主係因資本支出提高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306	(29,895)	(117,201)	(134.24)%	主係因 113 年度償還應付長期商業票券所致。

註：%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應收帳款淨額		285,549	316,298	30,749	10.77%	主係因 113 年度景氣回升，營業收入上升，應收帳款同步上升所致。
存貨		568,302	510,727	(57,575)	(10.13)%	主係反應 113 年度去庫存化之影響，故使存貨下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383	498,813	213,430	74.79%	主係聚泰公司 11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60,918	27,763	(33,155)	(54.43)%	主係 113 年度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285,365	459,563	174,198	61.04%	主係 113 年度擔保借款增加及應付長期票券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965,587	2,354,360	388,773	19.78%	主係因本公司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使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1,944,881	2,195,738	250,857	12.90%	主係因本公司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使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同步成長。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0,706	158,622	137,916	666.07%	主係因本公司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成長所致。
推銷費用		72,968	116,078	43,110	59.08%	主係 113 年度海運費大漲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134,061)	(38,797)	95,264	71.06%	主係因本公司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成長，營業利益亦上升。
合資損益之份額		(49,897)	20,418	70,315	140.92%	主係因關係企業因景氣回升使合資損益份額上升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163,890)	7,805	171,695	104.76%	主係因本公司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上升，加以營業外收入因匯率變動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關係企業因景氣回升使合資損益份額上升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51,349)	16,042	167,391	110.60%	主係因本公司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上升，加以營業外收入因匯率變動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關係企業因景氣回升使合資損益份額上升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51,349)	16,042	167,391	110.60%	主係因本公司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上升，加以營業外收入因匯率變動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關係企業因景氣回升使合資損益份額上升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323)	18,796	171,119	112.34%	主係因本公司受 113 年度景氣回升，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上升，加以

					營業外收入因匯率變動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及關係企業因景氣回升使合資損益份額上升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67)	111,634	130,001	(707.80)%	主係因 113 年度景氣回升，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註：%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3.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47,149	1,455,075	7,926	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3,323	1,789,737	-13,586	-0.75%
其他資產	190,105	208,445	18,340	9.65%
資產總額	3,440,577	3,453,257	12,680	0.37%
流動負債	815,286	777,312	-37,974	-4.66%
長期借款	18,130	18,115	-15	-0.08%
其他負債	1,163,591	1,163,704	113	0.01%
負債總額	1,997,007	1,959,131	-37,876	-1.90%
股本	1,111,573	1,111,573	0	0.00%
資本公積	431,153	431,573	420	0.10%
保留盈餘	(92,977)	(75,291)	17,686	-19.02%
其他權益	(6,179)	(5,069)	1,110	-17.96%
非控制權益	-	31,340	31,340	
權益總額	1,443,570	1,494,126	50,556	3.50%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因子公司 113 年度增資員工認股-非控制權益增加				
(二)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453,671	2,942,927	489,256	19.94%	
營業成本	2,372,858	2,645,601	272,743	11.49%	
營業毛利	80,813	297,326	216,513	267.92%	1
營業費用	235,394	295,174	59,780	25.40%	2
營業損失	(154,581)	2,152	156,733	-10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79)	7,922	16,201	-195.69%	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損	(162,860)	10,074	172,934	-106.19%	
所得稅利益 (費用)	(11,511)	(7,329)	4,182	-36.3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損	(151,349)	17,403	168,752	-111.50%	
(一)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聚泰毛利率由 8%增至 21%聚隆毛利率由 1%增至 6% 2.113 年度營業額及海運費較高 3.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1,649 萬、112 年度兆豐美元 RP 全數贖回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供需預測、產業競爭環境、產品量產時程、公司營運計劃狀況等訂定銷售目標。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與創新，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穩定性，達到品質及成本的競爭優勢，藉以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7,526	222,494	211,601	198,419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入金額 222,494 仟元，主要係為稅後淨利 10,074 仟元、折舊費用 185,994 仟元、存貨減少 62,974 仟元、其他應付款增加 24,736 仟元及其他淨流出 41,136 仟元。 (2)投資活動：淨流出金額 181,501 仟元，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淨流出金額 29,895 仟元，主要係長期、短期借款增加。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無。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投資活動暨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6,133	93,225	(447,722)	(268,364)	—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以未來一年預計應收帳款收現、預收貨款、預付貨款、應付款項付現、應付費用付現及支付薪資及員工福利等，故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還銀行借款等支出，故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將以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目前轉投資政策及作業程序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管理。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取得年月	轉投資關係企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113年度投資報酬		
					股數	股權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年7月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920,500	12,973	37,050	92.625%	393,619	23,181	子公司已轉虧為盈,未來可穩定獲利。	無
102年12月	聚茂生技(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27,500	15,923	3,000	100.0%	29,984	(913)	本公司將針對聚茂公司進行營運成效之檢視,並督導其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創造利潤。	無
113年2月	聚盈纖維實業(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20,000	13,110	2,000	100.0%	20,089	89	尚未展開營運	無
105年1月	ADVANCE WISDON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7,632	12,973	-	-	13,114	(602)	轉投資土地已增值:待實現利益。	無
105年1月	ALPHA BRAVE INC.	海外投資控股	(USD552仟元)	15,923	-	-	12,973	(580)	轉投資土地已增值:待實現利益。	無
105年1月	TIME GLORY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17,376	13,110	-	-	15,923	(441)	轉投資土地已增值:待實現利益。	無
105年1月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USD544仟元)	12,973	-	-	13,110	(316)	轉投資土地已增值:待實現利益。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41781 號函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114 年於斗六廠建置儲能系統設備之合理性、必要性、預計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資金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

1.於斗六廠建置儲能系統設備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我國 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27GW，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達 20%之政策目標，使得電力系統不可避免地，將面臨快速變動、穩定性與可靠度等議題的挑戰。因再生能源易受環境影響發電量，故具有供電不穩定的特性，若要提高再生能源電力占比，電力調度將是一大關鍵。近年來國際上使用再生能源的國家漸增，使用量也不斷提升，但因再生能源間歇性的影響，再生能源發電無法一直維持穩定的輸出，而這也使得維持電網穩定的難度增加。然而大型儲能裝置提供了電能時間移轉的功能，並以此起到了削峰填谷的作用，再生能源的輸出也因此而變得穩定。為讓電網安全穩定，台電規劃推出「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未來透過試行平台，由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需量反應提供者，以及儲能設備擁有者相互競價，提供穩定電力市場所需之輔助服務。

本公司建置儲能系統設備之計畫初衷，係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及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新模式。於當時報導我國能源政策目標於 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將達到 27GW，再生能源發電佔比則需達到 20%，傳統電力系統將面臨大量再生能源併入電網後造成的不穩定性，電力公司需引進新興技術資源，以協助電網達到穩定供電之責任，造就了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 AFC)的產生，因儲能系統具有快速充放電之特性，透過主動調整充放電動作調節電力系統

頻率，可幫助維持電力系統因負載波動造成之頻率飄移，適合作為再生能源高佔比下之系統穩定因應方案。於 111 年當時民間合格交易者的調頻備轉容量合計只有 76.2MW，為增加尖峰供電能力，台電設定 2025 年建置儲能 1000MW 的容量目標，其中除了台電預計自建 160MW 外，其餘的 840MW 皆將透過電力交易模式，向民間購買服務，另外亦規劃 500MW 地面型光電案場儲能目標，以上共計 1500MW 容量目標。

企業經營除了經濟效益的面向，全世界都以 ESG 奉為主臬，連結 ESG 方向已然成為串聯全球市場之必要生存要件。此外，在相繼受到通貨膨脹議題升溫、聯準會利率政策以及全球景氣復甦前景不明等因素影響，造成消費者信心不足，全球服裝市場需求疲弱，客戶持續去化庫存，使得訂單需求呈現低迷狀態，也造成本公司 111~112 年在本業經營上出現衰退與虧損情形。因此，本公司在得知國家能源政策及台電儲能目標等資訊後，即參酌當時的能源市場概況進行投資可行性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儲能系統設備建置案，在面臨本業經營發展受到景氣低靡之影響下，期望藉由多元化經營方式，跨業投資儲能產業，能夠為公司帶來額外的收益來源，故本公司於斗六廠建置儲能系統設備係屬合理且必要。

2. 預計總投入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斗六廠建置儲能系統設備總支出包括台電 AFC 申請服務及儲能設備買賣合約金額為 159,495 仟元，以及台電電網路線工程及整修工程等追加款 1,543 仟元，共計約 161,038 仟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91,038 仟元及金融機構借款 70,000 仟元，目前已支付 116,379 仟元，剩餘尾款 44,659 仟元尚未支付。

3. 資金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收入	13,708	14,883	16,058	17,233	18,408	18,799	19,191
成本	13,477	13,595	13,712	13,829	13,947	13,986	14,025
毛利	231	1,288	2,346	3,404	4,461	4,813	5,166
費用	1,621	2,719	1,416	2,514	1,212	2,310	1,007
利益(A)	(1,390)	(1,431)	930	890	3,249	2,503	4,159
折舊費用(B)	10,225	10,225	10,225	10,225	10,225	10,225	10,225
現金流入 (C)=(A)+(B)	8,835	8,794	11,155	11,115	13,474	12,728	14,384
累計資金回收 金額	8,835	17,629	28,784	39,899	53,373	66,101	80,485
資金回收年限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項目 \ 年度	122 年度	123 年度	124 年度	125 年度	126 年度	127 年度	合計
收入	19,583	19,974	20,366	20,758	21,149	21,541	241,651

項目 \ 年度	122 年度	123 年度	124 年度	125 年度	126 年度	127 年度	合計
成本	14,064	14,104	14,143	14,182	14,221	14,260	181,545
毛利	5,519	5,870	6,223	6,576	6,928	7,281	60,106
費用	2,105	854	2,054	854	2,054	854	21,574
利益(A)	3,414	5,016	4,169	5,722	4,874	6,427	38,532
折舊費用(B)	10,225	10,225	10,225	10,225	10,225	10,225	132,925
現金流入 (C)=(A)+(B)	13,639	15,241	14,394	15,947	15,099	16,652	171,457
累計資金回收 金額	94,124	109,365	123,759	139,706	154,805	171,457	171,457
資金回收年限	1.00	1.00	1.00	1.00	1.00	0.37(註)	12.37

註： $(161,038-154,805)/16,652=0.37$ 。

斗六廠儲能系統設備案經 112 年 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2 月完成合約簽訂，電池及儲能逆變器等設備於 112 年 8 月到貨，並於 112 年底完成基礎工程、電力佈線及台電外線施工。113 年間陸續完成現地驗證、技師公會報竣、台電設備掛表、現地認證報告及交易平台資源新增等作業，並於 114 年 3~4 月經台電通信連結與執行能力測試完成，尚待設備移轉及資格移轉等行政作業，惟因台電內部作業排程滿檔，目前尚在與台電溝通中，故保守估計應可於 115 年起正式啟用。此為併網型儲能設備，直接拼接至電網，可由儲能業者建置與管理，因為位於用戶電表之前，故又稱表前儲能。其主要功能是在電網運行中進行頻率調節，協助電網維持穩定，保障電力系統穩定運行，並藉由參與台電日前輔助市場，以取得調頻備轉容量結算價金。

本案之收入來源為提供儲能自動頻率控制所收取之服務費收入，根據併網規模、容量費及效能費等參數估算收入，由於初期參與電力平台交易服務之儲能案場獲利豐厚，吸引多家業者爭相投入市場，造成短期內我國儲能供給量大增，使得電力輔助服務之價格自 112 年下半年以來一路走低，故 115 年度保守採最低價格估算收入；隨著部分抱持投機心態的業者受到價格降低之影響，而減少投資金額甚至退出市場，預期在供給面將會逐漸趨於緩和。而在需求方面，根據能源署發布之能源統計月報顯示，113 年度國內總電力消費量創下歷史新高紀錄，主係因應全球 AI 浪潮，帶動用電需求成長；此外，隨著非核家園與二次能源轉型政策推行，核三廠 2 號機即將在 5 月 17 日除役，未來對於再生能源的仰賴將逐步提高。根據經濟部能源署之能源統計資料顯示，國內 113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約為 11.6%，經濟部於 5 月 2 日表示，預估自今年 11 月起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可達到 20%，其後更將持續提高，預估至 117 年及 119 年將可分別達到 23.4%及 30%，在用電需求增加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攀升之情況下，預期未來對於儲能設施之需求將隨之增加，電力輔助服務之價格有望觸底反彈，轉為緩步成長趨勢。成本主要包含設備折舊、電費、維運成本與平台交易費，折舊係按設備之預估使用年限平均分攤，電費係根據設備運轉與降溫所需耗用之電力估計，維運成本及平台交易費係依據服務費收入按一定比例計算，故將隨著服務費收入而增減變動；費用則包含設備

保險費用、平台基本使用費、報價代碼使用費，以及每二年做一次之設備定期檢驗費，保險費係依據設備之帳面價值按保險費率估算，將隨設備價值逐年降低而有所減少，平台基本使用費及報價代碼費使用費皆係依據台電標準費率估算，應尚屬合理。綜合上述效益評估，本公司預估資金收回年限為 12.37 年。

(二)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本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本公司之因應策略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可能對本公司之產品銷售產生之直接影響，以及銷售客戶生產製造為成品後再銷售之間接影響，茲就美國對等關稅對本公司之直接影響、間接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直接影響

本公司之生產據點皆在台灣，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加工絲、聚酯加工絲、Lyocell 原絲等人造纖維產品，為織布、成衣廠之上游原料紗供應商，本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為織布廠及紡紗材料貿易商，因美國低技術織布廠產業已大幅萎縮，進口紗線原料需求低，本公司 113 年度對美國地區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13,942 仟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僅 0.47%，故本公司直接受對等關稅之影響程度甚低。

2.間接影響

評估對等關稅對本公司之間接影響，需視本公司下游二階客戶群之半成品及最終商品係於何國生產與銷售至何國，以下就二階客戶群分別說明：

(1)中游織布廠

本公司之國內外客戶主要為紡織產業鏈之中游織布廠商，其生產之產品為紡織業半成品之布類，因美國低技術之成衣縫製廠較少，直接將布類輸出至美國之比例甚小，故受到對等關稅之間接影響程度較低。

(2)下游成品製造廠

本公司之中游織布廠客戶完成布類產品後，再將其銷售給最終成品製造商，例如銷售給成衣廠、旅行箱廠、家飾椅套廠、露營帳篷廠等，需視這些生產最終成品之公司設廠於何國，始得判斷影響程度，以下分別就四種不同類型的地區說明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影響：

A. 終端成品公司設廠於中國

因終端成品自中國輸出美國將被加徵 145%關稅，對終端成品製造商將產生巨大不良影響，預期中國成衣、紡織品對美國出口金額將大幅萎縮，訂單難以移轉至其他消費市場，內循環政策亦難以補足外銷訂單流失缺口，將導致中國紡織產業景氣降至低谷，並掀起新一波產業外移浪潮：

(A)對本公司之不利影響：

低利潤之最終商品暫停輸出至美國，可能減少向本公司採購紗線原料。

(B)對本公司之有利影響：

雖然台灣的對等關稅稅率亦有 32%，然仍遠低於中國之 145%，因此，原本由中國供應紗線原料且於中國完成最終商品之公司，將有意願轉向台灣購紗，並於台灣完成最終商品製造，預期將有望因此而獲得轉單效益。

B. 終端成品公司設廠於對等關稅較高之國家

例如東南亞之越南及柬埔寨分別將加徵 46%及 49%的高額關稅，特別是越南為目前我國紡織成衣生產重鎮，即便台商在東南亞具有多元產線布局，但短期內產能調配空間有限，且因東南亞各國對等關稅差距不大，廠商分散風險效益有其極限，加上考量既有廠房停產、關廠決策將產生鉅額損失，因此在川普政策尚未明朗之情況下，最終商品公司將暫緩目前之投資活動。此外，我國成衣廠在暫緩期間獲得終端客戶之短急訂單挹注，預期在短期內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之間接影響。

C. 終端成品公司設廠於關稅及銷售美國成衣價格相對較低之國家

例如孟加拉、印度、墨西哥等國家，因其對等關稅稅率相較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為低，若以中長期投資角度而言，有望獲得轉單效益及投資動能。孟加拉大多產品輸歐、日享有零關稅優惠，故有望取代越南、柬埔寨，作為品牌商進軍美、歐、日三大市場的生產據點；印度則擁有廣大的內需市場，且印度政府計畫開發多座大型紡織園區、祭出優惠投資獎勵措施，預期未來產業成長力道相對樂觀。墨西哥對等關稅雖然 25%，但符合 USMCA 之產品不在此限，故墨西哥成衣服飾產品理論上不受對等關稅影響，且因墨西哥緊鄰美國，產品運輸時間及成本較低，預期以墨西哥為首的中南美洲紡織業將獲得較強的發展動能。本公司對孟加拉、印度及墨西哥皆有布局，雖然 113 年度之銷售比重分別僅有 1.20%、0.15%及 0.79%，然在前述國家未來產業發展獲得轉單效益及投資動能的加持之下，預期將為本公司產品銷售帶來更多的成長空間。此外，約旦及肯亞亦屬於較低稅率之國家，其對等關稅分別為 20%及 0%，此區域之終端成品之出口也將會是瓜分高關稅國家區域的選擇，也是本公司未來爭取多元布局的機會。

D. 終端成品公司設廠於對等關稅低，且主要以供應內需市場為主，而非輸出美國之國家

例如本公司高度布局且於 113 年度銷售比重達 34.10%之巴西，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本公司之不利影響：

中國紡織供應鏈之上游紗廠(原料供應商)、中游布廠(半成品供應商)、最終成品廠(成品供應商)因其下游之最終商品無法輸出至美國，內需市場大的國家將可能會成為中國鎖定與攻佔的出口市場，因而受到中國低價產品競爭之衝擊。

(B)對本公司之有利影響：

因巴西客戶主要以供應內需市場為主，尚不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此外，巴西之對等關稅稅率僅有 10%，亦有機會獲得其他廠商之轉單效益及投資動能布局，進而推升當地紡織產業發展，本公司已布局巴西市場多年，產品品質獲得客戶信賴，將有望帶動本公司銷量增加。

茲就本公司 113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終端成品設廠國家、終端商品銷售至美國比重、與客戶洽商進度及貿易條件彙總列示如下：

排名	客戶簡稱	營收比重 (%)	國家或洲別	主營業務	終端成品設廠國家佔比 (%) (註)	終端商品銷售至美國比重 (%) (註)	對等關稅稅率	與客戶洽商之進度	貿易條件
1	S1 公司	9.59	巴西	運動成衣及布料製造	巴西 100%	巴西 88% 美國 7% 南美各國 5%	10%	洽談訂單與出貨不受影響	不影響
2	S13 公司	7.61	歐洲	織布商	歐洲 100%	無	10%	不影響	不影響
3	S11 公司	6.32	台灣	貿易商	中國 100%	三大客戶表示皆以因應中國高端市場應用優先	145%	不影響	不影響
4	S6 公司	5.35	台灣	纖維製品製造商	中國 90% 其他地區 10%	10%以下	145%	5 月單觀望中	不影響
5	S4 公司	3.84	台灣	織布商	中國 100%	約 50%	145%	觀望中，中國經濟面影響較大	不影響
6	S2 公司	2.62	巴西	貿易商	巴西 100%	無	10%	洽談訂單與出貨不受影響	不影響
7	S15 公司	2.44	巴西	貿易商	巴西 100%	無	10%	洽談訂單與出貨不受影響	不影響
8	S3 公司	2.28	台灣	織布商	台灣 100%	20%以下	32%	訂單有微減緩	不影響
9	S16 公司	2.28	巴西	貿易商	巴西 100%	無	10%	洽談訂單與出貨不受影響	不影響
10	S7 公司	2.28	台灣	織布商	越南 70%	30~40%	46%	出貨有減緩	不影響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因銷售客戶之客戶資訊為機密資訊，故僅能透過詢問概略了解。

由上表前十大客戶彙總資訊可知，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終端商品大多以供應當地內需市場為主，再銷售至美國市場之比重不高，經評估對本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因應措施

(1)業務團隊的行銷策略

- A. 短期：調整價格之彈性以確保訂單不流失，減少不利影響之衝擊。
- B. 長期：加深加廣差異化高毛利之產品之研發、推廣。

(2)供應鏈多元化的研究：研究生產基地布局更具有優惠稅率的地區。

(3)成本管理優化：簽訂長期合約爭取穩定合作客戶，優化生產供應鏈流程降低製程變動產生損耗。

(4)產品策略與創新：

A. 強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

B. 發展功能性及永續環保材料，提升產品的不可替代性。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申請上市時，主管機關基於保護股東權益考量，要求時任董事長鄭孟松先生及總經理周文東先生出具之承諾書，承諾自最後一筆土地過戶日起二年內若未變更為工業用地，願以不低於購買土地成本加計利息之合理價格購買之。然該批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雖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立場極力朝變更為工業用地努力，仍未見成果。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間對前後任董事長鄭孟松先生及周文東先生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渠等履行上述承諾書事項買回古坑土地，經彰化地方法院於 91 年度訴字第 111 號民事判決駁回訴訟。後本公司委託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7 年 3 月 9 日出具該批土地不動產估價報告(估價案號：180310127)，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80,064,127 元，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活化資產雲林古坑鄉土地案，擬出售該批土地；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完成核議；該批土地業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以新台幣 81,000 仟元出售予非屬本公司關係人之自然人。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二)依據中國證監會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以下簡稱「該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情形者，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說明如下：

依據中國證監會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以下簡稱「該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情形者，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評估說明如下：

法令		評估說明
1.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	經檢視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與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本公司並未有大陸投資之情事，故並未有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

法令		評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占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比例超過 50%之情事。
2.	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居住地位於境內。	經檢視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112 年股東會年報及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本公司之營運據點皆位於台灣，並未有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之情事。本公司之銷售地區包括台灣、美洲、亞洲及歐洲地區，占比分別為 48.49%、37.59%、4.68% 及 9.24%，其中，對中國地區之銷售比重僅有 0.79%，故未有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之情事。另本公司之經營階層未有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者。
結論		本公司非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應辦理備案之公司。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截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出 (列)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列) 席 率 【 B / A 】	備 註
董事長	泓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文東	9	0	100%	113.06.21 連任
董 事	賴明毅	9	0	100%	113.06.21 連任
董 事	帝豪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林益生	3	0	100%	113.06.20 解任
董 事	尚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益生	6	0	100%	113.06.21 新任
董 事	周秉儀	7	2	78%	113.06.21 連任
董 事	金瑛發機械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施羽隆	8	1	89%	113.06.21 連任
董 事	施雅惠	8	1	89%	113.06.21 連任
董 事	楊文波	9	0	100%	113.06.21 連任
獨立 董事	陳水金	9	0	100%	113.06.21 連任
獨立 董事	陳萬鐘	9	0	100%	113.06.2 連任
獨立 董事	郭正沛	9	0	100%	113.06.21 連任
獨立 董事	柯愛惠	5	1	83%	113.06.21 新任
獨立 董事	林基福	3	0	100%	113.06.20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董事會於108年3月25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核」案，於每一年度結束時應至少執次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並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 (二)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董事會中通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案。
- (三)本公司為使公司處理董事索取資訊或請求之協助有一致性作法，避免影響董事執行職務而損及投資人權益，爰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並於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為持續提升董事之專業素養及配合法令要求，每年度安排至少兩次外部合格之講師至本公司進行相關公司治理課程。
- (五)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於民國110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
- (六)為提供更透明之資訊予國外法人股東知悉，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份起同步發佈英文版重大訊息。
- (七)為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 (八)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定期進行風險控管評估，強化董事會對重大風險的辨識，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的風險管理能力。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任期自110年8月20日至113年6月20日止)。

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4人(任期自113年6月21日至116年6月20日止)。

- (2)最近年度(113年)及截至民國114年5月31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水金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萬鐘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基福	3	0	100%	113.06.20解任
獨立董事	郭正沛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柯愛惠	5	0	100%	113.06.21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26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 審議本公司會計師變更案。 2.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 4. 審議本公司稽核主管與會計主管異動案。 5. 審議本公司資金貸與給聚泰公司案。 6. 審議本公司轉投資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呈報 113.01.26 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3.03.15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呈報 113.03.15 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3.08.09 第二屆第 一次	1.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審議本公司為聚泰公司背書保證解除案。 3. 審議本公司為聚泰公司背書保證案。 4. 審議對聚泰子公司增資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呈報 113.08.09 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3.11.08 第二屆第 二次	1.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審議本公司「永續資訊內部控制管理作業」訂定案。 4. 審議本公司「固定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銷售及收款作業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5. 審議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呈報 113.11.08 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4.01.17 第二屆第 三次	1.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呈報 114.01.17 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4.03.14 第二屆第 四次	1.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聲明書。 4. 審議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5. 審議配合聚泰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6. 審議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解除案。 5. 審議本公司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呈報 114.03.14 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114.05.08 第二屆第 五次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審議本公司為聚泰公司背書保證案。 3.審議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呈報 114.05.08 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據董事會決議進行。

(一)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會計師每年定期於年度財報時，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透過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14.03.14 民國 114 年度獨立 董事、會計師暨稽 核主管聯合座談 會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聲明書案。	座談會、簡報	針對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進行溝通，並無異常情形且無重大查核調整、差異或未揭露事項。全體與會人員洽悉，無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辦法、關係人交易辦法、時時了解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及相關質押狀況、設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會同專業股務單位處理左列問題。鑒於公司治理條文新修訂，將擇期通過董事會並建立相關內部作業程序。	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定期了解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及相關質押狀況。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關係人交易監理辦法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治理專區」中。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及管理所需專業等背景。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於民國111年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評估	後續將依需求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嗣後將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但尚未運用到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尚未運用到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遴選係根據其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各項條件評估，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由財務處依其實際執行情形，評估聘任會計師是否適任。	尚未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公司治理專區，各項公司治理事務皆依職能分配由管理處及企劃室專人負責，同時由本公司企畫室專責負責提供董事會及各項職能委員會執行會議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而財務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其它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之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務？			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之外，並透過 https://www.ccpcontactprobes.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公司仍會於法定期限內提早完成。	除年度財務報告外，其他皆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狀況：列席狀況良好並適時提出建言。 (2)董事進修情形：每年安排2次到府授課之董事進修課程，以提升全體董事對於商業管理及公司治理之智識。 (3)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保良好之互動，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定期品檢其供應之產品、不定期與供應商議價，以保具有市場競爭力之進貨品質與成本。 (4)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定期追蹤瞭解產品使用狀況，掌握客戶最新狀態、提供最佳服務。 (5)公司每年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6)員工權益：本公司與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定期召開會議進行雙向溝通，以確保員工最大權益，並透過相關績效辦法之制定，依員工之表現配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予獎勵金。 (7)僱員關懷：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和諧，並明確規範勞僱間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 (8)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設有發言人系統對於投資大眾的詢問給予適度說明。 (9)利害關係人權益：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設有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10)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每年度依據各風險因子進行評估，提出相對應管控對策，具以執行與追蹤。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本公司112年度上市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36%~50%之上市公司。 2.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在本公司網站增設企業治理及社會責任專區，對於各項資訊揭露事項皆依法規規定辦理，同時提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陳水金	具有財務會計之專才，曾任職於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具有會計師之執照，現為執業會計師，並熟知法令規定，對於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置可提出有效建言。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無下列情事並符合獨立性資格條件： 1.無公司法三十條所列之情事。	3
獨立董事	陳萬鐘	曾任三洋紡織公司之副總經理，具有紡織纖維之專業背景及實務管理經驗，熟悉紡織行業特性及薪資標準與結構。	2.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委任前二年及任期期間無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各項情事。	0
獨立董事	柯愛惠	現任職為嘉威生活(股)公司之營運長，具有商務、具有財務金融之專業及豐富之企業營運管理經驗，可對公司營運控管及經營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鏈結提出適當指導及建議。	3.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5屆薪酬委員任期自民國110年08月20日至民國113年06月20日，第6屆薪酬委員任期自民國113年06月21日至民國116年06月20日。

最近年度(113年度)及截至民國114年5月31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萬鐘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水金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基福	1	0	100%	113.06.20 解任
獨立董事	柯愛惠	3	0	100%	113.0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成立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至少3位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包含至少2位獨立董事參與，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負責企業永續、公司治理年度執行計劃相關策略及制度之規劃，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並至少一年一次將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民國113年度報告日期為：113年11月8日) 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之辦理情形，包括公司評估及檢討永續發展指標、相關風險政策及因應策略，公司治理評鑑執行計劃與改善事項、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及目標管制表達成情形、及誠信經營、智財管理等相關教育訓練事宜，並定期針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所呈現之成果進行檢討，並適時修正策略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指引，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母公司為主軸進行相關風險項目評估。 參循當年度國內外之重大議題，依重大性原則，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三大面向作為辨識基礎，以內部高階主管為受訪對象，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之風險因子所暴露程度製成風險矩陣，提出相對應之管控對策及追蹤。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認證(最新證書效期自 2023.04.17~2026.04.17)，由安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衛生組負責相關制度之執行，建立有效之企業管理體系以預防及控制污染、提升能源及資源之利用率；持續強化各項污染的防治，每年接受外部稽核確保管理系統有效運作，並依據紡織產業特性取得生態紡織品標籤 Oeko-Tex Standard 100之認證。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努力於製程及產品的改良，利用回收技術使原料得以再生成為纖維，未來研究之方向將以循環經濟為主軸去延伸發展，輔以產品生命週期思維，優化設計與製程，持續使用各項再生物料開發各項環保商品，大量縮減碳排放量、友善環境、延緩石化資源的消耗。現行之九大類產品通過SGS台灣分公司查證取得合理保證等級之「ISO14067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推行全廠區節約能源，杜絕資源浪費，並執行電子簽呈作業，減少紙張使用，於民國113年投入NT\$1,200萬進行多項節能行動方案，平均每年減碳649公噸CO₂e，落實低碳轉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自主管理能源管理系統，依經濟部能源局頒布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持續改善設備降低用電，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暨儲能設備，支持綠電，朝向年節電率1%以上努力，並通過ISO50001認證(最新證書效期自 2024/01/02~2027/01/02)，積極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並依氣候變遷所產生的風險與機會進行探討，訂定相關應變措施以降低風險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之處理應變時間。 風險分析： 1. 颱風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 因應對策： ①生產線設有不斷電系統。 ②加強溝渠排水疏通。 ③定期維護機房設備、投保相關商業保險。 2. 低碳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 因應對策： ① 逐步推動節能減碳計劃 ② 優化產品結構、生產環保產品 ③ 減少環境污染、廢棄物減量。 3. 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 因應對策： ① 逐步推動節能減碳計劃 ② 於廠區架置太陽能板自用 ③ 建構儲能系統 4. 平均溫度上升 因應對策： ① 落實隨手關門、搭配室內循環。 ② 外牆加裝灑水裝置降溫。 ③ 使用隔熱建材，降低熱傳導。 ④ 架設太陽能板吸收熱能 ⑤ 開發能調節溫度、降溫之產品 ⑥ 辦公室與產線更換節能省電產品。 機會分析： ①預估綠色商品營收逐年成長，開發低碳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②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減少用水量及利提升廢水回收利用率，降低營運成本。 ③配合公司政策，逐步汰換老舊設備，降低能耗、提高生產效率。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		v	本公司訂有「環境保護管理辦法」，致	目前尚未制定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力降低能源及水資源耗用，持續改善減少製程用水，取水來源分別為自來水與回收水，並開發、推廣原液染色製程，可大量減少下游客戶染整耗水。 透過外部驗證單位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輔導，通過九大類產品碳足跡之認證，設立目標降低產品單位能耗20%，並於民國112年11月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起，針對母公司之三個廠區(埔鹽廠、芳苑廠、斗六廠)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量盤查，近兩年度之相關數據合併統計揭示如下： (1) 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公噸CO2e) <table><tr><th>年度</th><th>112年</th><th>113年</th></tr><tr><td>範疇一</td><td>965.97</td><td>965.14</td></tr><tr><td>範疇二</td><td>38,566.85</td><td>39,984.56</td></tr></table> 以民國110年為基準年，至民國119年間降低碳排30%，以每年度減少碳排3.3%為目標。 民國113年度較112年度減量實績降低2.71%(主因係民國113年度整體產能較112年度增加 7.7%)。 主要推動措施： ① 逐步更換推動辦公室節能設備(照明、冷氣，年減少碳排量2.4公噸) ② 公用設備空壓機汰舊換新及建置SCADA能源管理系統(減少年碳排量2,629.33公噸) ③ 自主架設太陽能板	年度	112年	113年	範疇一	965.97	965.14	範疇二	38,566.85	39,984.56
年度	112年	113年										
範疇一	965.97	965.14										
範疇二	38,566.85	39,984.56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④製程改善減少碳排 (開發循環再生、生質性材料以取代石化原料使用之佔比) ⑤廠區柴油堆高機全面改為電動式 ⑥表單電子化，減少用紙量 (2) 用水量(單位：噸)： <table><tr><th>年度</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總用水量</td><td>185,535</td><td>189,199</td></tr><tr><td>回收再利用 水量</td><td>30,590</td><td>33,059</td></tr><tr><td>回收率</td><td>16.49%</td><td>17.47%</td></tr></table> 以民國110年為基準年，至民國119年間，以每年度提升3.3%回收水資源再利用率為目標。 民國113年度較112年度用水回收率實績提升0.98%。 •主要推動措施： ①冰水系統回收再利用 ②日常節水宣導 (3) 廢棄物量(單位：噸)： <table><tr><th>年度</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廢棄物 處理量</td><td>258.87</td><td>242.44</td></tr></table> 註：本公司產出之廢棄物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無有害事業廢棄物。 以民國110年為基準年，至民國119年間，以每年度降低3.3%廢棄物量為目標。 民國113年度較112年度廢棄物減量實績提升5.25% •主要推動措施：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總用水量	185,535	189,199	回收再利用 水量	30,590	33,059	回收率	16.49%	17.47%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廢棄物 處理量	258.87	242.44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總用水量	185,535	189,199																			
回收再利用 水量	30,590	33,059																			
回收率	16.49%	17.47%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廢棄物 處理量	258.87	242.44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①通過GRS認證、實施包材回收以降低廢棄物數量。 ②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由源頭管理減少廢棄物產生、降低廢棄物量。	
四、社會議題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依據「聯合國人權宣言」訂定「聚隆公司人權政策」，以保障全體公司同仁、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明定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及就業歧視，定期檢視評估相關制度，並公佈於公司網頁，且於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時進行宣導。	目前尚未制定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並依本公司行業特性，針對職業促發耳力退化對象進行管理，預防潛在風險。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無違反人權之情事，亦未接獲相關舉報，並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合諧，保障員工人身權益。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薪酬、獎金、紅利、退休、福利、晉升管理辦法；並依循政府法規辦理相關勞、健保及休假制度，並透過辦理「員工持股信託」，達到增進員工福利及企業留才之目標，進而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努力，共創良好績效。 本公司晉用員工皆以人權平等為基礎，不受種族、黨派、性別、身心障礙、婚姻、懷孕、性傾向等因素影響，使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組成多元化，全體女性職員佔比為30%，並佔高階主管比例35%。 公司如年度有所獲利，依公司章程提撥3~5%為員工酬勞，員工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獎金之發放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及貢獻度(企業營運策略執行、經營風險評估建議)給予相對應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為同仁所規劃之退休金制度，包括依台灣「勞動基準法」訂定之確定福利計劃(舊制退休金)及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確定提撥計劃(新制退休金)。 針對舊制退休金之部份，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金，並將提撥金額交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目前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充足。 新制退休金則每月按員工之工資提繳6%退休金，並將其提撥至勞工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除依法令規定提存退休準備金，每年亦透過精算公司進行退休準備基金，確保員工退休權益、足額提撥。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必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薪酬、獎金、紅利、退休、福利、晉升管理辦法；並依循政府法規辦理相關勞、健保及休假制度，並透過辦理「員工持股信託」，達到增進員工福利及企業留才之目標，進而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努力，共創良好績效。 本公司晉用員工皆以人權平等為基礎，不受種族、黨派、性別、身心障礙、婚姻、懷孕、性傾向等因素影響，使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組成多元化，全體女性職員佔比為30%，並佔高階主管比例35%。 公司如年度有所獲利，依公司章程提撥3~5%為員工酬勞，員工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獎金之發放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及貢獻度(企業營運策略執行、經營風險評估建議)給予相對應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為同仁所規劃之退休金制度，包括依台灣「勞動基準法」訂定之確定福利計劃(舊制退休金)及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確定提撥計劃(新制退休金)。 針對舊制退休金之部份，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金，並將提撥金額交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目前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充足。 新制退休金則每月按員工之工資提繳6%退休金，並將其提撥至勞工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除依法令規定提存退休準備金，每年亦透過精算公司進行退休準備基金，確保員工退休權益、足額提撥。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實施員工安衛教育、舉辦消防訓練、推行無菸化政策、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並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具。 每季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討，並且每月發出安全衛生通報宣導，形塑安全健康的組織文化，讓每位員工養成重視安全衛生的工作習慣。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由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檢測項目為噪音及二氧化碳，每年實施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 本公司埔鹽廠、芳苑廠、斗六廠皆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健康促進認證標章，其中埔鹽廠亦獲彰化縣親善哺育乳室認證，聚泰子公司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本公司埔鹽廠於民國113年度舉辦口腔篩檢、代謝症候群及聽力保護宣導講座，芳苑廠於民國113年度舉辦人因預防、聽力及壓力宣導講座、CPR課程，斗六廠於113年度舉辦三高+噪音性聽損健康講座、不法侵害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子公司聚泰於民國113年度辦理三高+噪音性聽損健康講座、不法侵害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並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2026.04.17)，以提供全體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 民國113年度，全體集團員工共發生3件有損失天數職災事件，1件為下樓滑倒，1件為捲夾職災，另1件為割傷職災，總損失天數為157天，總職災人數佔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64%；針對廠內職災除加強宣導，實施教育訓練及加強清潔外，另針對發生職災之作業重新進行危害評估。 本年度埔鹽廠停車場發生一件機車自燃火災之情事發生，無任何因火災所引發之傷亡人數，本公司定期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並依據消防法規推行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防火管理制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 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並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就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及辦理成果定期檢討之，致力於營造多元且豐富的學習環境並協助員工掌握其職涯定位。 一、培訓計畫涵蓋面向： 1. <u>新人訓練</u>：協助新進員工快速融入企業文化，了解公司運作流程與工作職責，並建立基本職能。 訓練方式為E-learning線上課程、內外訓課程、主管與訓練員OJT指導。 2. <u>員工在職專業進修</u>：提升在職員工的專業技能，確保員工能跟上產業發展趨勢並增進工作效率與品質。 訓練方式為線上課程、內訓&外部訓練課程。 3. <u>主管訓練</u>：培養公司各級主管管理職能，提升團隊管理、績效目標達成與決策能力。 訓練方式為基層主管(班組長)訓練、中高階主管訓練。 二、訓練方式與實施情形： 1. <u>內部與外部並行</u>：公司每年舉辦內部訓練課程，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課程或取得專業證照。 2. <u>E-Learning數位學習(聚隆數位學苑)</u>：導入數位學習平台，方便員工彈性學習，包含專業、管理、核心職能、及語言課程。 3. <u>實施情形</u>：公司會定期檢視各部門的學習需求與職能缺口，訂立年度訓練計畫，並追蹤課程效益與員工學習成果。於近年度推動「關鍵職位職能發展專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劃」；透過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及專業職能項目盤點，定義及建立各項能力項目基準，同時評估人才現有能力的缺口，進一步展開系統性之培育活動，確保管理人才發展，順暢個人職涯發展路徑，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所生產之產品通過Oeko-Tex Standard 100之認證以保護使用者之健康安全，並定期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保護客戶之隱私與機密。 訂有「客戶訴怨處理程序」，如客戶對於產品及品質有所反饋，本公司皆以嚴謹及客觀之角度進行處理及改善以滿足客戶之期待，若有相關疑慮或不滿亦可至本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項下或聯絡本公司進行申訴。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及勞工人權，與通過ISO14001、ISO50001、OEKO-TEX、GRS、REACH及FSC等環保認證之供應鏈廠商進行較高比例之訂購，落實綠色採購。 並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每季定期以交期、品質作為基礎考核予以等級區分，並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 另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主要供應商及新增之廠商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時，需簽署此份承諾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要求其在環保、職安、勞動人權等...面向，需符合國家法規並妥善實踐，若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發布之2021版GRI準則及AA1000 當責性原則，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納入TCFD 架構與SASB 準則－化學工業產業指標揭露框架進行自願性編製，詳實揭露本公司在經濟、環境與社會領域所積極從事的永續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關於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與具體作為，請參閱本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說明，經評估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執行情形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10日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旨於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包括： ①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與制度之擬定。 ②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③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內容產出與製作。 ④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之檢討、建議與追蹤。 ⑤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設有「永續環境」小組，依據主管機關之規範推動相關政策，針對國內、外之氣候相關議題定期召開會議，以督導公司永續發展，及於年度進行目標執行追蹤並呈報董事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所發佈之指引，依據風險要素之時間長短及衝擊度，擬定因應措施及策略，茲將其影響列示如下：			
	(1)氣候風險			
	排序	潛在風險影響	期間	因應措施
	1	因極端氣候造成淹水之情形，導致營運中斷及成品庫存損害，減少營運獲利或資產減少	短、中期	◆生產線設有不斷電系統等緊急應變措施。 ◆加強溝渠排水疏通。 ◆定期巡視及維護機房設備 ◆投保商業保險
	2	低碳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	中、長期	◆逐步推動節能減碳計畫 ◆優化產品結構、生產環保產品 ◆由製程源頭改善、減少廢棄物量
	3	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產生額外之減碳成本	中、長期	◆持續關注國內外碳稅及碳相關法規之趨勢
	4	平均溫度上升導致用電成本增加	中期	◆落實隨手關門、搭配室內循環 ◆使用隔熱建材、降低熱傳導 ◆採購使用節能省電產品 ◆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2)氣候機會			
	排序	潛在機會影響	期間	因應措施
	1	透過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支持低碳永續商品，降低營運成本	中期	◆於供應商交易前進行相關審核 ◆與有經過環保認證之供應商進行較大量之合約採購

	2	開發低碳產品、提升營收	中、長期	◆產品碳足跡盤查作業 ◆擴大市場佔有率與提升核心技術層次 ◆開發能調節溫度、降溫之產品，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3	天然災害危機處理，避免營運中斷風險，提高客戶信賴度，減少營業損失	長期	◆制定有效之調適措施，於各項業務及環節提供穩定的服務 ◆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定期進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針對極端氣候所造成之營運中斷、低碳轉型行動及因應永續相關法規，對財務面所衍生之影響，請詳項目 2 說明。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於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 ESG 三大類項，以「發生機率」及「衝擊程度」所計算出之風險曝露平均值辨識重大性風險因子，並依「營運面」、「財務面」、「人力資源面」三大面向評估氣候風險之衝擊對本公司之影響，提出相對應措施，並定期依所舉之檢視要點進行追蹤。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未有確切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但已自主進行溫室氣體碳排及產品碳足跡盤查，並汰換老舊設備、購置節能產品。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以母公司之三個廠區為範圍，以民國 110 年為基準年，至民國 119 年間降低 30%碳排量(包含：範疇一及範疇二)，以每年度減少碳排放 3.3%為目標。 於民國 111 年度透過外部驗證單位進行 ISO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輔導，於同年度通過九大類產品之碳足跡認證，並於民國 112 年度同步推動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今年達成之進度為：民國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碳排量(包含範疇一、二)8.79% 本公司尚未使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証。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詳下表。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針對母公司之三個廠區(埔鹽廠、芳苑廠、斗六廠)進行溫室氣體自主盤查，相關數據合併統計揭示如下：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965.97	965.14
	範疇二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38,566.85	39,984.56
	範疇一+二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39,532.82	40,949.70
	範 疇 一 碳 密 集 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49	0.41
	範 疇 二 碳 密 集 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9.62	16.81
	溫室氣體總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20.11	17.22
2.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本公司尚毋需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以母公司之三個廠區為範圍，以民國 110 年為基準年，至民國 119 年間降低 30%碳排量(包含：範疇一及範疇二)，以每年度減少碳排放 3.3%為目標。 於民國 111 年度透過外部驗證單位進行 ISO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輔導，於同年度通過九大類產品之碳足跡認證，並於民國 112 年度同步推動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1. 於民國 111 年度現行已針對母 公司所有廠區進行碳排放量盤查與自我宣告，並擬於民國 114 年針對合併報表揭示之子公司進行碳排放量盤查。 2. 擬於民國 115 年針對集團公司進行溫室氣體排放之外部驗證。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專責單位(董事長祕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且每半年對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並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及揭示於公司網頁、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皆簽署「未有違反誠信經營原則行為」之聲明書。 於聘任受僱人時，宣導此誠信經營政策並請員工簽署同意書，並於員工工作守則，明確規範員工謝絕餽贈以聲明本公司反貪、反賄之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		本公司藉由良好的治理、風控機制及完善的規章制度防範不誠信之行為產生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相關條文，其中並涵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等防範措施，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擬定此不誠信行為之防範制度及建立申訴管道。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控制」及「工作守則」辦法中有揭示相關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專責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及檢討，如有不足之部份即予修正，並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修訂定期配合檢討修正。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訂有授信、徵信條款，於交易往來時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隸屬董事會之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並與法務組負責監督執行，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載有具體相關之處理程序，並於本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適當陳述管道由專人進行後續追蹤。 如董事與其自身或其法人代表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利害迴避，並透過內控制度與各項內部管理辦法以落實上述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隨時檢討以確保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且定期由簽證會計師進行內控查核，並每季將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時數合計為126小時，計84人次，透過定期(一年至少一次)之宣導會，對董事會成員及員工舉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宣導，將經營理念及誠信行為準則持續傳達及強化深植於各經理人及全體受僱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及獨立之檢舉信箱處理相關事務，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意見申訴處理辦法」及「舉報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內部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順暢，訂有受理檢舉事項調查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妥善保全相關資料留存並回覆檢舉人之後續發展，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本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並於相關規定中明訂調查處理案件之程序及保護檢舉人之規定，且可匿名申訴，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皆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此外，亦於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遵循，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舉報獎勵辦法」，建立吹哨者之機制，以誠信營運為宗旨，作為永續經營之基石。				
(4)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辦法，依循主管機關要求，配合法令進行相關條文修訂。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張連富	87.09.01	113.02.14	屆齡退休
會計主管	蕭木蘭	109.01.10	113.02.14	轉任稽核主管
稽核主管	蕭木蘭	113.02.15	—	新任
會計主管	張峰修	113.02.15	114.05.09	新任及轉任子公司聚泰之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吳玫瑩	114.05.09	—	新任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附件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 114 年 03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十點五十分

地 點：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 105-3 號(本公司彰化辦事處三樓會議室)

出 席：董事 泓厚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周文東先生
董事 賴明毅先生
董事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施羽隆先生
董事 尚呈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林益生先生
董事 施雅惠小姐
董事 楊文波先生
董事 周秉儀小姐
獨立董事 陳水金先生
獨立董事 陳萬鐘先生
獨立董事 郭正沛先生
獨立董事 柯愛惠小姐

【親自出席：11 人、委託出席：0 人、請假：0 人、缺席：0 人】

列 席：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會計師、
聚隆纖維(股)公司 林澤忠總監、生產部 周文啟副總經理、
財務處 張美紅處長、稽核組 蕭木蘭專員、會計課 張峰修課長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周紹華總經理

主 席：周文東

紀錄：張美紅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三、案由：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條件及金額

1.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4,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

臺幣 400,000 仟元，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或減少本次擬償還借款；若實際募集資金高於預計金額時，其差額將用以償還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2.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敬請參閱附件十。
 - 3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敬請參閱附件十一。
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 4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 5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三)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受託機構、保證機構、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之。
- (四)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案之契約或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五)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 (七) 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14 分。

附件二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Acelon Chemicals & Fiber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301010 紡紗業
- 02、C302010 織布業
- 03、C303010 不織布業
- 04、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05、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06、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0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0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0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C306010 成衣業
- 18、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19、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20、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21、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24、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25、CJ01010 製帽業
- 26、CK01010 製鞋業
- 27、CL01010 製傘業
- 2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1、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3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7、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38、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0、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41、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42、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4、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I101110 紡織顧問業
- 47、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9、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50、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5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5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第二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於第二條經營事業及相關業務，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唯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議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悉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後：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年度決算之審議及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解聘由董事會決議；技術、營運、管理顧問及律師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選、解聘。
- 七、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九、超過壹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行為，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十一、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與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重要合約或重大事項之核可，董事會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 十四、董事報酬依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長之報酬比照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其餘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含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其他員工之報酬、薪資、獎勵、年終獎金等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視其他員工對公司營運貢獻之實際情況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

第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10%。

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文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u>Acelon Chemicals & Fiber Corporation。</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增訂本公司 英文名稱
第八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修正規定，以使召開股東會能更具彈性。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3%至 5%</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以下略)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以下略)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務作業彈性調整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後，<u>擬具盈餘分派案。</u>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u>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3 項法條之字義，將其修正為一致 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允許公司如發放之股息或紅利為現金者，則可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三

盈虧撥補表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022,18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淨影響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4,022,189)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損)	17,686,6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6,335,5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6,335,557)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周文東 簽章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隆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4,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聚隆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聚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肆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文東

周文東

聲明書

本公司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碧玉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周文東



(代表法人董事：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周秉儀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賴明毅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楊文波 楊文波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施雅惠



聲明書

本公司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施羽隆

施羽隆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施羽隆



(代表法人董事：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尚呈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益邦

林益邦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益生



(代表法人董事：尚呈投資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水金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萬鐘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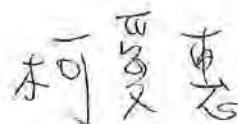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郭正沛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柯愛惠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 監：林澤忠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賴明毅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周文啟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蕭木蘭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張美紅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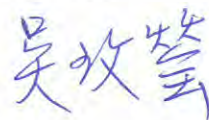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峰修

張峰修

聲明書

本人係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吳玫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隆公司）委託，擔任聚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聚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隆公司）委託，擔任聚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聚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隆公司）委託，擔任聚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聚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隆公司）委託，擔任聚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聚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文東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6 月 2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6 月 2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6 月 2 日

附件九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面額之 103.1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412,436,440 元。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

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

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9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6 月 2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第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4%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18.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

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 + \frac{\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

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4 年 9 月 2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5 月 1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4 年 9 月 2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5 月 1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隆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數為 4,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面額之 103.1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412,436 仟元。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仟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112 年度分配)	(0.60)	-	-	-	-	-
112 年(113 年度分配)	(1.36)	-	-	-	-	-
113 年(114 年度分配)	0.14	-	-	-	-	-
114 年第一季(尚未分配)	0.15	-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4 年 3 月 31 日帳面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479,625 仟元
114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1,157,320 股
114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3.31 (元/股)

資料來源：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1,516,926	1,447,149	1,455,075	1,449,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914	1,803,323	1,789,737	1,765,213
無形資產		2,573	2,288	2,046	2,262
其他資產		180,878	187,817	206,999	206,363
資產總額		3,487,291	3,440,577	3,453,257	3,423,5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1,998	815,286	777,312	731,469
	分配後	841,998	815,286	777,312	註
非流動負債		1,049,400	1,181,721	1,181,819	1,178,7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1,398	1,997,007	1,959,131	1,910,188
	分配後	1,891,398	1,997,007	1,959,131	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1,595,893	1,443,570	1,462,786	1,479,625
股本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資本公積		431,153	431,153	431,573	431,5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897	(92,977)	(75,291)	(58,889)
	分配後	57,897	(92,977)	(75,291)	註
其他權益		(4,730)	(6,179)	(5,069)	(4,63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31,340	33,6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95,893	1,443,570	1,494,126	1,513,322
	分配後	1,595,893	1,443,570	1,455,075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4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2,785,426	2,453,671	2,942,927	680,898
營業毛利	170,855	80,813	297,326	85,503
營業利益	(119,138)	(154,581)	2,152	17,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926	(8,279)	7,922	(661)
稅前淨利	(64,212)	(162,860)	10,074	17,0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6,744)	(151,349)	17,403	18,7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6,744)	(151,349)	17,403	18,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66	(974)	2,754	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178)	(152,323)	20,157	19,19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744)	(151,349)	16,042	16,4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361	2,3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178)	(152,323)	18,796	16,8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361	2,357
每股盈餘	(0.60)	(1.36)	0.14	0.15

註：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4,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面額之 103.1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412,436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4%，其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近期受到全球貿易措施、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升高，恐干擾全球經濟成長步調，隨著川普政府頻繁調整關稅政策、強化本土製造與保護主義立場，全球貿易摩擦升溫，對國際經濟秩序與供應鏈穩定性造成衝擊，多家國際預測機構已紛紛下修2025年主要經濟體成長預測，反映全球對經貿前景轉

趨保守，並高度關注未來政策變化所帶來的風險。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預測，由於貿易關稅的急劇上升與不確定性，將導致全球經濟出現放緩，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降至2.8%，低於此前預測的3.3%，2026年成長率則為3.0%。

在國內方面，雖然民間消費與投資動能仍具支撐，但受地緣政治風險上升與貿易摩擦加劇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擴大，企業資本支出趨於保守，民眾消費意願也出現降溫，使內需表現不如原先預期。第一季受惠於AI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以及企業為因應美國加徵關稅而提前備貨，進出口、製造生產與外銷訂單表現亮眼。然而，川普政府關稅政策變化頻繁，導致不確定性升高，且提前拉貨效應減退，下半年外需恐將明顯轉弱。綜合以上因素，台經院預期2025年台灣經濟成長將呈現前高後低格局，因此，台經院於4月預測2025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2.91%，較上次預測下修0.51個百分點。美國川普總統於4月2日正式宣布全面關稅政策，對全球超過180個國家祭出對等關稅措施，並於4月9日宣布暫緩施行90天，基於美國關稅計畫仍在持續協商變化尚未定案，中經院設定不同模擬情形，2025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在樂觀情境約為2.85%，在中性情境之成長率降至1.66%，而在極端情境之下，全球出現經濟衰退或停滯性通膨情形，則台灣經濟成長率將可能降至0.16%，惟此發生機率甚小。由於各國與美國關稅協議仍在協商中，影響範圍與實施時程充滿不確定性，未來經濟走勢可能出現變化，需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靈活應對。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紡織工業產業概況

該公司於1988年7月22日成立於彰化縣埔鹽鄉，為國內尼龍加工絲廠商，主要從事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加工絲、聚酯加工絲、極超細複合纖維絲之生產及銷售，客戶遍布全球，產品廣泛運用於各類終端紡織市場，如：成衣服飾類、戶外機能性產品、家居用品、工業用品等領域。該公司為因應世代需求及環境變遷，也積極研發高品質之先進纖維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製程及產品主要屬紡織工業，故茲就紡織工業產業概況進行說明。

台灣紡織工業發展已逾60年，在技術推動與市場需求下，發展出上、中下、游完整的紡織生態產業鏈，國內紡織業多以中上游為主，下游因屬高度勞力密集產業，多數已散布海外。

紡織工業涵蓋範圍廣泛，包含人造纖維、棉毛紡紗、織造、染整及成衣服飾製造等產品及技術，目前台灣紡織工業主要可區分為人造纖維製造業、紡織製造業及成衣服飾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主要係利用石化工業所生產的乙二醇(EG)、對苯二甲酸(PTA)及己內醯胺(CLP)等中間原料，製成合成纖維及再生纖維等相關系列產品。紡織製造業主要以天

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為原料，進行紡紗、織布與整染之加工與製造。成衣服飾業則係以成衣、服飾與窗簾等產品之加工製造為主。

紡織工業產值係由人造纖維製造業、紡織製造業及成衣服飾製造業等三項產業產值合計。依據經濟部統計局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顯示，109年至113年度台灣紡織工業產值隨國際市場需求而變動，主係因紡織工業為成熟度較高之產業，全球供應鏈發展完整，產業產值將隨國際品牌商採購之多寡而變動。

台灣113年度紡織工業產值約為新臺幣2,824億元，較112年度成長7.42%，主係因國際品牌商於111年度過度採購，進而影響112年度之採購量，而使紡織工業生產值下滑21.93%，然在折價促銷策略幫助下，113年度各國通路商之庫存水準已回復過往，故使113年度紡織工業之產值較112年度成長。

109~113 年度台灣紡織工業產值

年度	紡織工業生產值(仟元)	年增率(%)
109 年	293,339,471	-11.03%
110 年	336,434,339	14.69%
111 年	336,744,148	0.09%
112 年	262,901,090	-21.93%
113 年	282,402,509	7.4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局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國票證券整理

註：統計資料之紡織工業數字包含以下產業：棉毛紡紗業、人造纖維紡紗業、人造纖維加工絲業、棉毛梭織布業、人造纖維梭織布業、玻璃纖維梭織布業、針織布業、不織布業、染整業、紡織製成品製造業、繩、纜及網製造業及其他紡織、織布、紡織品製造業、成衣製造業及服飾品製造業。

另根據ITMF（國際紡織聯盟）於2025年2月第30次全球性紡織產業調查中對未來全球紡織業的總體環境給予審慎樂觀的預測，受訪者對於未來六個月紡織業景氣好轉的信心度也較前次增加。然而，總體環境仍存在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使能源及原材料的價格維持高檔，預估民眾消費意願仍偏向保守，整體產業還是存在一定程度的壓力。

(B)該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a.綠色纖維產品

近年來提倡永續發展趨勢，2050 年碳排淨零已成為全世界的目標，歐盟也提出永續產品生態設計法規，推出數位產品護照，成衣及鞋類皆列為優先管制名單，可透過 QR code 等掃描條碼的方式追蹤產地、使用材料、製造過程、碳排放等產品生產資訊，預期紡織大廠將擴大

對環保、再生材料的採購力度，有助於提升寶特瓶回收纖維、海洋廢棄物回收纖維及生物可分解纖維需求，且綠色纖維屬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為此一產業發展上出現新契機。

b.機能性產品

近年來運動產業蓬勃發展，且幾乎每一年都有不同項目的大型國際運動賽事，機能性紡織品也成為紡織業發展趨勢，機能性紡織品強調消費者生理層面上的感受，如吸水、高透溼、高防水性、快乾、蓄熱保溫、抗菌防臭、抗靜電、抗紫外線…等功能，應用範圍廣泛，此外，高齡化社會來臨帶動醫療升級，使穿戴式紡織品成為紡織業趨勢，未來智慧服飾可望成為紡織業新目標。

c.數位轉型

台灣紡織業雖然在研發優勢上搶占高階產品先機，卻也面臨高齡化及勞動力短缺的困境，有必要透過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等方式解決相關問題，各階段製程皆可建立數據化的資料庫提升產品品質的穩定，使管理上更有效率。另一方面，永續發展政策下對於碳足跡的盤查有其必要性，也間接推動數位轉型的速度，未來可望透過 AI 技術的發展帶來新一波數位轉型方向，提升整體產業的競爭力。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5.76%、41.96%及43.27%，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4.24%、58.04%及56.73%。該公司112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底下降，112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底上升，主係因112年度高通膨環境下為抑制通膨而啟動升息循環，使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各產業庫存量位居高檔，成衣等紡織業終端需求也受到影響，致使112年度產生本期淨損，使待彌補虧損上升。同時該公司為因應資金需求，而增加長期借款所致；該公司113年度則因全球景氣復甦，國際品牌商增加採購，使該公司訂單回流，且在全球各國淨零轉型政策持續推動下，對於低碳排放與可回收之環保纖維產品需求亦逐漸增加，使得該公司113年度整體營運較112年度成長，獲利也由虧轉盈，使113年度之待彌補虧損金額減少，致使113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下降。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48.04 %、145.58 %及149.5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變動主係因機器設備汰舊換新，惟金額變動比率不大。該公司112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略微下降，主係因該年度經濟景氣不明，致使終端需求受到影響，使該公司當年產生本期淨損，進而使權益總額下滑，惟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長期借款，致使112年底之長期資金略微下滑所致；113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113年度因終端復甦而獲利使累積虧損下降，另子公司於當年度減資後進行增資，增資之部分開放員工認股，故產生非控制權益，使權益總額增加，帶動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應屬良好。

B.經營績效

該公司111~113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785,426仟元、2,453,671仟元及2,942,927仟元。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減少，主係受到通貨膨脹議題升溫、聯準會利率政策以及全球景氣復甦前景不明等因素影響，造成消費者信心不足，全球服裝市場需求疲弱，客戶持續去化庫存，使得訂單需求呈現低迷狀態；此外，中國在新冠疫情全面解封後稼動率有所回升，造成國際市場搶單情況加劇，並拖累產品市場價格行情，使得該公司112年度整體營運較111年度下降。113年度營業收入較112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於全球經濟回穩，國際品牌商重啟採購，帶動外銷訂單回流，下游的織布產業呈現復甦格局，其生產量提升帶動機能性之人纖加工絲需求增溫；此外，在全球各國淨零轉型政策持續推動下，對於低碳排放與可回收之環保纖維產品需求亦逐漸增加，使得該公司113年度整體營運較112年度成長。

該公司111~113年度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119,138)仟元、(154,581)仟元及2,152仟元，營業利益(損失)率分別為(4.28)%、(6.30)%及0.07%。112年度之營業損失情形較111年度增加，主係因112年度之營業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所致，雖然亦因銷售量下降及出口費用降低，使營業費用較111年度減少，營業費用率略為降低，惟營業費用減少幅度小於營業收入衰退程度，使得營業損失率較111年度上升。113年度營業利益較112年度增加，主係因113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大幅成長所致，受惠於經濟景氣回穩，銷售量價齊揚，帶動該公司整體營運達到經濟規模，雖然亦因銷量上升及出口費用增加，使營業費用較112年度增加，惟營業費用率與112年度差異不大，僅有些微上升，使得該公司113年度轉為營業利益。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本次條款設計上是以股權證券為主，因此投資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最終目的乃在於轉換利益，發行公司亦希望投資人在未來公司盈餘成長、股價上升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如此可降低公司為因應投資人贖回而產生的資金壓力；假若投資人無轉換機會，發行公司亦已提供到期贖回權利。因此，票面利率非投資人關切的重點，故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籌資效益尚未顯現時，償債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因此，參酌近年來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多數發行年限為三~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務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讓辦法第九條規定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未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F)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發行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14年9月2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5月11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14年9月2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5月1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四之十七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第a項之規定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以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c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即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第d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係為避免投資人因交割不及造成未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行使轉換權利而蒙受損失之情事，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前揭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溢價率訂為 104%，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聚隆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發行額度：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400,000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3)發行價格：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3.1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412,436仟元。
- (4)發行期間：三年。
- (5)債券票面利率：0%。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7)擔保情形

已委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

(8)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9)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9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6 月 2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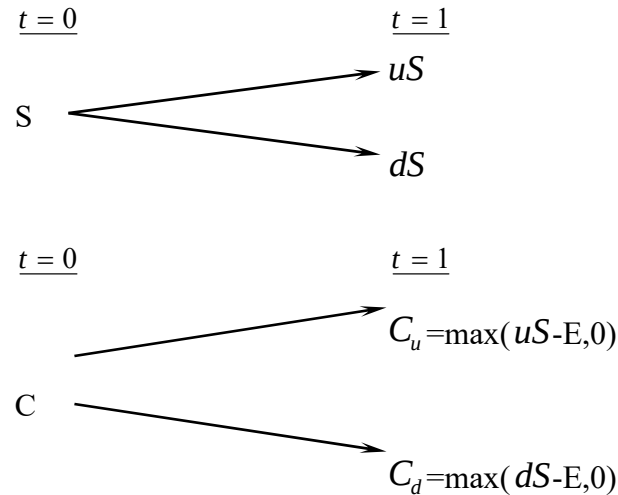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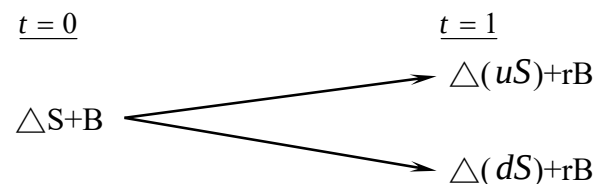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 = (1+i)$, i =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

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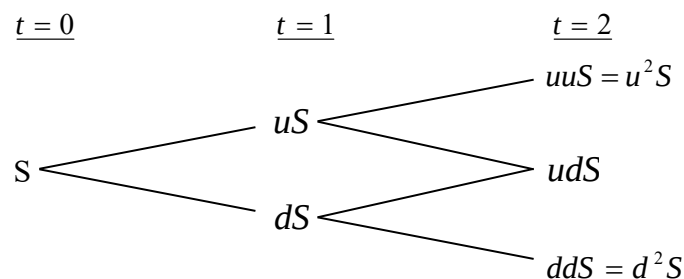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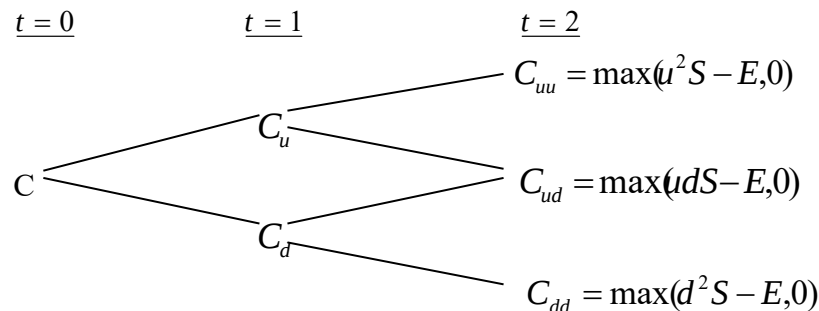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

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值	數值	參數說明
評價日期	114/5/29	
基準價格	18.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6/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8.1 元
轉換價格	18.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8.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7.88%	樣本期間-(113/5/30-114/5/29)，樣本數-241 1. 採 114/5/2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10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5/2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654 年)及 114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4.789 年)之 1.3677%及 1.468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10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049%	可轉債為台中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惠譽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A(twn)，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4/5/28 之 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9049%，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9.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04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049\%)^3=94,50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2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5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77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500	88.26%
轉換權價值	12,770	11.93%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00)	-0.1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0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070 元，以 114 年 5 月 2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28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

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280 \times 0.9 = 94,75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聚隆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發行條件之設計及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文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1 日
(僅供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6 月 11 日

(僅供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一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

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九十四號
電 話：(04) 7638-8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貳、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參、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肆、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伍、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陸、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柒、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58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58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文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704,461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3. 部分不動產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輔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處分價值。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4,969 仟元及 58,68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 及 1.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270)仟元及(1,837)仟元，各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 1.4% 及 2.9%。

其他事項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 (04) 2296-6234 Fax: (04) 2296-0607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靜 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8)台財證(六)第 55000 號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 永 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187,526	5.5	\$ 225,398	6.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八	70,358	2.0	57,759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七	319,595	9.3	307,269	8.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14,402	0.4	10,070	0.3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704,461	20.5	771,823	22.1
1410	預付款項		73,791	2.1	70,107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八	75,343	2.2	72,750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3	—	1,7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7,149	42.0	1,516,926	43.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914	—	914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4,969	1.6	58,68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五、六及八	1,803,323	52.4	1,786,914	51.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	30,943	0.9	26,537	0.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五	2,288	0.1	2,573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77,853	2.3	66,461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22,718	0.7	19,642	0.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420	—	8,636	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3,428	58.0	1,970,365	56.5
	資產總額		\$ 3,440,577	100.0	\$ 3,487,291	100.0

(承前頁)

聚隆織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35,599	9.7	\$ 334,473	9.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17,684	0.5	10,467	0.3
2150	應付票據		3,493	0.1	1,206	—
2170	應付帳款		249,685	7.2	222,050	6.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26,046	3.7	158,451	4.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	—	2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6,820	0.2	6,763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147	0.2	4,844	0.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60,918	1.8	100,340	2.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94	0.3	3,138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5,286	23.7	841,998	24.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1,131,599	32.9	1,001,451	28.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8,130	0.5	18,130	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4,683	0.7	21,414	0.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	3,877	0.1	4,973	0.2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2	0.1	3,432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1,721	34.3	1,049,400	30.1
	負債總額		1,997,007	58.0	1,891,398	54.2
3X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	1,111,573	32.3	1,111,573	31.9
3200	資本公積	六	431,153	12.5	431,153	12.4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0.6	18,308	0.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737	2.7	92,765	2.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4,022)	(5.9)	(53,176)	(1.5)
3400	其他權益		(6,179)	(0.2)	(4,730)	(0.1)
3XXX	權益合計		1,443,570	42.0	1,595,893	4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40,577	100.0	\$ 3,487,291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 2,453,671	100.0	\$ 2,785,426	100.0
5110	營業成本	六	2,372,858	96.7	2,614,571	93.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813	3.3	170,855	6.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5,578	4.7	160,408	5.8
6200	管理費用		72,343	3.0	81,003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508	1.9	48,756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	(35)	—	(1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394	9.6	289,993	10.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4,581)	(6.3)	(119,138)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671	0.3	1,790	0.1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9,766	0.8	20,987	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4,661	0.2	60,998	2.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37,107)	(1.5)	(27,012)	(1.0)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2,270)	(0.1)	(1,837)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79)	(0.3)	54,926	2.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2,860)	(6.6)	(64,21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11,511)	(0.5)	2,532	0.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1,349)	(6.1)	(66,744)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94	—	16,952	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19)	—	(3,390)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9)	(0.1)	4,004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74)	(0.1)	17,566	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323)	(6.2)	(49,178)	(1.8)
			\$ (152,323)	(6.2)	\$ (49,178)	(1.8)
	每股盈餘(虧損)：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36)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36)	\$	(0.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3,043	\$ —	\$ 17,269	\$ 183,077	\$ (8,734)	\$	\$ 1,756,2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08	—	(18,3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502	(75,50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267)	—		(89,26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21,890)	—	—	—	—		(21,89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	6	—		—
民國111年度淨利(損)	—	—	—	—	(66,744)	—		(66,744)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62	4,004		17,5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65	\$ (53,176)	\$ (4,730)	\$	\$ 1,595,8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	28	—		—
民國112年淨利(損)	—	—	—	—	(151,349)	—		(151,349)
民國112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5	(1,449)		(9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37	\$ (204,022)	\$ (6,179)	\$	\$ 1,443,5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2,860)	(64,2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733	186,246
攤銷費用	22,034	13,6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	(174)
財務成本	37,107	27,012
利息收入	(6,671)	(1,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3,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5	55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270	1,837
調整項目合計	240,903	223,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599)	90,9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91)	44,6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81)	51,556
存貨(增加)減少	67,362	(64,3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708)	(10,8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	2,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760	114,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7,217	7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87	(4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635	(162,0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23)	(48,699)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57	(1,8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56	1,4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02)	(15,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127	(226,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887	(112,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4,930	47,367
收取之利息	6,420	1,790
支付之利息	(37,843)	(27,89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6)	(1,4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241	19,799

(續下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8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307)	(228,3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	5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78)	(400)
取得無形資產	(423)	(3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593)	(16,7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8,216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0	6,5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419)	(241,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26	246,936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1,462	321,324
發放現金股利	—	(111,157)
租賃負債本金增加(減少)	(5,282)	(74,3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306	82,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872)	(139,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398	364,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526	\$ 225,3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 18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87 年 4 月 4 日正式掛牌上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增加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二)及(三)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個別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 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 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八)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如：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至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或「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一)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合併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有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合併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物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5 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四)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之土地。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六)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	10 至 18 年
電腦設備	1 至 3 年

合併公司於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八)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轉移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基礎衡量。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二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含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五)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六)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則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營建業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0	\$ 280
支票存款	672	483
活期及外幣存款	125,064	224,635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61,510	—
	<u>\$ 187,526</u>	<u>\$ 225,398</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金額為 USD2,000 仟元，其約定利率為 5.4%。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1,087	\$ 58,488
減：備抵損失	(729)	(729)
	<u>\$ 70,358</u>	<u>\$ 57,759</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20,386	\$ 308,095
減：備抵損失	(791)	(826)
	<u>\$ 319,595</u>	<u>\$ 307,269</u>
	112.12.31	111.12.31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7,319
減：備抵損失	(7,319)	(7,319)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至 60 天。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63,054	\$ 23,360	\$ 4,800	\$ 136	\$ 123	\$ 7,319	\$ 398,7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29)	—	(240)	(27)	(24)	(7,319)	(8,839)
攤銷後成本	<u>\$ 361,825</u>	<u>\$ 23,360</u>	<u>\$ 4,560</u>	<u>\$ 109</u>	<u>\$ 99</u>	<u>\$ —</u>	<u>\$ 389,953</u>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28,271	\$ 35,923	\$ 1,909	\$ 430	\$ —	\$ 7,369	\$ 373,902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5)	—	(95)	(85)	—	(7,319)	(8,874)
攤銷後成本	<u>\$ 326,896</u>	<u>\$ 35,923</u>	<u>\$ 1,814</u>	<u>\$ 345</u>	<u>\$ —</u>	<u>\$ 50</u>	<u>\$ 365,02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1.1-112.12.31	111.1.1-111.12.31
期初餘額	\$ 8,874	\$ 9,048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	—
本期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67)	(174)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u>\$ 8,839</u>	<u>\$ 8,874</u>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	\$ 14,402	\$ 10,070
	<u>\$ 14,402</u>	<u>\$ 10,070</u>

(四)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104,359	\$ 90,873
物料	54,897	72,727
在製品	4	5
製成品	611,417	673,33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216)	(65,116)
	<u>\$ 704,461</u>	<u>\$ 771,823</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03,221	\$ 2,489,784
存貨報廢損失	1,347	—
存貨盤虧(盈)	71	10
下腳收益	(2,274)	(3,83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00	63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69,393	127,984
	<u>\$ 2,372,858</u>	<u>\$ 2,614,571</u>

2.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834,443 仟元及 895,454 仟元。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914	\$ 914
	\$ 914	\$ 914

原本公司之孫公司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降至 30%，因而喪失控制力。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降至 19%，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投資關聯企業	\$ 54,969	\$ 58,688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席爾	\$ 13,135	\$ 14,063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2,974	13,887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5,866	16,923	11.1%	11.1%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2,994	13,815	19.1%	19.1%
			\$ 54,969	\$ 58,688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分別為 54,969 仟元及 58,688 仟元，投資成本均為 70,751 仟元。除下列所述公司外，餘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0%。

被投資公司 TIME GLORY CORP.及 CHAMPION LEGEND CORP.，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20%分別降至 11.1%及 19.1%，雖持股比例未達 20%，但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增加 307 仟元，認為資本公積，另國外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實現，轉列處分損失 789 仟元。

被投資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ALPHA BRAVE INC.、TIME GLORY CORP.及 CHAMPION LEGEND CORP.，於民國 111 年 2 月辦理增資共計投入 2,812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資，對該各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12 年度	111 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 2,270)	(\$ 1,837)
	112.12.31	111.12.31
總資產	\$ 341,690	\$ 364,716
總負債	\$ —	\$ —
	112 年累積數	111 年累積數
收入	\$ —	\$ —
年度總(損)益	(\$ 14,014)	(\$ 10,96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有土地	\$ 371,560	\$ 371,560
房屋及建築物	303,817	330,705
機器設備	687,525	771,236
其他設備	133,586	144,34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06,835	169,071
	\$ 1,803,323	\$ 1,786,914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餘額	\$ 376,560	\$ 890,803	\$ 3,374,227	\$ 586,264	\$ 169,071	\$ 5,396,925
增添	—	4,401	40,212	14,848	137,764	197,225
處分	—	(735)	(6,006)	(1,457)	—	(8,198)
112.12.31 餘額	\$ 376,560	\$ 894,469	\$ 3,408,433	\$ 599,655	\$ 306,835	\$ 5,585,952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5,000	\$ 560,098	\$ 2,602,991	\$ 441,922	\$ 3,610,011	
折舊費用	—	31,240	123,922	25,123	180,285	
銷除一處分資產	—	(686)	(6,005)	(976)	(7,667)	
112.12.31 餘額	\$ 5,000	\$ 590,652	\$ 2,720,908	\$ 466,069	\$ 3,782,629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餘額	\$ 362,284	\$ 874,689	\$ 3,205,219	\$ 575,929	\$ 118,073	\$ 5,136,194
增添	14,276	16,114	141,351	18,297	50,998	241,036
處分	—	—	(56,728)	(7,962)	—	(64,690)
重分類	—	—	84,385	—	—	84,385
111.12.31 餘額	\$ 376,560	\$ 890,803	\$ 3,374,227	\$ 586,264	\$ 169,071	\$ 5,396,925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5,000	\$ 528,566	\$ 2,520,814	\$ 424,060	\$ 3,478,440
折舊費用	—	31,532	123,275	25,002	179,809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56,483)	(7,140)	(63,623)
喪失控制力	—	—	15,385	—	15,385
111.12.31 餘額	\$ 5,000	\$ 560,098	\$ 2,602,991	\$ 441,922	\$ 3,610,011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體廠房、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 2 年至 50 年。

-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請詳附註八說明。
-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 101 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處分部分重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特別盈餘公積解除限制迴轉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28 仟元及 6 仟元。
-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 0928-0000 地號，借名登記於本公司董事楊文波名下。
-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3,629,937 仟元及 3,417,602 仟元。
-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392 仟元。利率為 1.75%。

(八)租賃協議

1. 本公司承租土地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02	\$ 7,224	\$ —	\$ 38,326
增添	723	9,131	—	9,854
減少	(1,459)	(2,712)	—	(4,17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	\$ 44,0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30	\$ 4,659	\$ —	\$ 11,789
本年度折舊	3,433	2,015	—	5,448
減少	(1,459)	(2,712)	—	(4,17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04	\$ 3,962	\$ —	\$ 13,066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1,262	\$ 9,681	\$ —	\$ 30,94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13	\$ 4,512	\$ 84,385	\$ 116,510
增添	4,835	2,712	—	7,547
減少	(1,346)	—	—	(1,346)
重分類	—	—	(84,385)	(84,38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102	\$ 7,224	\$ —	\$ 38,32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2	\$ 2,943	\$ 14,069	\$ 21,344
本年度折舊	3,405	1,716	1,316	6,437
減少	(607)	—	—	(607)
重分類	—	—	(15,385)	(15,38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30	\$ 4,659	\$ —	\$ 11,789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3,972	\$ 2,565	\$ —	\$ 26,537

2.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147	\$ 4,844
非流動	\$ 24,683	\$ 21,41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建築物、土地及機器設備使用權	1.84%	1.84%~2.89%

3.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 113 年至 121 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期間	金額
1 年以內	\$ 6,503
2 年至 5 年	19,836
5 年以上	6,285
	\$ 32,624

4.租賃負債/營業租賃

(1)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7	\$ 64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4	\$ 200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534	\$ 3,64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 242

(2)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820	\$ 78,468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設備款	\$ 13,603	\$ 15,703
存出保證金	8,678	3,200
其他	437	739
	\$ 22,718	\$ 19,642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520 仟元及 2,367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11%~2.56% 及 1.613%~2.107。

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短期擔保借款	\$ 112,020	\$ 100,020
購料借款	223,579	234,453
	\$ 335,599	\$ 334,473
利率區間	2.11%~2.415%	1.95%~6.50%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 23,656	\$ 25,688
應付設備款	16,993	40,076
應付員工酬勞	—	79
其他應付費用	85,397	92,608
	\$ 126,046	\$ 158,451

(十二)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6,820	\$ 6,763
合 計	\$ 6,820	\$ 6,763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 6,763	\$ 8,613
新增(減少)	57	(1,850)
期末餘額	\$ 6,820	\$ 6,763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小 計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

1.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合併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整，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97%，發行期間五年期，發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到期，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止已到期還款，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已完成銷戶登錄。

(2) 合併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合併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3) 合併公司債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3,040 仟元。

3.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保證費按年費率千分之十一計算，以一年為一期，每年應收保證費為 3,333 仟元。

4.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說明。

(十四)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12.12.31	111.12.31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27.07	\$ 147,278	\$ 220,816
信用借款		—	25,000
小計		\$ 147,278	\$ 245,8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918)	(100,340)
		\$ 86,360	\$ 145,476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12.12.31	111.12.31
應付長期商業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14.05	\$ 1,050,000	\$ 860,000
小計		\$ 1,050,000	\$ 86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4,761)	(4,025)
		\$ 1,045,239	\$ 855,975
合 計		\$ 1,131,599	\$ 1,001,451

1.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擔保借款於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27 年 7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2.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信用借款於民國 112 年 5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信用借款約定償還。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原約定書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止，因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第四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聚泰公司與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分別展延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10 日，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因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分別展延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5.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擔保借款及信用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13%~2.56% 及 1.89%~2.44%。
6.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長期票券利率區間分別為 2.488%~2.788% 及 2.588%。
7.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	1.3%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1	\$ 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58	261
退休金費用(利益)	\$ 309	\$ 572

(3)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4,358)	(\$ 98,1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18	92,97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3,740)	(\$ 5,216)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98,192	\$ 115,868
當期服務成本	251	311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254	753
福利支付數	(84,693)	(6,861)
精算(損)益	(646)	(11,879)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4,358	\$ 98,192

(5)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2,976	\$ 77,731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1,197	49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4,693)	(6,861)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53)	5,074
雇主提撥數	1,191	16,540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618	\$ 92,976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	100.00%
其他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1,144 仟元及 5,566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4,358)	(\$ 98,1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18	92,97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3,740)	(\$ 5,21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46)	(\$ 11,87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3	(\$ 5,074)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 594 仟元及 16,95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為 7,008 仟元。

另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595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9,308	\$ 9,550
退休金成本合計	\$ 9,308	\$ 9,550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2 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2,005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十六)股本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111,573 仟元，均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七)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4,864	\$ 244,86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21,411	21,411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62,631	62,631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853	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307	307
	<u>\$ 431,153</u>	<u>\$ 431,153</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6,744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20,709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11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702 仟元。
5.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4.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5. 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本公司因民國 112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其餘尚待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11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 —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累積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加:可迴轉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485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淨影響數	2,714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7,878	
未分配盈餘	\$ 183,0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減:補足 109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註 2)	(75,5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89,26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89,267)	\$ 0.80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資本公積分配案		
110 年度		
發行股票溢價	\$ 266,75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1,890)	\$ 0.1969
分配後餘額	\$ 244,865	

註 1:110 年迴轉已處分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2: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8347 號規定，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優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派盈餘。

(十九)營業收入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 2,467,031	\$ 2,814,949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360)	(29,523)
銷貨淨額	<u>\$ 2,453,671</u>	<u>\$ 2,785,426</u>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453,671	\$ 2,785,426
銷貨淨額	<u>\$ 2,453,671</u>	<u>\$ 2,785,426</u>

(1)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		
原絲	\$ 576,788	\$ 788,768
加工絲	1,232,920	1,428,682
醫材類	61,497	186,594
Lyocell原絲	353,531	82,917
其他	228,935	298,465
	<u>\$ 2,453,671</u>	<u>\$ 2,785,426</u>

收入認列時點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2,453,671	\$ 2,785,426
	<u>\$ 2,453,671</u>	<u>\$ 2,785,426</u>

(2)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17,684 仟元及 10,467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543	\$ 595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2,993	4,306
其他收入-其他	16,230	16,086
	<u>\$ 19,766</u>	<u>\$ 20,98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65)	(\$ 55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888	60,886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	3,634
什項支出	(2,762)	(2,967)
	<u>\$ 4,661</u>	<u>\$ 60,998</u>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40,627	\$ 29,77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金額	(3,520)	(2,759)
	<u>\$ 37,107</u>	<u>\$ 27,012</u>

(二十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0,892	68,794	269,686
勞健保費用		22,832	7,813	30,645
退休金費用		6,347	3,650	9,997
其他福利費用		10,672	3,574	14,246
折舊費用		171,350	14,383	185,733
攤銷費用		19,373	2,661	22,034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9,649	\$ 66,869	\$ 296,518
勞健保費用		24,910	8,998	33,908
退休金費用		6,650	3,472	10,122
其他福利費用		12,048	4,012	16,060
折舊費用		171,463	14,783	186,246
攤銷費用		13,165	459	13,62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所得稅		
年初至本期末產生之所得稅	\$ —	\$ 267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	647
本期所得稅總額	—	914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10,739)	(932)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72)	2,5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511)	\$ 2,532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162,860)	(\$ 64,21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2,572)	(\$ 12,84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	647
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數	—	26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額	21,061	14,4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511)	\$ 2,532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	\$ 119	\$ 3,390
	\$ 119	\$ 3,39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023	\$ 220	\$ 13,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55	(2,389)	3,766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324	1	1,325
其他	1,449	2,940	4,389
小計	21,951	772	22,723
虧損扣抵	45,791	10,739	56,53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81)	(119)	(1,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461	\$ 11,392	\$ 77,853
土地增值稅	\$ 18,115	\$ —	\$ 18,115
其他	15	—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30	\$ —	\$ 18,130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897	\$ 126	\$ 13,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334	(3,179)	6,155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694	(370)	1,324
其他	576	873	1,449
小計	24,501	(2,550)	21,951
虧損扣抵	44,859	932	45,7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09	(3,390)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469	(\$ 5,008)	\$ 66,461
土地增值稅	\$ 18,115	\$ —	\$ 18,115
其他	15	—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30	\$ —	\$ 18,130

合併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

	112.12.31	111.12.31
減損損失	\$ 1,800	\$ 1,800
備抵呆帳	2,886	2,886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63,556	53,577
虧損扣除額	94,629	73,662
其他	197	158
	<u>\$ 163,068</u>	<u>\$ 132,083</u>

4.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8 年度	118 年度	\$ 74,666 (已核定)
111 年度	121 年度	5,569 (申報數)
112 年度	122 年度	109,302 (預計申報數)
		<u>\$ 189,537</u>

(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重要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3 年度	113 年度	\$ 3,971 (已核定)
104 年度	114 年度	10,884 (已核定)
105 年度	115 年度	76,073 (已核定)
106 年度	116 年度	76,612 (已核定)
107 年度	117 年度	73,305 (已核定)
108 年度	118 年度	136,258 (已核定)
109 年度	119 年度	15,306 (已核定)
110 年度	120 年度	42,634 (已核定)
111 年度	121 年度	75,486 (申報數)
112 年度	122 年度	51,462 (預計申報數)
		<u>\$ 561,991</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6.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2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151,349)	111,157	(\$ 1.36)

	111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66,744)	111,157	(\$ 0.60)

(二十四)淨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225	\$ 241,036
減：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076	27,4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93)	(40,076)
本期支付現金	\$ 220,307	\$ 228,382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合併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334,473	\$ 1,126	\$ —	\$ 335,599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5,816	(98,538)	—	147,278
長期應付票券	860,000	190,000	—	1,05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258	(5,282)	9,854	30,830
	<u>\$ 1,466,547</u>	<u>\$ 87,306</u>	<u>\$ 9,854</u>	<u>\$ 1,563,707</u>
	111.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87,537	\$ 246,936	\$ —	\$ 334,473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0,000)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4,492	(338,676)	—	245,816
長期應付票券	200,000	660,000	—	86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5,626	(74,383)	5,015	26,258
	<u>\$ 1,267,655</u>	<u>\$ 193,877</u>	<u>\$ 5,015</u>	<u>\$ 1,466,54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周 文 東	合併公司董事長
楊 文 波	合併公司董事
賴 明 毅	合併公司副總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100%持股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100%持股子公司。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聚隆纖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聚隆纖維(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係聚隆纖維(股)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2.12.31	111.12.31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33
	<u>\$ —</u>	<u>\$ 233</u>

2.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716	\$ 1,009
	\$ 716	\$ 1,009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

3.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5
	\$ —	\$ 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額 度	額 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00	\$ 1,294,015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董事楊文波、副總經理賴明毅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民國 106 年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解除連帶保證。

(4)本公司之董事長周文東、董事楊文波及副總經理賴明毅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5.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決議，應就董監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 1%為董監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1%調降為 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0.5%降為 0.25%，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董監連保酬勞分別為 1,623 仟元與 869 仟元。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 期 員 工 福 利	\$ 13,231	\$ 14,344
退 職 後 福 利	88	51
	\$ 13,319	\$ 14,39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2.12.31	111.12.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64,504	\$ 57,22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75,763	81,386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543	820,970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 940,810	\$ 959,5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原料或購置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 258,725 仟元、USD 173 仟元及 JPY 16,300 仟元。

(二)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 100,000 仟元、兆豐票券 1,100,000 仟元及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250,000 仟元)。

(三)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發生訴訟未決案件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之排除侵害專利權訴訟案，「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主張聚泰公司所實施之生產技術侵害奧地利商·蘭仁公司發明之專利，因此對聚泰公司及其代表人提起應銷毀該專利生產之產品並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連帶賠償，本案訴訟尚待法院就專利權侵害比對及專利有效性進行審理及判斷，依律師之估計聚泰公司可能發生最大損失金額為 10,000 仟元與利息及訴訟費用。本案訴訟尚待法院就專利權侵害比對及專利有效性進行審理及判斷。聚泰公司與「奧地利商·蘭仁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合意停止訴訟。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向智慧局提出舉發，以蘭仁公司所有之中華民國發明第 183025 號專利說明書之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並於收受舉發審定書後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提出理由書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提出理由書二，主張系爭專利之說明書及部分請求項具有應撤銷專利之事由，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由經濟部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聚泰公司再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估提起行政訴訟，現待法院進行審理。

(四) 合併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已簽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總額計 NTD 249,420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購置款 NTD 69,559 仟元(含稅)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新成立子公司，預計登記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並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依實際需求分次注資該公司，該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設立。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除外)且除衍生性金融負債外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2.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5,599	\$ 335,599	\$ 335,599	\$ —	\$ —
應付款項	379,224	379,224	379,000	224	—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278	147,278	60,918	69,215	17,145
長期應付票券	1,045,239	1,050,000	—	1,050,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830	32,624	6,503	19,837	6,284
	<u>\$ 1,938,170</u>	<u>\$ 1,944,725</u>	<u>\$ 782,020</u>	<u>\$ 1,139,276</u>	<u>\$ 23,429</u>

111.12.31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4,473	\$ 334,473	\$ 334,473	\$ —	\$ —
應付款項	381,707	381,707	381,260	44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5,816	245,816	100,340	126,246	19,230
應付長期票券	855,975	860,000	—	860,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258	28,443	5,251	14,103	9,089
	<u>\$ 1,844,229</u>	<u>\$ 1,850,439</u>	<u>\$ 821,324</u>	<u>\$ 1,000,796</u>	<u>\$ 28,31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065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528 仟元

111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686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436 仟元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3.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4.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5.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6.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5)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法等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重新衡量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
- 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9.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4	\$ —	\$ —	\$ 914	\$ 914
		111.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4	\$ —	\$ —	\$ 914	\$ 914

(四)財務風險管理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984	30.77	\$ 12,454	30.84
歐	元	—	—	47	32.19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	27,552	0.24
歐	元	—	—	—	—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	—	\$ 502	31.42
日	圓	—	—	24,000	0.24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9	30.94	190	30.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 112 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美洲	\$ 1,391,110	56.7	\$ 1,922,111	69.0
亞洲	853,047	34.8	782,684	28.1
歐洲	207,122	8.4	77,243	2.8
非洲	2,392	0.1	3,388	0.1
	<u>\$ 2,453,671</u>	<u>100.0</u>	<u>\$ 2,785,426</u>	<u>100.0</u>

(三) 產業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主要係紡織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9)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 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7)	資金貸 與總限 額(註 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 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50,000	200,000	—	2.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577,428	577,4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6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1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三)資金貸與累計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一)及(二)項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為限，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 條第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 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732,284	1,350,000	1,250,000	855,320	117,722	86.59%	1,732,284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力支援(成本費用減項)	4,836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2%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622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2%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851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力支援(成本費用減項)	1,087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9,99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4%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製成品進貨	7,437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3%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97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份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集團內依母公司整體考量營運狀況，故未受收款條件之限制。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750,000	750,000	52,000,000	100.0%	199,517	(47,274)	(47,274)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27,500	27,500	3,000,000	100.0%	30,897	(353)	(353)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307 (USD 542 仟元)	17,307 (USD 542 仟元)	—	20.0%	13,135	(2,867)	(574)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050 (USD 534 仟元)	17,050 (USD 534 仟元)	—	20.0%	12,974	(2,846)	(569)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20,036 (USD 625 仟元)	20,036 (USD 625 仟元)	—	11.1%	15,866	(5,735)	(636)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358 (USD 510 仟元)	16,358 (USD 510 仟元)	—	19.1%	12,994	(2,567)	(491)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 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32 仟股	6.68%
周紹華		6,578 仟股	5.91%
賴明毅		6,047 仟股	5.43%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914	19.00%	91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件十二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

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九十四號
電 話：(04) 7638-8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貳、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參、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肆、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伍、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陸、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柒、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58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56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文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641,487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3. 部分不動產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輔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處分價值。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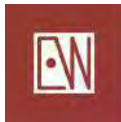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5,121 仟元及 54,96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 及 1.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9) 仟元及 (2,270) 仟元，各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 (19.2)% 及 1.4%。

其他事項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 年 傑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靜 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550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198,420	5.7	\$ 187,526	5.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八	87,662	2.5	70,358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375,825	10.9	319,595	9.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9,955	0.3	14,402	0.4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641,487	18.6	704,461	20.5
1410	預付款項			59,109	1.7	73,791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八	80,698	2.3	75,343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19	0.1	1,6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5,075	42.1	1,447,149	42.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914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5,121	1.6	54,96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五、六及八	1,789,737	51.8	1,803,323	52.4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	26,385	0.8	30,943	0.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五	2,046	0.1	2,288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86,454	2.5	77,853	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5,102	0.4	22,718	0.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23,337	0.7	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8,182	57.9	1,993,428	58.0
	資產總額			\$ 3,453,257	100.0	\$ 3,440,577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12,906	9.1	\$ 335,599	9.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30,694	0.9	17,684	0.5
2150	應付票據		774	—	3,493	0.1
2170	應付帳款		234,903	6.8	249,685	7.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55,740	4.5	126,046	3.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7,184	0.2	6,820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856	0.2	6,147	0.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27,763	0.8	60,918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2	—	8,894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7,312	22.5	815,286	23.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1,138,523	33.0	1,131,599	3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8,115	0.5	18,130	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9,523	0.5	24,683	0.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2,226	0.1	3,877	0.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2	0.1	3,432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1,819	34.2	1,181,721	34.3
	負債總額		1,959,131	56.7	1,997,007	58.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1,111,573	32.2	1,111,573	32.3
3200	資本公積	六	431,573	12.5	431,153	12.5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0.5	18,308	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737	2.7	92,737	2.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336)	(5.4)	(204,022)	(5.9)
3400	其他權益		(5,069)	(0.1)	(6,179)	(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62,786	42.4	1,443,570	42.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	31,340	0.9	—	—
	權益總額		1,494,126	43.3	1,443,570	4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53,257	100.0	\$ 3,440,577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 2,942,927	100.0	\$ 2,453,671	100.0
5110	營業成本	六	2,645,601	89.9	2,372,858	9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7,326	10.1	80,813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1,075	5.8	115,578	4.7
6200	管理費用		74,564	2.5	72,343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486	1.7	47,508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	49	—	(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174	10.0	235,394	9.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52	0.1	(154,581)	(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69	0.1	6,671	0.3
7010	其他收入	六	17,216	0.6	19,766	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5,053	0.9	4,661	0.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34,577)	(1.2)	(37,107)	(1.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1,939)	(0.1)	(2,270)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22	0.3	(8,279)	(0.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074	0.3	(162,860)	(6.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7,329)	(0.3)	(11,511)	(0.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403	0.6	(151,349)	(6.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55	0.1	5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411)	—	(1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0	—	(1,449)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54	0.1	(974)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57	0.7	(152,323)	(6.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42	0.5	\$ (151,349)	(6.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61	0.1	—	—
			\$ 17,403	0.6	\$ (151,349)	(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96	0.6	\$ (152,323)	(6.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61	0.1	—	—
			\$ 20,157	0.7	\$ (152,323)	(6.2)
	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1.36)

董事長：周文東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65	\$ (53,176)	\$ (4,730)	\$ 1,595,893	\$ —	\$ 1,595,8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	28	—	—	—	—
民國112年度淨利(損)	—	—	—	—	(151,349)	—	(151,349)	—	(151,349)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5	(1,449)	(974)	—	(9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37	\$ (204,022)	\$ (6,179)	\$ 1,443,570	\$ —	\$ 1,443,5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0	—	—	—	—	420	479	899
民國113年淨利(損)	—	—	—	—	16,042	—	16,042	1,361	17,403
民國113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4	1,110	2,754	—	2,75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29,500	29,5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573	\$ 18,308	\$ 92,737	\$ (186,336)	\$ (5,069)	\$ 1,462,786	\$ 31,340	\$ 1,494,1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074	\$ (162,8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994	185,733
攤銷費用	22,554	22,0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9	(35)
財務成本	34,577	37,107
利息收入	(2,169)	(6,6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36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939	2,270
調整項目合計	240,482	240,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304)	(12,5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279)	(12,2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05	(4,081)
存貨(增加)減少	62,974	67,3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28)	(24,7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6)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478)	13,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3,010	7,2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19)	2,2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782)	27,6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736	(9,323)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364	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02)	5,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04	(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11	33,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7)	46,8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9,689	124,930
收取之利息	2,411	6,420
支付之利息	(31,269)	(37,84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98)	(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133	93,241

(續下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1)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80)	(220,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20	(5,478)
取得無形資產	(402)	(4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355)	(2,5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2,917)	8,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6	2,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344)	(218,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693)	1,12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9,539)	91,462
租賃負債本金增加(減少)	(7,163)	(5,28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9,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95)	87,3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94	(37,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526	225,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420	\$ 187,5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 18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87 年 4 月 4 日正式掛牌上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增加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則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三)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個別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各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3.12.31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92.625%	100%	註一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100%	—	註二

註一：民國 113 年 10 月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20,000 仟元，同年 10 月再辦理先金增資 200,000 仟元，該次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股份，本公司實際認購 170,500 仟元，故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降為 92.625%。

註二：民國 113 年 2 月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持有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為全資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八)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如：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至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或「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一)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合併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有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合併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物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5 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五)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之土地。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七)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	10 至 18 年
電腦設備	1 至 3 年

合併公司於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九)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轉移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一)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基礎衡量。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二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二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含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七)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八)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營建業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0	\$ 280
支票存款	643	672
活期及外幣存款	191,497	125,064
定期存款	6,000	—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61,510
	<u>\$ 198,420</u>	<u>\$ 187,526</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8,391	\$ 71,087
減：備抵損失	(729)	(729)
	<u>\$ 87,662</u>	<u>\$ 70,358</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76,646	\$ 320,386
減：備抵損失	(821)	(791)
	<u>\$ 375,825</u>	<u>\$ 319,595</u>
	113.12.31	112.12.31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7,319
減：備抵損失	(7,319)	(7,319)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至 60 天。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36,680	\$ 27,636	\$ 610	\$ —	\$ —	\$ 7,430	\$ 472,3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41)	(28)	—	—	(7,400)	(8,869)
攤銷後成本	<u>\$ 436,680</u>	<u>\$ 26,195</u>	<u>\$ 582</u>	<u>\$ —</u>	<u>\$ —</u>	<u>\$ 30</u>	<u>\$ 463,487</u>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63,054	\$ 23,360	\$ 4,800	\$ 136	\$ 123	\$ 7,319	\$ 398,792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1,229)	—	(240)	(27)	(24)	(7,319)	(8,839)
攤銷後成本	\$ 361,825	\$ 23,360	\$ 4,560	\$ 109	\$ 99	\$ —	\$ 389,9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1.1-113.12.31	112.1.1-112.12.31
期初餘額	\$ 8,839	\$ 8,874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	32
本期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3)	(67)
本期沖銷	(16)	—
期末餘額	\$ 8,869	\$ 8,839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	\$ 9,955	\$ 14,402
	\$ 9,955	\$ 14,402

(四)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料	\$ 84,043	\$ 104,359
物料	50,318	54,897
在製品	43	4
製成品	568,429	611,41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346)	(66,216)
	\$ 641,487	\$ 704,461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40,287	\$ 2,303,221
存貨報廢損失	2,848	1,347
存貨盤虧(盈)	11	71
下腳收益	(2,253)	(2,27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70)	1,10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9,578	69,393
	\$ 2,645,601	\$ 2,372,858

2.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原料及製成品庫存出清，產生呆滯回升利益。

3.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727,160 仟元及 834,443 仟元。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更名為雲康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	\$ 914
	\$ —	\$ 914

原本公司之孫公司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降至 30%，因而喪失控制力。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降至 19%，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處份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之全部股權，處份價款為 4,275 仟元，其處份利益為 3,36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九)說明。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投資關聯企業	\$ 55,121	\$ 54,969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u>普通股股票</u>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席爾	\$ 13,114	\$ 13,135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2,973	12,974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5,921	15,866	11.1%	11.1%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3,113	12,994	19.1%	19.1%
			\$ 55,121	\$ 54,969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分別為 55,121 仟元及 54,969 仟元，投資成本分別為 71,732 仟元及 70,751 仟元。除下列所述公司外，餘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0%。

被投資公司 TIME GLORY CORP.及 CHAMPION LEGEND CORP.，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20%分別降至 11.1%及 19.1%，雖持股比例未達 20%，但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增加 307 仟元，認為資本公積，另國外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實現，轉列處分損失 789 仟元。

被投資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ALPHA BRAVE INC.、TIME GLORY CORP.及 CHAMPION LEGEND CORP.，分別於民國 113 年 7 月及 111 年 2 月辦理增，分別共計投入 981 仟元及 2,812 仟元，上述投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資，對該各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13 年度	112 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 1,939)	(\$ 2,270)
	113.12.31	112.12.31
總資產	\$ 342,727	\$ 341,690
總負債	\$ —	\$ —
	113 年累積數	112 年累積數
收入	\$ —	\$ —
年度總(損)益	(\$ 11,539)	(\$ 14,014)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有土地	\$ 371,560	\$ 371,560
房屋及建築物	293,777	303,817
機器設備	607,154	687,525
其他設備	119,233	133,58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98,013	306,835
	<u>\$ 1,789,737</u>	<u>\$ 1,803,323</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1.1 餘額	\$ 376,560	\$ 894,469	\$ 3,408,433	\$ 599,655	\$ 306,835	\$ 5,585,952
增添及重分類	—	21,012	41,076	9,496	91,178	162,762
處分	—	—	(7,680)	(30,830)	—	(38,510)
113.12.31 餘額	<u>\$ 376,560</u>	<u>\$ 915,481</u>	<u>\$ 3,441,829</u>	<u>\$ 578,321</u>	<u>\$ 398,013</u>	<u>\$ 5,710,2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5,000	\$ 590,652	\$ 2,720,908	\$ 466,069	\$ 3,782,629	
折舊費用	—	31,052	121,447	23,849	176,348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7,680)	(30,830)	(38,510)	
113.12.31 餘額	<u>\$ 5,000</u>	<u>\$ 621,704</u>	<u>\$ 2,834,675</u>	<u>\$ 459,088</u>	<u>\$ 3,920,467</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餘額	\$ 376,560	\$ 890,803	\$ 3,374,227	\$ 586,264	\$ 169,071	\$ 5,396,925
增添及重分類	—	4,401	40,212	14,848	137,764	197,225
處分	—	(735)	(6,006)	(1,457)	—	(8,198)
112.12.31 餘額	\$ 376,560	\$ 894,469	\$ 3,408,433	\$ 599,655	\$ 306,835	\$ 5,585,952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5,000	\$ 560,098	\$ 2,602,991	\$ 441,922	\$ 3,610,011	
折舊費用	—	31,240	123,922	25,123	180,285	
銷除一處分資產	—	(686)	(6,005)	(976)	(7,667)	
112.12.31 餘額	\$ 5,000	\$ 590,652	\$ 2,720,908	\$ 466,069	\$ 3,782,629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體廠房、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 2 年至 50 年。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請詳附註八說明。
-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 101 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民國 112 年度因處分部分重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特別盈餘公積解除限制迴轉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28 仟元。
-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 0928-0000 地號，借名登記於本公司董事楊文波名下。
-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3,629,283 仟元及 3,629,937 仟元。

(八)租賃協議

1. 本公司承租土地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增添	—	2,712	2,712
減少	—	(2,712)	(2,71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04	\$ 3,962	\$ 13,066
本年度折舊	3,434	3,836	7,270
減少	—	(2,712)	(2,71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38	\$ 5,086	\$ 17,624
帳面金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7,828	\$ 8,557	\$ 26,38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02	\$ 7,224	\$ 38,326
增添	723	9,131	9,854
減少	(1,459)	(2,712)	(4,17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30	\$ 4,659	\$ 11,789
本年度折舊	3,433	2,015	5,448
減少	(1,459)	(2,712)	(4,17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04	\$ 3,962	\$ 13,066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1,262	\$ 9,681	\$ 30,943

2.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856	\$ 6,147
非流動	\$ 19,523	\$ 24,68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建築物、土地及機器設備使用權	1.84%	1.84%

3.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 114 年至 121 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期間	金額
1 年以內	\$ 7,147
2 年至 5 年	17,189
5 年以上	3,480
	\$ 27,816

4.租賃負債/營業租賃

(1)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7	\$ 41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	\$ 4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339	\$ 3,53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 —

(2)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502	\$ 8,820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 11,386	\$ 13,603
存出保證金	2,558	8,678
其他	1,158	437
	\$ 15,102	\$ 22,718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337 仟元及 3,52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27%~2.735% 及 2.11%~2.56%。

(十)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短期擔保借款	\$ 124,300	\$ 112,020
購料借款	188,606	223,579
	\$ 312,906	\$ 335,599
利率區間	2.24%-2.89%	2.11%~2.415%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 27,871	\$ 23,656
應付設備款	21,951	16,993
其他應付費用	105,918	85,397
	\$ 155,740	\$ 126,046

(十二)負債準備

	113.12.31	112.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7,184	\$ 6,820
合 計	\$ 7,184	\$ 6,820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3.12.31	112.12.31
期初餘額	\$ 6,820	\$ 6,763
新增(減少)	364	57
期末餘額	\$ 7,184	\$ 6,820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三)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13.12.31	112.12.31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說明 1	\$ 217,739	\$ 147,278
小計		\$ 217,739	\$ 147,2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763)	(60,918)
		\$ 189,976	\$ 86,360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13.12.31	112.12.31
應付長期商業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說明 2、3	\$ 950,000	\$ 1,050,000
小 計		\$ 950,000	\$ 1,05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453)	(4,761)
		\$ 948,547	\$ 1,045,239
合 計		\$ 1,138,523	\$ 1,131,599

1.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擔保借款分別於民國 116 年 10 月至 127 年 7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及 112 年 6 月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10 日，因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聚泰公司與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分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及 114 年 3 月 10 日，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及 112 年 6 月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因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分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及 114 年 5 月 31 日，目前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4.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擔保借款及信用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268%~2.72% 及 2.13%~2.56%。
5.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長期票券利率區間分別為 2.538% 及 2.488%~2.788%。
6.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7%	1.3%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86	\$ 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41	58
退休金費用(利益)	\$ 727	\$ 309

(3)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5,416)	(\$ 14,3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328	10,61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088)	(\$ 3,740)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358	\$ 98,192
當期服務成本	686	251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87	1,254
福利支付數	—	(84,693)
精算(損)益	185	(64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5,416	\$ 14,358

(5)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618	\$ 92,976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146	1,19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84,693)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2,240	(53)
雇主提撥數	324	1,191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328	\$ 10,618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	100.00%
其他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2,386 仟元及 1,144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5,416)	(\$ 14,3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328	10,61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088)	(\$ 3,74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85	(\$ 64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240	(\$ 53)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 2,055 仟元及 594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為 9,063 仟元。

另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62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9,088	\$ 9,308
退休金成本合計	\$ 9,088	\$ 9,308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3 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1,788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十五)股本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111,573 仟元，均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4,864	\$ 244,86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21,411	21,411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62,631	62,631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853	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含投資子公司)	727	307
	<u>\$ 431,573</u>	<u>\$ 431,153</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6,744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20,709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11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702 仟元。
5.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該現金增資保留 15%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 899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 92.625%認列資本公積 833 仟元。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2,950 千股，使本公司對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減少 7.375%。該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使本公司資本公積減少 413 仟元。

(十七)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5.本公司因民國113年度為本期淨利，依章程應先彌補虧損，故民國114年3月14日之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其餘尚待民國114年6月17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13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11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u>\$ —</u>	

7.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1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u>\$ —</u>	

(十八)營業收入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 2,960,850	\$ 2,467,031
銷貨退回及折讓	(17,923)	(13,360)
銷貨淨額	<u>\$ 2,942,927</u>	<u>\$ 2,453,671</u>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942,927	\$ 2,453,671
銷貨淨額	\$ 2,942,927	\$ 2,453,671
(1)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產品		
原絲	\$ 555,543	\$ 576,788
加工絲	1,617,259	1,232,920
醫材類	33,177	61,497
Lyocell原絲	468,222	353,531
其他	268,726	228,935
	\$ 2,942,927	\$ 2,453,671
收入認列時點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2,942,927	\$ 2,453,671
	\$ 2,942,927	\$ 2,453,671

(2)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30,694

仟元及 17,684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507	\$ 543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9,478	2,993
其他收入-其他	7,231	16,230
	\$ 17,216	\$ 19,76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 46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383	7,88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361	—
什項支出	(2,691)	(2,762)
	\$ 25,053	\$ 4,661

3.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39,914	\$ 40,62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金額	(5,337)	(3,520)
	<u>\$ 34,577</u>	<u>\$ 37,107</u>

(二十)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8,317	73,788	292,105
勞健保費用	23,991	6,995	30,986
退休金費用	6,488	3,327	9,815
其他福利費用	11,012	3,187	14,199
折舊費用	171,406	14,588	185,994
攤銷費用	20,137	2,417	22,554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0,892	68,794	269,686
勞健保費用	22,832	7,813	30,645
退休金費用	6,347	3,650	9,997
其他福利費用	10,672	3,574	14,246
折舊費用	171,350	14,383	185,733
攤銷費用	19,373	2,661	22,03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所得稅		
年初至本期末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1,698	—
本期所得稅總額	1,698	—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13,699)	(10,739)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72	(7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329)	(\$ 11,511)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10,074	(\$ 162,86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015	(\$ 32,57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1,69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額	(11,042)	21,0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329)	(\$ 11,511)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	\$ 411	\$ 119
	\$ 411	\$ 11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243	(\$ 974)	\$ 12,2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66	87	3,85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325	66	1,391
其他	4,389	(3,866)	523
小計	22,723	(4,687)	18,036
虧損扣抵	56,530	13,699	70,2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00)	(411)	(1,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853	\$ 8,601	\$ 86,454
土地增值稅	\$ 18,115	\$ —	\$ 18,115
其他	15	(1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30	(\$ 15)	\$ 18,115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023	\$ 220	\$ 13,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55	(2,389)	3,766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324	1	1,325
其他	1,449	2,940	4,389
小計	21,951	772	22,723
虧損扣抵	45,791	10,739	56,53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81)	(119)	(1,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461	\$ 11,392	\$ 77,853
土地增值稅	\$ 18,115	\$ —	\$ 18,115
其他	15	—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30	\$ —	\$ 18,130

合併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

	113.12.31	112.12.31
減損損失	\$ 1,800	\$ 1,800
備抵呆帳	2,886	2,886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63,556
虧損扣除額	145,481	94,629
其他	204	197
	<u>\$ 150,371</u>	<u>\$ 163,068</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12.31	112.12.31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4,527	\$ —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8 年度	118 年度	\$ 74,666 (已核定)
111 年度	121 年度	5,569 (已核定)
112 年度	122 年度	109,300 (申報數)
113 年度	123 年度	344,587 (預計申報數)
		<u>\$ 534,122</u>

(2)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重要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5 年度	115 年度	\$ 70,104 (已核定)
106 年度	116 年度	76,612 (已核定)
107 年度	117 年度	73,305 (已核定)
108 年度	118 年度	136,258 (已核定)
109 年度	119 年度	15,306 (已核定)
110 年度	120 年度	42,634 (已核定)
111 年度	121 年度	75,486 (已核定)
112 年度	122 年度	51,462 (申報數)
		<u>\$ 541,167</u>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1.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16,042	111,157	\$ 0.14
	112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151,349)	111,157	(\$ 1.36)

(二十三)淨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762	\$ 197,225
加(減)：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2,376	(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993	40,0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951)	(16,993)
本期支付現金	\$ 160,180	\$ 220,307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合併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335,599	(\$ 22,693)	\$ —	\$ 312,906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7,278	70,461	—	217,739
長期應付票券	1,050,000	(100,000)	—	95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830	(7,163)	2,712	26,379
	<u>\$ 1,563,707</u>	<u>(\$ 59,395)</u>	<u>\$ 2,712</u>	<u>\$ 1,507,024</u>
	112.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334,473	\$ 1,126	\$ —	\$ 335,599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5,816	(98,538)	—	147,278
長期應付票券	860,000	190,000	—	1,05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258	(5,282)	9,854	30,830
	<u>\$ 1,466,547</u>	<u>\$ 87,306</u>	<u>\$ 9,854</u>	<u>\$ 1,563,7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周 文 東	合併公司董事長
楊 文 波	合併公司董事
賴 明 毅	合併公司副總經理
聚 泰 環 保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自 113 年 10 月 17 日後持股降為 92.625%之子公司。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 100%控股子公司。
雲 康 世 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併公司副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自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後為非關係人。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前為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 盈 纖 維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 100%控股子公司。

聚隆纖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聚隆纖維(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係聚隆纖維(股)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雲 康 世 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18	\$ 716
	\$ 218	\$ 716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

2.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0,000	\$ 1,250,000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之董事長周文東、董事楊文波及副總經理賴明毅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決議，應就董監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 1% 為董監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1% 調降為 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0.5% 降為 0.2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 1,659 仟元與 1,623 仟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 1,029 仟元及 1,138 仟元。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 期 員 工 福 利	\$ 16,564	\$ 13,231
退 職 後 福 利	87	88
	\$ 16,651	\$ 13,319

八、 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3.12.31	112.12.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72,753	\$ 64,50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4,035	75,763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799	800,543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 902,587	\$ 940,81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原料或購置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 303,215 仟元、USD 1,163 仟元及 JPY 158,740 仟元。

(二)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 80,000 仟元、兆豐票券 1,080,000 仟元、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及中國信託 3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240,000 仟元)。

(三)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發生訴訟未決案件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 與「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之排除侵害專利權訴訟案，「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主張聚泰公司所實施之生產技術侵害奧地利商·蘭仁公司發明之專利，因此對聚泰公司及其代表人提起應銷毀該專利生產之產品並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連帶賠償，經法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開始行鑑定程序，惟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鑑定機構反映鑑定情形與預期不吻合暫停，經兩造表示意見，法院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通知續行鑑定，現待兩造確認將補充待鑑定物品運送至鑑定機構之日期，並將視後續鑑定結果再為答辯。依律師之估計聚泰公司可能發生最大損失金額為 10,000 仟元利息及訴訟費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向智慧局提出舉發，以蘭仁公司所有之中華民國發明第 183025 號專利說明書之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並於收受舉發審定書後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提出理由書，主張係爭專利之說明書及部分請求項具有應撤銷專利之事由，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由經濟部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聚泰公司再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宣判，主文為原告之訴駁回。聚泰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聲明上訴並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7、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及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提呈上訴理由。蘭仁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提呈答辯狀，現待最高行政法院審理、裁判。

(四) 合併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已簽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總額計 NTD 324,059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購置款 NTD 81,826 仟元(含稅)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處理。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除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票券背書保證金額 1,080,000 仟元，並同時增加對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票券背書保證金額 860,000 仟元。(原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餘額為 1,240,000 仟元，變更後背書保證餘額降為 1,020,000 仟元)

(三)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長期營運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及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進而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首次公開發行暨興櫃登錄，並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及各權責單位辦理。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除外)且除衍生性金融負債外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3.12.31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2,906	\$ 312,906	\$ 312,906	\$ —	\$ —
應付款項	391,417	391,417	391,190	22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739	217,739	27,763	174,925	15,051
長期應付票券	948,547	950,000	—	950,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379	27,816	7,147	17,189	3,480
	<u>\$ 1,896,988</u>	<u>\$ 1,899,878</u>	<u>\$ 739,006</u>	<u>\$ 1,142,341</u>	<u>\$ 18,531</u>
		112.12.31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5,599	\$ 335,599	\$ 335,599	\$ —	\$ —
應付款項	379,224	379,224	379,000	22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278	147,278	60,918	69,215	17,145
應付長期票券	1,045,239	1,050,000	—	1,050,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830	32,624	6,503	19,837	6,284
	<u>\$ 1,938,170</u>	<u>\$ 1,944,725</u>	<u>\$ 782,020</u>	<u>\$ 1,139,276</u>	<u>\$ 23,42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3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661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479 仟元
112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065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528 仟元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5.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法等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重新衡量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

7.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11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4	\$ —	\$ —	\$ 914	\$ 914

(四)財務風險管理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562	32.76	\$ 9,984	30.77
日 幣		106,156	0.21	—	—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7	32.56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02	32.31	99	30.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 113 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亞洲	\$ 1,564,698	53.2	\$ 1,391,110	56.7
美洲	1,106,193	37.6	853,047	34.8
歐洲	272,036	9.2	207,122	8.4
非洲	—	—	2,392	0.1
	<u>\$ 2,942,927</u>	<u>100.0</u>	<u>\$ 2,453,671</u>	<u>100.0</u>

(三) 產業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主要係紡織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9)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 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7)	資金貸 與總限 額(註 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 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50,000	150,000	—	2.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585,114	585,1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6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1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三)資金貸與累計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一)及(二)項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為限，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 條第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 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7 日到期。

註 10：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70,229	1,250,000	1,240,000	716,917	115,097	84.77%	1,462,786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註 8：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增資基準日後非屬 100%之子公司，原適用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變更適用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80%為限之規範，如附註四(六)及六(十六)所述，因子公司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持有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92.625%，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降為股東權益之 80%，致使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超過規定限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提報相關改善計劃，詳註 9。

註 9：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需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如下，並擬於民國 114 年 6 月份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為限。(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50%為限。(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為限。(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50%為限。另詳附註十一、重大期後事項(二)之說明。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458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439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2%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未完工程	2,381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61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2,219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4%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力支援 (成本費用減項)	1,249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製成品進貨	4,300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123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份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集團內依母公司整體考量營運狀況，故未受收款條件之限制。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920,500	750,000	37,050,000	92.625%	393,619	24,748	23,181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27,500	27,500	3,000,000	100.0%	29,984	(913)	(913)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20,000	—	2,000,000	100.0%	20,089	89	89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632 (USD552 仟元)	17,307 (USD 542 仟元)	—	20.0%	13,114	(3,009)	(602)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376 (USD544 仟元)	17,050 (USD 534 仟元)	—	20.0%	12,973	(2,902)	(580)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20,218 (USD631 仟元)	20,036 (USD 625 仟元)	—	11.1%	15,921	(3,973)	(441)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506 (USD514 仟元)	16,358 (USD 510 仟元)	—	19.1%	13,113	(1,655)	(316)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 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32 仟股	6.68%
周紹華	6,629 仟股	5.96%
賴明毅	6,047 仟股	5.43%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三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
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 址：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九十四號
電 話：(04) 7638-8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核閱報告		1-2
貳、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參、合併綜合損益表		5
肆、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伍、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9-35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6
七、關係人交易		26-27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他		28-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2-35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32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 (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前言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投資同期間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其民國114年及113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4,171仟元及59,96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及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4,110仟元及9,857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7%及0.5%；其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仟元及(791)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1%)及4.5%；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114年及113年3月31日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5,002仟元及55,63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及1.6%；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56)仟元及(45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9%)及2.6%。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 (04) 2296-6234 Fax: (04) 2296-0607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 年 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靜 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8)台財證(六)第 550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8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除113年12月31日外，未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278,188	8.1	\$ 198,420	5.7	\$ 160,757	4.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及八	61,864	1.8	87,662	2.5	43,468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283,107	8.3	375,825	10.9	325,555	9.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10,184	0.3	9,955	0.3	5,549	0.2
130x	存貨		六	638,091	18.6	641,487	18.6	680,123	20.2
1410	預付款項			91,425	2.7	59,109	1.7	92,626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4,434	2.5	80,698	2.3	88,349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79	0.1	1,919	0.1	2,195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9,672	42.4	1,455,075	42.1	1,398,622	41.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	—	—	—	914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	55,002	1.6	55,121	1.6	55,63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及八	1,765,213	51.5	1,789,737	51.8	1,783,452	52.9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	24,171	0.7	26,385	0.8	29,125	0.9
1780	無形資產			2,262	0.1	2,046	0.1	2,104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88,190	2.6	86,454	2.5	75,974	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5,663	0.4	15,102	0.4	23,685	0.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3,337	0.7	23,337	0.7	1,0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3,838	57.6	1,998,182	57.9	1,971,923	58.5
	資產總額			\$ 3,423,510	100.0	\$ 3,453,257	100.0	\$ 3,370,545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暨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除113年12月31日外，僅經核對，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23,302	9.4	\$ 312,906	9.1	\$ 322,478	9.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22,848	0.7	30,694	0.9	15,477	0.4
2150	應付票據		3,091	0.1	774	—	2,520	0.1
2170	應付帳款		191,228	5.6	234,903	6.8	233,395	6.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36,685	4.0	155,740	4.5	123,942	3.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	7,184	0.2	7,184	0.2	6,820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	6,083	0.2	6,856	0.2	5,823	0.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40,349	1.2	27,763	0.8	56,169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9	—	492	—	8,666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1,469	21.4	777,312	22.5	775,290	23.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1,137,414	33.2	1,138,523	33.0	1,120,753	3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18,115	0.5	18,115	0.5	18,130	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17,379	0.5	19,523	0.5	22,899	0.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	2,379	0.1	2,226	0.1	3,877	0.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2	0.1	3,432	0.1	3,432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8,719	34.4	1,181,819	34.2	1,169,091	34.7
	負債總額		1,910,188	55.8	1,959,131	56.7	1,944,381	57.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1,111,573	32.5	1,111,573	32.2	1,111,573	33.0
3200	資本公積	六	431,573	12.6	431,573	12.5	431,153	12.8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0.5	18,308	0.5	18,308	0.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042	2.7	92,737	2.7	92,737	2.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9,239)	(5.0)	(186,336)	(5.4)	(222,546)	(6.6)
3400	其他權益		(4,632)	(0.1)	(5,069)	(0.1)	(5,061)	(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9,625	43.2	1,462,786	42.4	1,426,164	42.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33,697	1.0	31,340	0.9	—	—
	權益總額		1,513,322	44.2	1,494,126	43.3	1,426,164	4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23,510	100.0	\$ 3,453,257	100.0	\$ 3,370,545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及七	\$ 680,898	100.0	\$ 593,559	100.0
5110	營業成本	六	595,395	87.4	552,261	93.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503	12.6	41,298	7.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016	5.2	28,021	4.7
6200	管理費用		21,027	3.1	19,012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76	1.7	13,592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	—	—	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819	10.0	60,643	10.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684	2.6	(19,345)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	—	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	2,974	0.4	2,507	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5,036	0.8	11,035	1.9
7050	財務成本	六	(8,141)	(1.2)	(8,716)	(1.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	(556)	(0.1)	(454)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1)	(0.1)	4,418	0.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023	2.5	(14,92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	(1,736)	(0.2)	3,597	0.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759	2.7	(18,524)	(3.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	0.1	1,118	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7	0.1	1,118	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96	2.8	(17,406)	(2.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02	2.4	\$ (18,524)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57	0.3	—	—
			\$ 18,759	2.7	\$ (18,524)	(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39	2.5	\$ (17,406)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2,357	0.3	—	—
			\$ 19,196	2.8	\$ (17,406)	(2.9)
	每股盈餘(虧損)：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5	\$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5	\$	(0.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總算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37	\$ (204,022)	\$ (6,179)	\$ 1,443,570	\$ —	\$ 1,443,570
民國113年第一季淨利(損)	—	—	—	—	(18,524)	—	(18,524)	—	(18,524)
民國113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8	1,118	—	1,11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111,573</u>	<u>\$ 431,153</u>	<u>\$ 18,308</u>	<u>\$ 92,737</u>	<u>\$ (222,546)</u>	<u>\$ (5,061)</u>	<u>\$ 1,426,164</u>	<u>\$ —</u>	<u>\$ 1,426,164</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31,573	\$ 18,308	\$ 92,737	\$ (186,336)	\$ (5,069)	1,462,786	\$ 31,340	\$ 1,494,1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95)	695	—	—	—	—
民國114年第一季淨利(損)	—	—	—	—	16,402	—	16,402	2,357	18,759
民國114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7	437	—	437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573	\$ 18,308	\$ 92,042	\$ (169,239)	\$ (4,632)	\$ 1,479,625	\$ 33,697	\$ 1,513,3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1月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023	\$ (14,9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699	46,785
攤銷費用	5,138	5,4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8
利息費用	8,141	8,716
利息收入	(26)	(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56	454
調整項目合計	62,516	61,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798	26,8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2,718	(5,9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8)	8,602
存貨(增加)減少	3,396	24,3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067)	(24,0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0)	(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147	29,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7,846)	(2,2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17	(9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675)	(16,2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03)	(2,7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7	(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247)	(22,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00	6,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0,439	53,334
收取之利息	35	297
支付之利息	(8,141)	(8,35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333	43,561

(續下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55)	(24,4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20
取得無形資產	(48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736)	(13,0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6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0)	(1,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55)	(39,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396	(13,12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1,477	(15,959)
租賃負債本金增加(減少)	(2,483)	(2,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90	(31,1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768	(26,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420	187,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188	\$ 160,7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與 113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 18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87 年 4 月 4 日正式掛牌上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增加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則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三)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92.625%	92.625%	100%	註一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
本公司	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註二

註一：民國 113 年 10 月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20,000 仟元，同年 10 月再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該次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員工認購股份，本公司實際認購 170,500 仟元，故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降為 92.625%。

註二：民國 113 年 2 月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持有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為全資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31	113.12.31	113.3.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0	\$ 280	\$ 280
支票存款	2,279	643	1,648
活期及外幣存款	268,978	191,497	158,829
定期存款	6,651	6,000	—
	<u>\$ 278,188</u>	<u>\$ 198,420</u>	<u>\$ 160,757</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2,593	\$ 88,391	\$ 44,197
減:備抵損失	(729)	(729)	(729)
	<u>\$ 61,864</u>	<u>\$ 87,662</u>	<u>\$ 43,468</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83,928	\$ 376,646	\$ 326,364
減:備抵損失	(821)	(821)	(809)
	<u>\$ 283,107</u>	<u>\$ 375,825</u>	<u>\$ 325,555</u>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7,319	\$ 7,319
減:備抵損失	(7,319)	(7,319)	(7,319)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3.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05,641	\$ 40,348	\$ 70	\$ 381	\$ —	\$ 7,400	\$ 353,8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393)	—	(76)	—	(7,400)	(8,869)
攤銷後成本	<u>\$ 305,641</u>	<u>\$ 38,955</u>	<u>\$ 70</u>	<u>\$ 305</u>	<u>\$ —</u>	<u>\$ —</u>	<u>\$ 344,971</u>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36,680	\$ 27,636	\$ 610	\$ —	\$ —	\$ 7,430	\$ 472,3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393)	(28)	—	—	(7,400)	(8,869)
攤銷後成本	<u>\$ 436,680</u>	<u>\$ 26,195</u>	<u>\$ 582</u>	<u>\$ —</u>	<u>\$ —</u>	<u>\$ 30</u>	<u>\$ 463,487</u>

	113.3.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37,753	\$ 26,598	\$ 145	\$ 3,188	\$ 2,765	\$ 7,431	\$ 377,8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411)	(1,090)	(7,356)	(8,857)
攤銷後成本	\$ 337,753	\$ 26,598	\$ 145	\$ 2,777	\$ 1,675	\$ 75	\$ 369,023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1.1-3.31	113.1.1-12.31	113.1.1-3.31
期初餘額	\$ 8,869	\$ 8,839	\$ 8,839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9	18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	(3)	—
本期沖銷	—	(16)	—
期末餘額	\$ 8,869	\$ 8,869	\$ 8,857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其他應收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其他	\$ 10,184	\$ 9,955	\$ 5,549
	\$ 10,184	\$ 9,955	\$ 5,549

(四)存貨

	114.3.31	113.12.31	113.3.31
原料	\$ 89,569	\$ 84,043	\$ 104,574
物料	54,910	50,318	53,279
在製品	—	43	4
製成品	558,272	568,429	587,61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660)	(61,346)	(65,346)
	\$ 638,091	\$ 641,487	\$ 680,123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0,268	\$ 551,252
存貨報廢損失	—	333
下腳收益	(405)	(50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14	(87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2,218	2,050
	<u>\$ 595,395</u>	<u>\$ 552,261</u>

2.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726,100 仟元、727,160 仟元及 727,160 仟元。

3.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原料及製成品市價回升，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3.31	113.12.31	113.3.31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914
(現更名為雲康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914</u>

原本公司之孫公司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降至 30%，因而喪失控制力。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降至 19%，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處份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之全部股權，處份價款為 4,275 仟元，其處份利益為 3,36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13 年第三季)。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投資關聯企業	<u>\$ 55,002</u>	<u>\$ 55,121</u>	<u>\$ 55,633</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帳面金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114.3.31	113.12.31	113.3.31
<u>普通股股票</u>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席爾	\$ 13,028	\$ 13,114	\$ 13,254	20.0%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2,922	12,973	13,098	20.0%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5,922	15,921	16,083	11.1%	11.1%	11.1%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3,130	13,113	13,198	19.1%	19.1%	19.1%
			\$ 55,002	\$ 55,121	\$ 55,63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及 113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分別為 55,002 仟元、55,121 仟元及 55,633 仟元，投資成本分別為 71,732 仟元、71,732 仟元及 70,751 仟元，除下列所述公司外，餘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0%。

被投資公司 TIME GLORY CORP.及 CHAMPION LEGEND CORP.，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20%分別降至 11.1%及 19.1%，雖持股比例未達 20%，但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增加 307 仟元，認為資本公積，另國外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實現，轉列處分損失 789 仟元。

被投資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ALPHA BRAVE INC.、TIME GLORY CORP.及 CHAMPION LEGEND CORP.，分別於民國 113 年 7 月及 111 年 2 月辦理增，分別共計投入 981 仟元及 2,812 仟元，上述投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資，對該各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未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 556)	(\$ 1,939)	(\$ 454)
	114.3.31	113.12.31	113.3.31
總資產	\$ 342,144	\$ 342,727	\$ 345,930
總負債	\$ —	\$ —	\$ —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收入	\$ —	\$ —	
淨利(損)	(\$ 3,297)	(\$ 2,693)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31	113.12.31	113.3.31
自有土地	\$ 371,560	\$ 371,560	\$ 371,560
房屋及建築	286,403	293,777	316,035
機器設備	677,006	607,154	666,536
其他設備	116,286	119,233	131,85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13,958	398,013	297,462
	\$ 1,765,213	\$ 1,789,737	\$ 1,783,452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1.1 餘額	\$ 376,560	\$ 915,481	\$ 3,441,829	\$ 578,321	\$ 398,013	\$ 5,710,204
增添及重分類	—	347	103,136	2,975	(84,055)	22,403
處分	—	(2,222)	(243,650)	(18,615)	—	(264,487)
114.3.31 餘額	\$ 376,560	\$ 913,606	\$ 3,301,315	\$ 562,681	\$ 313,958	\$ 5,468,120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1.1 餘額	\$ 5,000	\$ 621,704	\$ 2,834,675	\$ 459,088	\$ 3,920,467	
折舊費用	—	7,718	33,279	5,922	46,919	
銷除—處分資產	—	(2,219)	(243,645)	(18,615)	(264,479)	
114.3.31 餘額	\$ 5,000	\$ 627,203	\$ 2,624,309	\$ 446,395	\$ 3,702,907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3.1.1 餘額	\$ 376,560	\$ 894,469	\$ 3,408,433	\$ 599,655	\$ 306,835	\$ 5,585,952
增添及重分類	—	19,937	10,026	4,506	(9,373)	25,096
處分	—	—	(551)	(537)	—	(1,088)
113.3.31 餘額	\$ 376,560	\$ 914,406	\$ 3,417,908	\$ 603,624	\$ 297,462	\$ 5,609,960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1.1 餘額	\$ 5,000	\$ 590,652	\$ 2,720,908	\$ 466,069	\$ 3,782,629	
折舊費用	—	7,719	31,015	6,233	44,967	
銷除—處分資產	—	—	(551)	(537)	(1,088)	
113.3.31 餘額	\$ 5,000	\$ 598,371	\$ 2,751,372	\$ 471,765	\$ 3,826,508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體廠房、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 2 年至 50 年。

1.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2.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 101 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民國 114 年第一季因處分部分重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特別盈餘公積解除限制 695 仟元迴轉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 0928-0000 地號，借名登記於本公司董事楊文波名下。
4.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3,721,635 元、3,629,283 仟元及 3,626,432 仟元。

(八)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增添	—	—	—
減少	(723)	—	(723)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9,643	\$ 13,643	\$ 43,28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38	\$ 5,086	\$ 17,624
本年度折舊	822	958	1,780
減少	(289)	—	(289)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3,071	\$ 6,044	\$ 19,115
帳面金額：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16,572	\$ 7,599	\$ 24,171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增添	—	—	—
減少	—	—	—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04	\$ 3,962	\$ 13,066
本年度折舊	859	959	1,818
減少	—	—	—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9,963	\$ 4,921	\$ 14,884
帳面金額：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 20,403	\$ 8,722	\$ 29,125

2. 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083	\$ 6,856	\$ 5,823
非流動	\$ 17,379	\$ 19,523	\$ 22,89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	1.84%	1.84%	1.84%

3. 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 114 年至 121 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期間	金額
1 年以內	\$ 6,517
1 年至 5 年	16,321
5 年以上	2,779
	<u>\$ 25,617</u>

4. 租賃負債/營業租賃

(1)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0</u>	<u>\$ 357</u>	<u>\$ 9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u>	<u>\$ —</u>	<u>\$ —</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 —</u>	<u>\$ —</u>	<u>\$ —</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847</u>	<u>\$ 3,339</u>	<u>\$ 89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u>	<u>\$ —</u>	<u>\$ —</u>

(2)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30</u>	<u>\$ 10,502</u>	<u>\$ 3,002</u>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預付設備款	<u>\$ 12,166</u>	<u>\$ 11,386</u>	<u>\$ 14,665</u>
存出保證金	<u>2,458</u>	<u>2,558</u>	<u>8,658</u>
其他	<u>1,039</u>	<u>1,158</u>	<u>362</u>
	<u>\$ 15,663</u>	<u>\$ 15,102</u>	<u>\$ 23,685</u>

1. 民國 114 年第一季、113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218 仟元、5,337 仟元及 1,275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532%、2.27%~2.735%及 2.13%~2.56%。

(十)短期借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短期擔保借款	<u>\$ 127,000</u>	<u>\$ 124,300</u>	<u>\$ 112,020</u>
購料借款	<u>196,302</u>	<u>188,606</u>	<u>210,458</u>
	<u>\$ 323,302</u>	<u>\$ 312,906</u>	<u>\$ 322,478</u>
利率區間	<u>2.24%~2.576%</u>	<u>2.24%~2.89%</u>	<u>2.11%~2.415%</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付薪資	\$ 22,430	\$ 27,871	\$ 20,720
應付設備款	17,299	21,951	17,611
其他應付費用	96,956	105,918	85,611
	<u>\$ 136,685</u>	<u>\$ 155,740</u>	<u>\$ 123,942</u>

(十二)負債準備

	114.3.31	113.12.31	113.3.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7,184	\$ 7,184	\$ 6,820
	<u>\$ 7,184</u>	<u>\$ 7,184</u>	<u>\$ 6,820</u>

1.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期初餘額	\$ 7,184	\$ 6,820	\$ 6,820
新增(減少)	—	364	—
期末餘額	<u>\$ 7,184</u>	<u>\$ 7,184</u>	<u>\$ 6,820</u>

2.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14.3.31	113.12.31	113.3.31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說明 1	\$ 229,216	\$ 217,739	\$ 131,319
小計		\$ 229,216	\$ 217,739	\$ 131,3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349)	(27,763)	(56,169)
		<u>\$ 188,867</u>	<u>\$ 189,976</u>	<u>\$ 75,150</u>
應付長期商業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說明 2、3	\$ 950,000	\$ 950,000	\$ 1,050,000
小計		\$ 950,000	\$ 950,000	\$ 1,05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453)	(1,453)	(4,397)
		<u>\$ 948,547</u>	<u>\$ 948,547</u>	<u>\$ 1,045,603</u>
合計		<u>\$ 1,137,414</u>	<u>\$ 1,138,523</u>	<u>\$ 1,120,753</u>

1.長期擔保借款分別於民國 116 年 10 月至 127 年 7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 2.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民國 114 年第一季、113 年度及民國 113 年第一季原約定書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114 年 7 月 21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因民國 114 年第一季、113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聚泰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分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115 年 7 月 21 日及 114 年 5 月 31 日，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 3.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民國 114 年第一季、113 年度及民國 113 年第一季原約定書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114 年 7 月 21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因民國 114 年第一季、113 年度、113 年第一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分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115 年 7 月 21 日及 114 年 5 月 31 日，目前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 4.民國 114 年第一季及 113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27%~2.69%、2.268~2.72% 及 2.13%~2.56%。
- 5.民國 114 年第一季及 113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付長期票券利率區間分別為 2.538%、2.538% 及 2.438%~2.788%。
- 6.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四)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9 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 確定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2,726 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對委任經理人設立退休基金專戶，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將委任經理人退休金轉購養老型儲蓄險計 22,779 仟元，於民國 108 年 1 月移轉經理人退休金儲蓄險 6,455 仟元及由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專戶撥付 700 仟元；民國 112 年 3 月配合公司年資結清計畫申請退休，其中解約金 13,196 仟元轉回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再由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撥付 11,496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委任經理人設立退休基金專戶餘額為 1,790 仟元。

(2)認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列報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179	\$ 216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25
研究發展費用	—	12
	<u>\$ 179</u>	<u>\$ 253</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1,562	\$ 1,397
推銷費用	249	305
管理費用	417	470
研究發展費用	142	110
	<u>\$ 2,370</u>	<u>\$ 2,282</u>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十五)股本

1.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均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111,573 仟元，均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資本公積

	114.3.31	113.12.31	113.3.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4,864	\$ 244,864	\$ 244,86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 - 已失效	21,411	21,411	21,411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1,900
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62,631	62,631	62,631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853	853	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含投資子公司)	727	727	307
	<u>\$ 431,573</u>	<u>\$ 431,573</u>	<u>\$ 431,153</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6,744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20,709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11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702 仟元。
5.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該現金增資保留 15%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 899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 92.625%認列資本公積 833 仟元。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2,950 仟股，使本公司對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減少 7.375%。該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使本公司資本公積減少 413 仟元。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5. 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本公司因民國 113 年度為本期淨利，依章程應先彌補虧損，故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其餘尚待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11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 —	
(十八) 營業收入淨額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	\$ 687,977	\$ 598,842
銷貨退回及折讓	(7,079)	(5,283)
銷貨淨額	\$ 680,898	\$ 593,559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680,898	\$ 593,559
	\$ 680,898	\$ 593,559
(1) 收入細分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主要產品		
原絲	\$ 115,322	\$ 114,505
加工絲	337,247	308,286
醫材類	10,127	10,537
環保纖維	157,302	94,766
其他	60,900	65,465
	\$ 680,898	\$ 593,559
收入認列時點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收入時認列時點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680,898	\$ 593,559
	\$ 680,898	\$ 593,559

(2)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22,848 仟元、30,694 仟元及 15,477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 110	\$ 114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453	—
其他收入-其他	2,411	2,393
	<u>\$ 2,974</u>	<u>\$ 2,50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746	11,713
什項支出	(702)	(678)
	<u>\$ 5,036</u>	<u>\$ 11,035</u>

3. 財務成本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 9,359	\$ 9,99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218)	(1,275)
	<u>\$ 8,141</u>	<u>\$ 8,716</u>

(二十)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1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7,892	\$ 20,420	\$ 78,312
勞健保費用	6,602	1,908	8,510
退休金費用	1,741	809	2,550
其他福利費用	2,530	849	3,379
折舊費用	44,847	3,852	48,699
攤銷費用	4,905	233	5,138

113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285	\$	17,222
勞健保費用		5,682		1,830
退休金費用		1,614		921
其他福利費用		2,576		824
折舊費用		43,121		3,664
攤銷費用		4,814		627
				5,44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若次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	1,718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718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19)	3,836
虧損扣抵	(417)	(1,9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36)	\$ 3,597

2.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仟元。

3.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8 年度	118 年度	\$ 74,666 (已核定)
111 年度	121 年度	5,569 (已核定)
112 年度	122 年度	109,300 (申報數)
113 年度	123 年度	344,587 (預計申報數)
		<u>\$ 534,122</u>

(2)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5 年度	115 年度	\$ 38,951 (已核定)
106 年度	116 年度	76,612 (已核定)
107 年度	117 年度	73,305 (已核定)
108 年度	118 年度	136,258 (已核定)
109 年度	119 年度	15,306 (已核定)
110 年度	120 年度	42,634 (已核定)
111 年度	121 年度	75,486 (已核定)
112 年度	122 年度	51,462 (申報數)
		<u>\$ 510,014</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民國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5.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民國 11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114 年第一季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16,402	111,157	\$ 0.15
	113 年第一季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18,524)	111,157	(\$ 0.17)

(二十三)淨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3.31	113.3.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03	\$ 25,096
減：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951	16,9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299)	(17,611)
本期支付現金	\$ 27,055	\$ 24,478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3.31 餘額
短期借款	\$ 312,906	\$ 10,396	\$ —	\$ 323,30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7,739	11,477	—	229,216
長期應付票券	950,000	—	—	95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379	(2,483)	(434)	23,462
	<u>\$ 1,507,024</u>	<u>\$ 19,390</u>	<u>(\$ 434)</u>	<u>\$ 1,525,980</u>
	113.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3.31 餘額
短期借款	\$ 335,599	(\$ 13,121)	\$ —	\$ 322,478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7,278	(15,959)	—	131,319
長期應付票券	1,050,000	—	—	1,05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830	(2,108)	—	28,722
	<u>\$ 1,563,707</u>	<u>(\$ 31,188)</u>	<u>\$ —</u>	<u>\$ 1,532,5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周 文 東	合併公司董事長
楊 文 波	合併公司董事
賴 明 毅	合併公司副總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後持股降為 92.625%之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100%持股子公司。
雲康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副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自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後為非關係人。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前為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100%持股子公司。

聚隆纖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聚隆纖維(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係聚隆纖維(股)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雲 康 世 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77
	\$ —	\$ 77

2. 背書保證情形

(1)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餘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4.3.31	113.3.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00	\$ 1,250,000
	\$ 1,020,000	\$ 1,250,000

(2) 合併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之董事長周文東、董事楊文波及副總經理賴明毅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決議，應就董事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 1% 為董事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1% 調降為 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0.5% 降為 0.25%，民國 114 年第一季、113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 489 仟元、1,659 仟元及 413 仟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113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 212 仟元、1,029 仟元及 266 仟元。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 4,558	\$ 3,178
退職後福利	24	22
合計	\$ 4,582	\$ 3,20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4.3.31	113.12.31	113.3.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70,264	\$ 72,753	\$ 48,86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7,771	104,035	89,385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9,882	725,799	747,138	長期借款、應付長(短)期票券
	\$ 1,007,917	\$ 902,587	\$ 885,3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原料或購置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 229,786 仟元、USD 220 仟元及 JPY155,160 仟元。

(二)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 80,000 仟元、兆豐票券 860,000 仟元、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及中國信託 3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020,000 仟元)。

(三)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發生訴訟未決案件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之排除侵害專利權訴訟案，「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主張聚泰公司所實施之生產技術侵害奧地利商·蘭仁公司發明之專利，因此對聚泰公司及其代表人提起應銷毀該專利生產之產品並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連帶賠償，經法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開始行鑑定程序，惟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鑑定機構反映鑑定情形與預期不吻合暫停，經兩造表示意見，法院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重啟鑑定程序，並將視後續鑑定結果再為答辯。依律師之估計聚泰公司可能發生最大損失金額為 10,000 仟元利息及訴訟費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向智慧局提出舉發，以蘭仁公司所有之中華民國發明第 183025 號專利說明書之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並於收受舉發審定書後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提出理由書，主張係爭專利之說明書及部分請求項具有應撤銷專利之事由，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由經濟部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聚泰公司再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宣判，主文為原告之訴駁回。聚泰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聲明上訴並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7、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及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提呈上訴理由。蘭仁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及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提呈答辯狀，現待最高行政法院審理、裁判。

(四) 合併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已簽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總額計 NTD 323,513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購置款 NTD 75,730 仟元(含稅)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除外)且除衍生性金融負債外不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4.3.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3,302	\$ 323,302	\$ 323,302	\$ —	\$ —
應付款項	331,004	331,004	331,004	—	—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9,216	229,216	40,349	165,511	23,356
應付長期票券	948,547	950,000	—	950,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3,462	25,617	6,517	16,321	2,779
	<u>\$ 1,855,531</u>	<u>\$ 1,859,139</u>	<u>\$ 701,172</u>	<u>\$ 1,131,832</u>	<u>\$ 26,135</u>

113.12.31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2,906	\$ 312,906	\$ 312,906	\$ —	\$ —
應付款項	391,417	391,417	391,190	22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739	217,739	27,763	174,925	15,051
應付長期票券	948,547	950,000	—	950,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379	27,816	7,147	17,189	3,480
	<u>\$ 1,896,988</u>	<u>\$ 1,899,878</u>	<u>\$ 739,006</u>	<u>\$ 1,142,341</u>	<u>\$ 18,531</u>
113.3.31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2,478	\$ 322,478	\$ 322,478	\$ —	\$ —
應付款項	359,857	359,857	359,857	—	—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1,319	131,319	56,169	58,528	16,622
應付長期票券	1,045,603	1,050,000	—	1,050,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8,722	30,999	6,325	19,090	5,584
	<u>\$ 1,887,979</u>	<u>\$ 1,894,653</u>	<u>\$ 744,829</u>	<u>\$ 1,127,618</u>	<u>\$ 22,20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4 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551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375 仟元
113 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2,743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375 仟元

(三)公允價值估計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5.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法等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重新衡量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

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8.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3.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113.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113.3.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4	\$ —	\$ —	\$ 914	\$ 914

(四)財務風險管理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844		33.19	\$	11,562		32.76	\$	8,674		31.9
日幣		106,156		0.22		106,156		0.21		78,176		0.2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1		33.02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9		32.92	\$	387		32.56	\$	63		31.4
日幣		8,160		0.22		—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2		32.64		802		32.31		227		31.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14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亞洲	\$	367,992	54.0	\$	340,181	57.3
美洲		233,501	34.3		197,924	33.4
歐洲		79,405	11.7		55,454	9.3
	\$	680,898	100.0	\$	593,559	100.0

(三)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紡織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 定擔保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83,700	1,240,000	1,020,000	720,058	114,441	68.94%	1,479,625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註 8：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增資基準日後非屬 100%之子公司，原適用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變更適用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80%為限之規範，如附註四(三)及六(十六)所述，因子公司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持有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92.625%，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降為股東權益之 80%，致使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超過規定限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提報相關改善計劃，詳註 9。

註 9：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需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如下，並擬於民國 114 年 6 月份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50%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50%為限。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除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票券背書保證金額 1,080,000 仟元，並同時增加對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票券背書保證金額 860,000 仟元。(原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餘額為 1,240,000 仟元，變更後背書保證餘額降為 1,020,000 仟元)。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90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568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2%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490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2%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438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4%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製成品進貨	1,134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份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集團內依母公司整體考量營運狀況，故未受收款條件之限制。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920,500	920,500	37,050,000	92.625%	423,222	31,960	29,603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27,500	27,500	3,000,000	100.0%	29,992	8	8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	20,069	(20)	(20)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632 (USD552 仟元)	17,632 (USD552 仟元)	—	20.0%	13,028	(941)	(188)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376 (USD544 仟元)	17,376 (USD544 仟元)	—	20.0%	12,922	(766)	(153)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20,218 (USD631 仟元)	20,218 (USD631 仟元)	—	11.1%	15,925	(1,117)	(124)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506 (USD514 仟元)	16,506 (USD514 仟元)	—	19.1%	13,130	(473)	(91)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附件十四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

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九十四號
電 話：(04) 7638-8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貳、個體資產負債表.....		6
參、個體綜合損益表.....		7
肆、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伍、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52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52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8
十五、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74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 (04) 2296-6234 Fax: (04) 2296-06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568,302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4,969 仟元及 58,688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 2.2% 之及 2.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70) 仟元及 (1,837) 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損)之 1.4% 及 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 (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靜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8)台財證(六)第 550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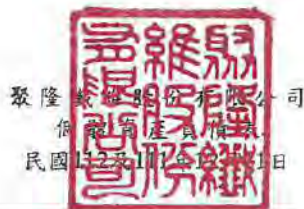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永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101,908	4.1	\$ 203,066	8.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七及八	65,866	2.6	55,520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七	285,549	11.4	289,696	1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及七	14,481	0.6	39,520	1.6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568,302	22.7	534,245	21.2
1410	預付款項		54,900	2.2	54,171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72,769	2.9	65,380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92	0.1	1,1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5,167	46.6	1,242,766	49.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285,383	11.4	338,019	1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五、六及八	962,076	38.5	865,900	34.3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	30,943	1.3	26,537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五	234	-	3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5,271	1.4	22,849	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20,028	0.8	16,680	0.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420	-	8,636	0.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4,355	53.4	1,278,991	50.7
	資產總額		\$ 2,499,522	100.0	\$ 2,521,757	100.0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35,579	13.4	\$ 322,864	1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4,128	0.2	9,711	0.4
2150	應付票據		3,135	0.1	677	-
2170	應付帳款		223,069	8.9	197,827	7.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91,664	3.7	130,913	5.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5,624	0.2	5,618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147	0.3	4,844	0.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60,918	2.4	75,340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19	0.3	2,763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8,583	29.5	750,557	29.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285,365	11.4	145,476	5.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4,683	1.0	21,414	0.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	3,877	0.2	4,973	0.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444	0.1	3,444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369	12.7	175,307	6.9
	負債總額		1,055,952	42.2	925,864	36.7
	權益					
3100	股本	六	1,111,573	44.5	1,111,573	44.1
3200	資本公積	六	431,153	17.3	431,153	17.1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0.7	18,308	0.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737	3.7	92,765	3.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4,022)	(8.2)	(53,176)	(2.1)
3400	其他權益		(6,179)	(0.2)	(4,730)	(0.2)
	權益總額		1,443,570	57.8	1,595,893	63.3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499,522	100.0	\$ 2,521,757	1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 1,965,587	100.0	\$ 2,442,173	10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944,881	98.9	2,270,908	93.0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0,706	1.1	171,265	7.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72,968	3.7	121,111	4.9
6200	管理費用		44,968	2.3	58,372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31	1.9	38,216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767	7.9	217,699	8.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4,061)	(6.8)	(46,43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6,202	0.3	2,373	0.1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20,923	1.1	20,544	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5,132	0.2	62,117	2.6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12,189)	(0.6)	(9,584)	(0.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49,897)	(2.5)	(90,095)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29)	(1.5)	(14,645)	(0.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3,890)	(8.3)	(61,07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12,541)	(0.6)	5,665	0.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1,349)	(7.7)	(66,744)	(2.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4	-	16,952	0.7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19)	-	(3,390)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49)	(0.1)	4,004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74)	(0.1)	17,566	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323)	(7.8)	\$ (49,178)	(2.0)
	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36)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36)		\$ (0.6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興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張峰修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益

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3,043	\$ -	\$ 17,269	\$ 183,077	\$ (8,734)	\$ 1,756,2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18,308	-	(18,3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502	(75,502)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89,267)	-	(89,26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21,890)	-	-	-	-	(21,89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	6	-	-
111年度淨利(損)	-	-	-	-	(66,744)	-	(66,744)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62	4,004	17,5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65	\$ (53,176)	\$ (4,730)	\$ 1,595,8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	28	-	-
112年度淨利(損)	-	-	-	-	(151,349)	-	(151,349)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5	(1,449)	(9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37	\$ (204,022)	\$ (6,179)	\$ 1,443,57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3,890)	\$ (61,0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798	95,469
攤銷費用	21,262	12,554
利息費用	12,189	9,584
利息收入	(6,202)	(2,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897	90,0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5	555
調整項目合計	173,409	202,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346)	89,2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47	46,9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276	(1,801)
存貨(增加)減少	(34,057)	(26,2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432)	(14,3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4)	3,369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636)	97,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58	(4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242	(160,1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208)	(46,3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56	1,43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	(1,701)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5,583)	1,6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02)	(15,969)
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69	(221,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0,667)	(124,2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148)	16,909
收取之利息	5,965	3,829
支付之利息	(13,184)	(6,54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67)	13,547

(續下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098)	(212,884)
取得無形資產	(423)	(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	5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389)	(17,5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8,216	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81)	(3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33	7,736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1,290	2,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686)	(93,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715	322,864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462	34,950
發放現金股利	-	(111,15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82)	(4,9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895	(58,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158)	(138,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066	341,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908	\$ 203,06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7年7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81年8月18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87年4月4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二)及(三)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外幣交易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如：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至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八)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或「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有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
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5 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三)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
 - 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之土地。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五)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至3年

本公司於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轉移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商品

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九)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基礎衡量。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二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含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五)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則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營建業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0	\$ 220
支票存款	629	278
活期及外幣存款	39,549	202,568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61,510	—
	<u>\$ 101,908</u>	<u>\$ 203,066</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金額為 USD 2,000 仟元，其約定利率為 5.4%。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595	\$ 56,249
減:備抵損失	(729)	(729)
	<u>\$ 65,866</u>	<u>\$ 55,520</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86,289	\$ 290,436
減:備抵損失	(740)	(740)
	<u>\$ 285,549</u>	<u>\$ 289,696</u>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7,319
減: 備抵損失	(7,319)	(7,319)
	<u>\$ —</u>	<u>\$ —</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

本公司民國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26,948	\$ 21,138	\$ 4,798	\$ —	\$ —	\$ 7,319	\$ 360,2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29)	—	(240)	—	—	(7,319)	(8,788)
攤銷後成本	<u>\$ 325,719</u>	<u>\$ 21,138</u>	<u>\$ 4,558</u>	<u>\$ —</u>	<u>\$ —</u>	<u>\$ —</u>	<u>\$ 351,415</u>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14,080	\$ 30,717	\$ 1,888	\$ —	\$ —	\$ 7,319	\$ 354,004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5)	—	(94)	—	—	(7,319)	(8,788)
攤銷後成本	\$ 312,705	\$ 30,717	\$ 1,794	\$ —	\$ —	\$ —	\$ 345,216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01.01-12.31	111.01.01-12.31
期初餘額	\$ 8,788	\$ 8,788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 8,788	\$ 8,788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除下列說明外，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	\$ 14,481	\$ 39,520
	\$ 14,481	\$ 39,520

(四)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86,234	\$ 65,994
物料	49,069	63,305
製成品	477,685	442,53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686)	(37,586)
	\$ 568,302	\$ 534,245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91,632	\$ 2,213,575
存貨報廢損失	1,347	—
存貨盤虧(盈)	67	—
下腳收益	(2,070)	(3,78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100	(16,80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46,805	77,917
	\$ 1,944,881	\$ 2,270,908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567,571 仟元及 644,454 仟元。

3.民國 111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係因原料及製成品市價回升，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230,414	\$ 279,331
關聯企業	54,969	58,688
	<u>\$ 285,383</u>	<u>\$ 338,019</u>

1.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u>普通股股票</u>						
聚泰環保材料 科技(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彰化縣 二水鄉	\$ 199,517	\$ 246,791	100.0%	100.0%
聚茂生技(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彰化縣 彰化市	30,897	32,540	100.0%	100.0%
			<u>\$ 230,414</u>	<u>\$ 279,331</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原始投資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0 仟元，續後增資 249,0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250,000 仟元；民國 105 年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將本公司「Lyocell 產品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換取 25,000 仟股普通股股權。此分割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俟經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為分割基準日，投資成本計 500,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2 月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民國 108 年 2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30,000 仟元，於同年 5 月再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民國 110 年 11 月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成本計 750,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維持為 100.0%。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47,274 仟元及 89,691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原始投資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5,0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5,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0%。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22,5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成本共計 27,500 仟元。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353)仟元及 1,433 仟元。

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 13,135	\$ 14,063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12,974	13,887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15,866	16,923	11.1%	11.1%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12,994	13,815	19.1%	19.1%
			<u>\$ 54,969</u>	<u>\$ 58,688</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分別為 54,969 仟元及 58,688 仟元，投資成本均為 70,751 仟元，除下列所述公司外，餘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

被投資公司 TIME GLORY CORP. 及 CHAMPION LEGEND CORP.，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20% 分別降至 11.1% 及 19.1%，雖持股比例未達 20%，但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增加 307 仟元，認為資本公積；另國外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實現，轉列處分損失 789 仟元。

被投資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ALPHA BRAVE INC.、TIME GLORY CORP. 及 CHAMPION LEGEND CORP.，於民國 111 年 2 月辦理增資共計投入 2,812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資，對該各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12 年度	111 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綜合損益份額	<u>(\$ 2,270)</u>	<u>(\$ 1,837)</u>
	<u>112.12.31</u>	<u>111.12.31</u>
總資產	<u>\$ 341,690</u>	<u>\$ 364,716</u>
總負債	<u>\$ —</u>	<u>\$ —</u>
	<u>112 年累積數</u>	<u>111 年累積數</u>
總收入	<u>\$ —</u>	<u>\$ —</u>
年度總(損)益	<u>(\$ 14,014)</u>	<u>(\$ 10,966)</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有土地	\$	170,453	\$	170,453		
房屋及建築物		137,748		152,577		
機器設備		368,804		391,045		
其他設備		73,295		73,84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11,776		77,984		
	\$	962,076	\$	865,900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餘額	\$ 175,453	\$ 651,951	\$ 2,692,823	\$ 432,319	\$ 77,984	\$ 4,030,530
增添	—	4,327	37,032	11,906	133,792	187,057
處分	—	(736)	(6,006)	(1,454)	—	(8,196)
112.12.31 餘額	\$ 175,453	\$ 655,542	\$ 2,723,849	\$ 442,771	\$ 211,776	\$ 4,209,3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餘額	\$ 5,000	\$ 499,374	\$ 2,301,778	\$ 358,478	\$ 3,164,630	
折舊費用	—	19,106	59,273	11,971	90,350	
銷除一處分資產	—	(686)	(6,006)	(973)	(7,665)	
112.12.31 餘額	\$ 5,000	\$ 517,794	\$ 2,355,045	\$ 369,476	\$ 3,247,315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餘額	\$ 161,177	\$ 640,555	\$ 2,615,365	\$ 422,041	\$ 25,562	\$ 3,864,700
增添	14,276	11,396	133,898	18,112	52,422	230,104
處分	—	—	(56,440)	(7,834)	—	(64,274)
111.12.31 餘額	\$ 175,453	\$ 651,951	\$ 2,692,823	\$ 432,319	\$ 77,984	\$ 4,030,530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餘額	\$ 5,000	\$ 479,683	\$ 2,298,798	\$ 354,008	\$ 3,137,489	
折舊費用	—	19,691	59,174	11,483	90,348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56,194)	(7,013)	(63,207)	
111.12.31 餘額	\$ 5,000	\$ 499,374	\$ 2,301,778	\$ 358,478	\$ 3,164,630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體廠房、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 2 年至 50 年。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3.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 101 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處分部分重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特別盈餘公積解除限制迴轉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28 仟元及 6 仟元。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2,459,675 仟元及 2,250,662 仟元。

(七)租賃協議

1.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02	\$ 7,224	\$ 38,326
增添	723	9,131	9,854
減少	(1,459)	(2,712)	(4,17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30	\$ 4,659	\$ 11,789
本年度折舊	3,433	2,015	5,448
減少	(1,459)	(2,712)	(4,17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04	\$ 3,962	\$ 13,066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1,262	\$ 9,681	\$ 30,943
--------------------	-----------	----------	-----------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13	\$ 4,512	\$ 32,125
增添	4,835	2,712	7,547
減少	(1,346)	—	(1,34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102	\$ 7,224	\$ 38,32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2	\$ 2,943	\$ 7,275
本年度折舊	3,405	1,716	5,121
減少	(607)	—	(6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30	\$ 4,659	\$ 11,789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3,972	\$ 2,565	\$ 26,537
--------------------	-----------	----------	-----------

2.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147	\$ 4,844
非流動	\$ 24,683	\$ 21,41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使用權	1.84%	1.84%

3.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 113 年至 121 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期間	金額
1 年以內	\$ 6,503
2 年至 5 年	19,836
5 年以上	6,285
	\$ 32,624

4.租賃負債/營業租賃

(1)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7	\$ 41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	\$ —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895	\$ 3,16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 —

(2)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177	\$ 8,119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設備款	\$ 12,405	\$ 14,538
存出保證金	7,623	2,142
	\$ 20,028	\$ 16,680

1.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520 仟元及 2,367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11%~2.56%及 1.613%~2.107%。

2.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九)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短期擔保借款	\$ 112,000	\$ 100,000
購料借款	223,579	222,864
	\$ 335,579	\$ 322,864
	2.11%~2.415%	1.95%~2.23%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 17,901	\$ 21,089
應付設備款	11,296	39,337
其他應付費用	62,467	70,487
	\$ 91,664	\$ 130,913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112.12.31	111.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5,624	\$ 5,618
	\$ 5,624	\$ 5,618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 5,618	\$ 7,319
新增(減少)	6	(1,701)
期末餘額	\$ 5,624	\$ 5,618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整，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97%，發行期間 5 年期，發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到期，自發行日起屆滿 5 年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止已到期還款，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已完成銷戶登錄。

(2)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3)本公司債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2.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3,040 仟元。

3.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保證費按年費率千分之十一計算，以一年為一期，每年應收保證費為 3,333 仟元。

4.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說明。

(十三)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12.12.31	111.12.31
銀行擔保借款	127.07	\$ 147,278	\$ 220,816
		147,278	220,8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918)	(75,340)
		\$ 86,360	\$ 145,476
應付長期商業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14.05	\$ 200,000	\$ —
小計		\$ 200,000	\$ —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995)	—
		\$ 199,005	\$ —
合計		\$ 285,365	\$ 145,476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銀行擔保借款，分別於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27 年 7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因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分別展延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擔保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13%~2.56%及 1.89%~2.44%。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長期票券利率為 2.488%

5.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	1.3%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1	\$ 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淨利息	58	261
退休金費用(利益)	\$ 309	\$ 572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4,358)	(\$ 98,1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18	92,97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3,740)	(\$ 5,216)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98,192	\$ 115,868
當期服務成本	251	311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254	753
福利支付數	(84,693)	(6,861)
精算(損)益	(646)	(11,879)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4,358	\$ 98,192

(5)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2,976	\$ 77,731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1,197	49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4,693)	(6,861)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53)	5,074
雇主提撥數	1,191	16,540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618	\$ 92,976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	100.00%
其他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144 仟元及 5,566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4,358)	(\$ 98,1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18	92,97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3,740)	(\$ 5,21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46)	(\$ 11,87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3	(\$ 5,07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分別認列 594 仟元及 16,95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為 7,008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595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6,230	\$ 7,022
退休金成本合計	\$ 6,230	\$ 7,02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2 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1,386 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十五)股本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111,573 仟元，均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十元。

(十六)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4,864	\$ 244,86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一已失效	21,411	21,411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轉換公司債一失效認股權	62,631	62,631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853	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307	307
	<u>\$ 431,153</u>	<u>\$ 431,153</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6,744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20,709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11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702 仟元。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5. 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本公司因民國 112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其餘尚待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111 年度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累積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加:可迴轉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485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淨影響數	2,714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7,878	
未分配盈餘	\$ 183,0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減:補足 109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註 2)	(75,5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89,26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89,267)	\$ 0.80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資本公積分配案	
	110 年度	
發行股票溢價	\$ 266,75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1,890)	\$ 0.1969
分配後餘額	\$ 244,865	

註 1:110 年迴轉已處分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2: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8347 號規定，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優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派盈餘。

(十八)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 1,977,363	\$ 2,471,328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776)	(29,155)
銷貨淨額	<u>\$ 1,965,587</u>	<u>\$ 2,442,173</u>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965,587	\$ 2,442,173
銷貨淨額	<u>\$ 1,965,587</u>	<u>\$ 2,442,173</u>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		
原絲	\$ 576,788	\$ 788,768
加工絲	1,232,947	1,429,091
其他	155,852	224,314
	<u>\$ 1,965,587</u>	<u>\$ 2,442,173</u>

收入認列時點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1,965,587	\$ 2,442,173
	<u>\$ 1,965,587</u>	<u>\$ 2,442,173</u>

(2) 合約餘額

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4,128 仟元及 9,711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84	\$ 76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2,855	4,306
其他收入-其他	17,984	16,162
	<u>\$ 20,923</u>	<u>\$ 20,54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65)	(\$ 55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20	60,92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3,634
什項支出	(1,623)	(1,885)
	<u>\$ 5,132</u>	<u>\$ 62,117</u>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5,709	\$ 11,951
減：利息資本化	(3,520)	(2,367)
	<u>\$ 12,189</u>	<u>\$ 9,584</u>

(二十)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8,904	\$ 38,097	\$ 187,001
勞健保費用	17,081	5,268	22,349
退休金費用	4,533	2,387	6,920
董事酬金	—	4,487	4,487
其他福利費用	8,369	2,078	10,447
折舊費用	92,370	3,428	95,798
攤銷費用	18,611	2,651	21,262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1,220	\$ 49,391	\$ 210,611
勞健保費用	18,104	7,779	25,883
退休金費用	4,699	2,895	7,594
董事酬金	—	3,611	3,611
其他福利費用	9,256	3,118	12,374
折舊費用	91,874	3,595	95,469
攤銷費用	12,104	450	12,55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6 人及 3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員工福利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 民國 112 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36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民國 111 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22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民國 112 年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07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4. 民國 111 年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93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3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整體薪酬政策

一般職務別以市場均價 50% 為政策，屬於關鍵職務或市場供需失衡職務別則以高於市場均價 75%~90% 為政策。

(2) 新進員工起薪標準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並明訂有新進員工起薪標準。

(3) 薪資調整

a. 新進員工

於試用期滿時；經單位主管考核通過，得依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調整薪資。

b. 在職員工

(a) 員工職等職位晉升時，得依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調整薪資。

(b) 員工由行政職或技術職轉任為主管職時，得依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調整薪資。

(c) 個別員工績效表現卓越或暫無高一階職位編制可供晉升，得由單位主管敘明員工具體績效貢獻事蹟，經總經理核准後進行個別員工績效調薪。

(4) 薪酬支出投資

個別員工之整體薪酬及所有員工薪酬總成本，必須從公司長期經營利益考量，確保是一項穩健的人力資本投資。

- (5) 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四款規定依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長之報酬比照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其餘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二十一)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 —	\$ 647
本期所得稅總額	—	647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除額	(10,692)	(932)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49)	5,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541)	\$ 5,665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163,890)	\$ (61,07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2,778)	\$ (12,21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	647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359	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額	19,878	17,1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541)	\$ 5,66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	\$ 119	\$ 3,390
	\$ 119	\$ 3,39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如下：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517	\$ 1,420	\$ 8,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56	(2,390)	3,766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24	1	1,125
其他	1,071	2,818	3,889
小計	15,868	1,849	17,717
虧損扣抵	8,262	10,692	18,95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81)	(119)	(1,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849	\$ 12,422	\$ 35,271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877	(\$ 3,360)	\$ 7,5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334	(3,178)	6,156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464	(340)	1,124
其他	143	928	1,071
小計	21,818	(5,950)	15,868
虧損扣抵	7,330	932	8,26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09	(3,390)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257	(\$ 8,408)	\$ 22,849

本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

	112.12.31	111.12.31
減損損失	\$ 1,800	\$ 1,800
備抵呆帳	2,886	2,886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63,556	53,577
虧損扣抵	18,954	8,262
處分投資損失	158	158
	\$ 87,354	\$ 66,683

4.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108 年	\$ 74,666	118 年 (已核定)
民國 111 年	5,569	121 年 (申報數)
民國 112 年	109,302	122 年 (預計申報數)
	<u>\$ 189,537</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止，民國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2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151,349)	111,157	(\$ 1.36)
	111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66,744)	111,157	(\$ 0.60)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057	\$ 230,1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337	22,1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96)	(39,337)
本期支付現金	<u>\$ 215,098</u>	<u>\$ 212,884</u>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322,864	\$ 12,715	\$ —	\$ 335,579
長期應付票券	—	200,000	—	2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0,816	(73,538)	—	147,27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258	(5,282)	9,854	30,830
	<u>\$ 569,938</u>	<u>\$ 133,895</u>	<u>\$ 9,854</u>	<u>\$ 713,687</u>
	111.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	\$ 322,864	\$ —	\$ 322,8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300,000)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5,866	34,950	—	220,81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4,405	(4,955)	6,808	26,258
	<u>\$ 510,271</u>	<u>\$ 52,859</u>	<u>\$ 6,808</u>	<u>\$ 569,93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周 文 東	本公司董事長
楊 文 波	本公司董事
賴 明 毅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100% 持股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100% 持股子公司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22	\$ 7,365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3	12,875
	<u>\$ 14,615</u>	<u>\$ 20,24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因支持子公司營運，故未受收款條件之限制。

2. 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8	\$ 645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u>\$ 328</u>	<u>\$ 64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人力支援他公司(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36	\$ 9,612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7	1,632
	<u>\$ 5,923</u>	<u>\$ 11,244</u>

4.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610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1	—
	<u>\$ 911</u>	<u>\$ 610</u>

5.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	\$ 222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66	346
	<u>\$ 504</u>	<u>\$ 568</u>

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2.12.31	111.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0	\$ 6,432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20	665
	<u>\$ 1,030</u>	<u>\$ 7,097</u>

7.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2.12.31	111.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84	\$ 31,282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1	352
	<u>\$ 1,045</u>	<u>\$ 31,634</u>

8. 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2.12.31	111.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 494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4	160
	<u>\$ 69</u>	<u>\$ 654</u>

9.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51	\$ 1,491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6	178
	<u>\$ 2,907</u>	<u>\$ 1,669</u>

10. 下腳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	\$ —
	\$ 25	\$ —

11. 對關係人放款

(1)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2.12.31	111.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	\$ 645

12.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2.12.31	111.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	\$ 12
	\$ 12	\$ 12

13.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額 度	額 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00	\$ 1,294,015
	\$ 1,250,000	\$ 1,294,015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董事楊文波、副總經理賴明毅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民國 106 年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解除連帶保證。

(4) 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董事楊文波及副總經理賴明毅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4.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決議，應就董事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 1% 為董事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1% 調降為 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0.5% 降為 0.25%，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 1,623 仟元及 869 仟元。

1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66	\$ 13,018
退職後福利	88	51
合計	\$ 12,354	\$ 13,0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2.12.31	111.12.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64,504	\$ 57,227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含非流動)	73,189	74,016	科專保證、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648	491,318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 615,341	\$ 622,5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JPY 16,300 仟元及 NTD258,725 仟元。
- (二)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 100,000 仟元、兆豐票券 1,100,000 仟元及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250,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已簽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總額計 NTD 249,420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購置款 NTD 69,559 仟元(含稅)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新成立子公司，預計登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並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依實際需求分次注資該公司，該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設立。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外)且除衍生性金融負債外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2.12.31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5,579	\$ 335,579	\$ 335,579	\$ —	\$ —
應付款項	317,868	317,868	317,644	224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278	147,278	60,918	69,215	17,145
應付長期票券	199,005	200,000	—	200,000	—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30,830	32,624	6,503	19,836	6,285
	<u>\$ 1,030,560</u>	<u>\$ 1,033,349</u>	<u>\$ 720,644</u>	<u>\$ 289,275</u>	<u>\$ 23,430</u>

111.12.31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2,864	\$ 322,864	\$ 322,864	\$ —	\$ —
應付款項	329,417	329,417	328,970	447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0,816	220,816	75,340	126,246	19,230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26,258	28,443	5,251	14,103	9,089
	<u>\$ 899,355</u>	<u>\$ 901,540</u>	<u>\$ 732,425</u>	<u>\$ 140,796</u>	<u>\$ 28,31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2,727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682 仟元
111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675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544 仟元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法等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重新衡量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8.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五)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個體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899	30.7	\$ 12,104	30.84
歐元	—	—	47	32.19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	—	27,552	0.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187	31.04
日圓	—	—	24,000	0.2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	30.97	189	30.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7)	資金貸 與總限 額(註 7)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 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50,000	200,000	—	2.48%	短期融 通	—	營運週轉	—	無		577,428	577,4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6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1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三)資金貸與累計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一)及(二)項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為限，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732,284	1,350,000	1,250,000	855,320	117,722	86.59%	1,732,284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750,000	750,000	52,000,000	100.0%	199,517	(47,274)	(47,274)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27,500	27,500	3,000,000	100.0%	30,897	(353)	(353)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307 (USD542 仟元)	17,307 (USD542 仟元)	—	20%	13,135	(2,867)	(574)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050 (USD534 仟元)	17,050 (USD534 仟元)	—	20%	12,974	(2,846)	(569)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20,036 (USD625 仟元)	20,036 (USD625 仟元)	—	11.1%	15,866	(5,735)	(636)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358 (USD510 仟元)	16,358 (USD510 仟元)	—	19.1%	12,994	(2,567)	(491)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32 仟股	6.68%
周紹華		6,578 仟股	5.91%
賴明毅		6,047 仟股	5.43%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118 號

會員姓名：(1) 陳靜宜
(2) 曹永仁

事務所名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原北路130號8樓之1

事務所統一編號：87877386

事務所電話：(04)22966234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76047

會員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062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05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靜宜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曹永仁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4 日

附件十五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

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九十四號
電 話：(04) 7638-8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貳、個體資產負債表		6
參、個體綜合損益表		7
肆、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伍、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52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52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8
十五、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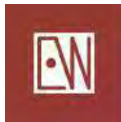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510,727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5,121 仟元及 54,969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 2.1% 之及 2.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39)仟元及 (2,270)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損)之(24.8)% 及 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年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靜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8)台財證(六)第 550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86,133	3.3	\$ 101,908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七及八	84,887	3.2	65,866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七	316,298	12.0	285,549	1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及七	7,924	0.3	14,481	0.6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510,727	19.3	568,302	22.7
1410	預付款項		47,911	1.8	54,900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八	66,615	2.5	72,769	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51	0.1	1,392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2,246	42.5	1,165,167	46.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498,813	18.9	285,383	1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五、六、七及八	911,585	34.5	962,076	38.5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	26,385	1.0	30,943	1.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五	141	-	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4,796	1.7	35,271	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1,537	0.5	20,028	0.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23,337	0.9	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6,594	57.5	1,334,355	53.4
	資產總額		\$ 2,638,840	100.0	\$ 2,499,522	100.0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12,906	11.9	\$ 335,579	1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13,238	0.5	4,128	0.2
2150	應付票據		567	-	3,135	0.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15,387	8.2	223,069	8.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09,182	4.1	91,664	3.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4,985	0.2	5,624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856	0.3	6,147	0.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27,763	1.0	60,918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5	-	8,319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1,299	26.2	738,583	29.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459,563	17.4	285,365	1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9,523	0.8	24,683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	2,225	0.1	3,877	0.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444	0.1	3,444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4,755	18.4	317,369	12.7
	負債總額		1,176,054	44.6	1,055,952	42.2
	權益					
3100	股本	六	1,111,573	42.1	1,111,573	44.5
3200	資本公積	六	431,573	16.4	431,153	17.3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0.7	18,308	0.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737	3.5	92,737	3.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336)	(7.1)	(204,022)	(8.2)
3400	其他權益		(5,069)	(0.2)	(6,179)	(0.2)
	權益總額		1,462,786	55.4	1,443,570	57.8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638,840	100.0	\$ 2,499,522	1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 2,354,360	100.0	\$ 1,965,587	10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195,738	93.3	1,944,881	98.9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58,622	6.7	20,706	1.1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078	4.9	72,968	3.7
6200	管理費用		43,047	1.9	44,968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94	1.6	36,831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419	8.4	154,767	7.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797)	(1.7)	(134,061)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400	0.1	6,202	0.3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7,634	0.7	20,923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9,145	0.8	5,132	0.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11,995)	(0.5)	(12,189)	(0.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20,418	0.9	(49,897)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02	2.0	(29,829)	(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805	0.3	(163,890)	(8.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8,237)	(0.4)	(12,541)	(0.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042	0.7	(151,349)	(7.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5	0.1	594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411)	-	(1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10	-	(1,449)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54	0.1	(974)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96	0.8	\$ (152,323)	(7.8)
	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1.3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65	\$ (53,176)	\$ (4,730)	\$ 1,595,8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	28	-	-
112年度淨利(損)	-	-	-	-	(151,349)	-	(151,349)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5	(1,449)	(9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37	\$ (204,022)	\$ (6,179)	\$ 1,443,5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0	-	-	-	-	420
113年度淨利(損)	-	-	-	-	16,042	-	16,042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4	1,110	2,7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573	\$ 18,308	\$ 92,737	\$ (186,336)	\$ (5,069)	\$ 1,462,78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805	\$ (163,8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066	95,798
攤銷費用	20,799	21,262
利息費用	11,995	12,189
利息收入	(1,400)	(6,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418)	49,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65
調整項目合計	107,042	173,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021)	(10,3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749)	4,1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315	25,276
存貨(增加)減少	57,575	(34,0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15)	(21,4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9)	(224)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6	(36,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68)	2,4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82)	25,2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091	(11,2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04)	5,55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39)	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9,110	(5,5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03	(502)
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11	15,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8,257	(20,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104	(11,148)
收取之利息	1,642	5,965
支付之利息	(11,413)	(13,18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634	(18,367)

(續下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4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61)	(215,098)
取得無形資產	(402)	(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3	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154	(7,3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2,917)	8,2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00	(5,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91	2,133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1,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034)	(216,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673)	12,71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461	126,462
租賃負債本金增加(減少)	(7,163)	(5,2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625	133,8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75)	(101,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08	203,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133	\$ 101,90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7年7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81年8月18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87年4月4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則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三)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外幣交易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如：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至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或「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有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
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5 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四)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
 - 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為租金收入。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之土地。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六)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至3年

本公司於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八)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轉移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商品

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基礎衡量。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二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含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將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將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將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五)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六)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則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營運業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0	\$ 220
支票存款	511	629
活期及外幣存款	79,402	39,549
定期存款	6,000	—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61,510
	<u>\$ 86,133</u>	<u>\$ 101,908</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金額為 USD 2,000 仟元，其約定利率為 5.4%。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5,616	\$ 66,595
減:備抵損失	(729)	(729)
	<u>\$ 84,887</u>	<u>\$ 65,866</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17,038	\$ 286,289
減:備抵損失	(740)	(740)
	<u>\$ 316,298</u>	<u>\$ 285,549</u>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7,319
減: 備抵損失	(7,319)	(7,319)
	<u>\$ —</u>	<u>\$ —</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

本公司民國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90,733	\$ 11,356	\$ 565	\$ —	\$ —	\$ 7,319	\$ 409,9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41)	(28)	—	—	(7,319)	(8,788)
攤銷後成本	<u>\$ 390,733</u>	<u>\$ 9,915</u>	<u>\$ 537</u>	<u>\$ —</u>	<u>\$ —</u>	<u>\$ —</u>	<u>\$ 401,18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01.01-12.31	112.01.01-12.31
期初餘額	\$ 8,788	\$ 8,788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 8,788	\$ 8,788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	\$ 7,924	\$ 14,481
	\$ 7,924	\$ 14,481

(四)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料	\$ 58,116	\$ 86,234
物料	41,082	49,069
製成品	456,215	477,68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686)	(44,686)
	\$ 510,727	\$ 568,302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95,135	\$ 1,891,632
存貨報廢損失	2,848	1,347
存貨盤虧(盈)	7	67
下腳收益	(2,252)	(2,07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7,10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	46,805
	\$ 2,195,738	\$ 1,944,881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596,000 仟元及 567,571 仟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443,692	\$ 230,414
關聯企業	55,121	54,969
	<u>\$ 498,813</u>	<u>\$ 285,383</u>

1.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u>普通股股票</u>						
聚泰環保材料 科技(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彰化縣 二水鄉	\$ 393,619	\$ 199,517	92.625%	100.0%
聚茂生技(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彰化縣 彰化市	29,984	30,897	100.0%	100.0%
聚盈纖維實業(股) 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彰化縣 彰化市	20,089	—	100.0%	—
			\$ 443,692	\$ 230,41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原始投資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0 仟元，續後增資 249,0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250,000 仟元；民國 105 年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將本公司「Lyocell 產品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換取 25,000 仟股普通股股權。此分割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俟經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為分割基準日，投資成本計 500,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2 月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民國 108 年 2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30,000 仟元，於同年 5 月再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民國 110 年 11 月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民國 113 年 10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20,000 仟元，於同年 10 月再現金增資 170,5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成本計 920,500 仟元，原持有股權比例由 100% 降至 92.625%。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 23,181 仟元及(47,27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原始投資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5,0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5,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0%。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22,5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成本共計 27,500 仟元。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913)仟元及(35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投資設立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成本共計 20,000 仟元。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為 89 仟元。

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 13,114	\$ 13,135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12,973	12,974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15,921	15,866	11.1%	11.1%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13,113	12,994	19.1%	19.1%
			<u>\$ 55,121</u>	<u>\$ 54,969</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分別為 55,121 仟元及 54,969 仟元，投資成本分別為 71,732 仟元及 70,751 仟元，除下列所述公司外，餘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

被投資公司 TIME GLORY CORP.及 CHAMPION LEGEND CORP.，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20%分別降至 11.1%及 19.1%，雖持股比例未達 20%，但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增加 307 仟元，認為資本公積；另國外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實現，轉列處分損失 789 仟元。

被投資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ALPHA BRAVE INC.、TIME GLORY CORP.及 CHAMPION LEGEND CORP.，分別於民國 113 年 7 月及 111 年 2 月辦理增資，分別共計投入 981 仟元及 2,812 仟元，上述投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資，對該各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13 年度	112 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綜合損益份額	<u>(\$ 1,939)</u>	<u>(\$ 2,270)</u>
	113.12.31	112.12.31
總資產	<u>\$ 342,727</u>	<u>\$ 341,690</u>
總負債	<u>\$ —</u>	<u>\$ —</u>
	113 年累積數	112 年累積數
總收入	<u>\$ —</u>	<u>\$ —</u>
年度總(損)益	<u>(\$ 11,539)</u>	<u>(\$ 14,014)</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	170,453	\$	170,453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139,824		137,748							
機器設備			342,355		368,804							
其他設備			70,904		73,29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8,049		211,776							
		\$	911,585	\$	962,076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3.1.1.餘額	\$	175,453	\$	655,542	\$	2,723,849	\$	442,771	\$	211,776	\$	4,209,391
增添及重分類		—		21,012		32,341		9,662	(	23,727)		39,288
處分		—		—	(	7,680)	(	31,812)		—	(	39,492)
113.12.31 餘額	\$	175,453	\$	676,554	\$	2,748,510	\$	420,621	\$	188,049	\$	4,209,187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餘額	\$	5,000	\$	517,794	\$	2,355,045	\$	369,476	\$	3,247,315		
折舊費用		—		18,936		58,789		11,071		88,796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	7,679)	(	30,830)	(	38,509)		
113.12.31 餘額	\$	5,000	\$	536,730	\$	2,406,155	\$	349,717	\$	3,297,602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2.1.1.餘額	\$	175,453	\$	651,951	\$	2,692,823	\$	432,319	\$	77,984	\$	4,030,530
增添及重分類		—		4,327		37,032		11,906		133,792		187,057
處分		—	(	736)	(	6,006)	(	1,454)		—	(	8,196)
112.12.31 餘額	\$	175,453	\$	655,542	\$	2,723,849	\$	442,771	\$	211,776	\$	4,209,391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餘額	\$	5,000	\$	499,374	\$	2,301,778	\$	358,478	\$	3,164,630		
折舊費用		—		19,106		59,273		11,971		90,350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686)	(	6,006)	(	973)	(	7,665)		
112.12.31 餘額	\$	5,000	\$	517,794	\$	2,355,045	\$	369,476	\$	3,247,315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體廠房、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 2 年至 50 年。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3.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 101 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民國 112 年度因處分部分重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特別盈餘公積解除限制迴轉未分配盈餘為 28 仟元。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2,445,324 仟元及 2,459,675 仟元。

(七)租賃協議

1.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增添	—	2,712	2,712
減少	—	(2,712)	(2,71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04	\$ 3,962	\$ 13,066
本年度折舊	3,434	3,836	7,270
減少	—	(2,712)	(2,71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38	\$ 5,086	\$ 17,624

帳面金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7,828	\$ 8,557	\$ 26,385
--------------------	-----------	----------	-----------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02	\$ 7,224	\$ 38,326
增添	723	9,131	9,854
減少	(1,459)	(2,712)	(4,17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30	\$ 4,659	\$ 11,789
本年度折舊	3,433	2,015	5,448
減少	(1,459)	(2,712)	(4,17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04	\$ 3,962	\$ 13,066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1,262	\$ 9,681	\$ 30,943
--------------------	-----------	----------	-----------

2.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856	\$ 6,147
非流動	\$ 19,523	\$ 24,68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使用權	1.84%	1.84%

3.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 114 年至 121 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
本公司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期間	金額
1 年以內	\$ 7,147
2 年至 5 年	17,189
5 年以上	3,480
	\$ 27,816

4.租賃負債/營業租賃

(1)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7	\$ 41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	\$ —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582	\$ 2,89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 —

(2)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745	\$ 8,177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 10,014	\$ 12,405
存出保證金	1,523	7,623
	<u>\$ 11,537</u>	<u>\$ 20,028</u>

1.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337 仟元及 3,52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27%~2.735% 及 2.11%~2.56%。

2.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九)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短期擔保借款	\$ 124,300	\$ 112,000
購料借款	188,606	223,579
	<u>\$ 312,906</u>	<u>\$ 335,579</u>
	<u>2.24%~2.89%</u>	<u>2.11%~2.415%</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 18,882	\$ 17,901
應付設備款	11,723	11,296
其他應付費用	78,577	62,467
	<u>\$ 109,182</u>	<u>\$ 91,664</u>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113.12.31	112.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4,985	\$ 5,624
	<u>\$ 4,985</u>	<u>\$ 5,624</u>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3.12.31	112.12.31
期初餘額	\$ 5,624	\$ 5,618
新增(減少)	(639)	6
期末餘額	<u>\$ 4,985</u>	<u>\$ 5,624</u>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二)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13.12.31	112.12.31
銀行擔保借款	說明 1	\$ 217,739	\$ 147,278
		217,739	147,2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763)	(60,918)
		\$ 189,976	\$ 86,360
應付長期商業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說明 2	\$ 270,000	\$ 200,000
小計		\$ 270,000	\$ 2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413)	(995)
		\$ 269,587	\$ 199,005
合計		\$ 459,563	\$ 285,365

- 1.長期擔保借款分別於民國 116 年 10 月至 127 年 7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及 112 年 6 月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因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分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及 114 年 5 月 31 日，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擔保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27%~2.72%及 2.13%~2.56%。
-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長期票券利率分別為 2.538%及 2.488%
- 5.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7%	1.3%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86	\$ 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41	58
淨利息		
退休金費用(利益)	\$ 727	\$ 309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5,416)	(\$ 14,3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328	10,61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088)	(\$ 3,740)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358	\$ 98,192
當期服務成本	686	251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87	1,254
福利支付數	—	(84,693)
精算(損)益	185	(64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5,416	\$ 14,358

(5)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618	\$ 92,976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146	1,19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84,693)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2,240	(53)
雇主提撥數	324	1,191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328	\$ 10,618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	100.00%
其他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386 仟元及 1,144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5,416)	(\$ 14,3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328	10,61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088)	(\$ 3,74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85	(\$ 64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240)	\$ 5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分別認列 2,055 仟元及 594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為 9,063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62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5,543	\$ 6,230
退休金成本合計	\$ 5,543	\$ 6,230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3 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1,443 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十四)股本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111,573 仟元，均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十元。

(十五)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4,864	\$ 244,86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一已失效	21,411	21,411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轉換公司債一失效認股權	62,631	62,631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853	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727	307
(含投資子公司)		
	\$ 431,573	\$ 431,153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6,744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20,709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 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11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702 仟元。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該現金增資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 9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 92.625% 認列資本公積 833 仟元。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2,950 千股，使本公司對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減少 7.375%。該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使本公司資本公積減少 413 仟元。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4.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為本期淨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虧損，故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其餘尚待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通過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11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u>\$ —</u>	

7.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1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u>\$ —</u>	

(十七)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 2,370,061	\$ 1,977,363
銷貨退回及折讓	(15,701)	(11,776)
銷貨淨額	<u>\$ 2,354,360</u>	<u>\$ 1,965,587</u>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354,360	\$ 1,965,587
銷貨淨額	<u>\$ 2,354,360</u>	<u>\$ 1,965,587</u>

(1) 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產品		
原絲	\$ 555,543	\$ 576,788
加工絲	1,617,275	1,232,947
其他	181,542	155,852
	<u>\$ 2,354,360</u>	<u>\$ 1,965,587</u>

收入認列時點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2,354,360	\$ 1,965,587
	<u>\$ 2,354,360</u>	<u>\$ 1,965,587</u>

(2) 合約餘額

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13,238 仟元及 4,128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270	\$ 84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3,480	2,855
其他收入-其他	13,884	17,984
	<u>\$ 17,634</u>	<u>\$ 20,92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 46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806	7,220
什項支出	(1,661)	(1,623)
	<u>\$ 19,145</u>	<u>\$ 5,132</u>

3.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17,332	\$ 15,709
減：利息資本化	(5,337)	(3,520)
	<u>\$ 11,995</u>	<u>\$ 12,189</u>

(十九)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4,894	\$ 34,801	\$ 189,695
勞健保費用	17,340	3,856	21,196
退休金費用	4,572	1,698	6,270
董事酬金	—	4,863	4,863
其他福利費用	8,516	1,562	10,078
折舊費用	92,527	3,539	96,066
攤銷費用	18,391	2,408	20,799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8,904	\$ 38,097	\$ 187,001
勞健保費用	17,081	5,268	22,349
退休金費用	4,533	2,387	6,920
董事酬金	—	4,487	4,487
其他福利費用	8,369	2,078	10,447
折舊費用	92,370	3,428	95,798
攤銷費用	18,611	2,651	21,26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9 人及 3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員工福利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 民國 113 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08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民國 112 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36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民國 113 年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91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4. 民國 112 年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07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2.6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整體薪酬政策

一般職務別以市場均價 50% 為政策，屬於關鍵職務或市場供需失衡職務別則以高於市場均價 75%~90% 為政策。

(2) 新進員工起薪標準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並明訂有新進員工起薪標準。

(3) 薪資調整

a. 新進員工

於試用期滿時；經單位主管考核通過，得依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調整薪資。

b. 在職員工

(a) 員工職等職位晉升時，得依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調整薪資。

(b) 員工由行政職或技術職轉任為主管職時，得依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調整薪資。

(c) 個別員工績效表現卓越或暫無高一階職位編制可供晉升，得由單位主管敘明員工具體績效貢獻事蹟，經總經理核准後進行個別員工績效調薪。

(4) 薪酬支出投資

個別員工之整體薪酬及所有員工薪酬總成本，必須從公司長期經營利益考量，確保是一項穩健的人力資本投資。

(5) 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四款規定依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長之報酬比照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其餘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二十)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 1,698	\$ —
本期所得稅總額	1,698	—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除額	(13,094)	(10,692)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59	(1,8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237)	(\$ 12,541)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7,805	(\$ 163,89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561	(\$ 32,77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1,698	—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86	35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額	(11,582)	19,8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237)	(\$ 12,541)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	\$	411	\$ 119
	\$	411	\$ 11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如下：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937	\$ —	\$ 8,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66	87	3,85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25	(128)	997
其他	3,889	(3,116)	773
小計	17,717	(3,157)	14,560
虧損扣抵	18,954	13,093	32,0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0)	(411)	(1,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271	(9,525)	\$ 44,796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517	\$ 1,420	\$ 8,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56	(2,390)	3,766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24	1	1,125
其他	1,071	2,818	3,889
小計	15,868	1,849	17,717
虧損扣抵	8,262	10,692	18,95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1)	(119)	(1,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849	\$ 12,422	\$ 35,271

本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

	113.12.31	112.12.31
減損損失	\$ 1,800	\$ 1,800
備抵損失	2,886	2,886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63,556
虧損扣抵	74,777	18,954
處分投資損失	158	158
	<u>\$ 79,621</u>	<u>\$ 87,354</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12.31	112.12.31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4,527	\$ —
	<u>\$ 4,527</u>	<u>\$ —</u>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108 年	\$ 74,666	118 年 (已核定)
民國 111 年	5,569	121 年 (已核定)
民國 112 年	109,300	122 年 (申報數)
民國 113 年	344,587	123 年 (預計申報數)
	<u>\$ 534,122</u>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止，民國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3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淨利(損)	<u>\$ 16,042</u>	<u>111,157</u>	<u>\$ 0.14</u>
	112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淨利(損)	<u>(\$ 151,349)</u>	<u>111,157</u>	<u>(\$ 1.36)</u>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288	\$ 187,0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296	39,3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723)	(11,296)
本期支付現金	\$ 38,861	\$ 215,098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335,579	(\$ 22,673)	\$ —	\$ 312,906
長期應付票券	200,000	70,000	—	27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7,278	70,461	—	217,73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830	(7,163)	2,712	26,379
	\$ 713,687	\$ 110,625	\$ 2,712	\$ 827,024
	112.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322,864	\$ 12,715	\$ —	\$ 335,579
長期應付票券	—	200,000	—	2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0,816	(73,538)	—	147,27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258	(5,282)	9,854	30,830
	\$ 569,938	\$ 133,895	\$ 9,854	\$ 713,68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周 文 東	本公司董事長
楊 文 波	本公司董事
賴 明 毅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後降為持股 92.625%之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100%持股子公司。
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100%持股子公司。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58	\$ 4,622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219	9,993
	<u>\$ 15,677</u>	<u>\$ 14,61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因支持子公司營運，故未受收款條件之限制。

2. 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28
	<u>\$ —</u>	<u>\$ 32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人力支援他公司(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6	\$ 4,836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49	1,087
	<u>\$ 2,015</u>	<u>\$ 5,923</u>

4.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800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2	111
	<u>\$ 192</u>	<u>\$ 911</u>

5.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38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89	466
	<u>\$ 604</u>	<u>\$ 504</u>

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3.12.31	112.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4	\$ 210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61	820
	<u>\$ 2,715</u>	<u>\$ 1,030</u>

7.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3.12.31	112.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7	\$ 884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2	161
	<u>\$ 539</u>	<u>\$ 1,045</u>

8. 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3.12.31	112.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6	64
	<u>\$ 66</u>	<u>\$ 69</u>

9. 其他收入及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39	\$ 2,851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0	56
	<u>\$ 5,679</u>	<u>\$ 2,907</u>

10. 下腳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4	\$ 25
	<u>\$ 134</u>	<u>\$ 25</u>

11. 對關係人放款

(1)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1

12.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3.12.31	112.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	\$ 12
	<u>\$ 12</u>	<u>\$ 12</u>

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81	\$ —

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2	\$ —

15.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3.12.31	112.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0,000	\$ 1,250,000
	\$ 1,240,000	\$ 1,250,000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董事楊文波及副總經理賴明毅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6.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決議，應就董事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 1% 為董事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1% 調降為 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0.5% 降為 0.25%，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 1,659 仟元及 1,623 仟元。

1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25	\$ 12,266
退職後福利	87	88
	\$ 13,112	\$ 12,35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3.12.31	112.12.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72,753	\$ 64,504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含非流動)	89,952	73,189	科專保證、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661	477,648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 572,366	\$ 615,3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JPY 11,740 仟元、USD995 仟元及 NTD303,215 元。

(二)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 80,000 仟元、兆豐票券 1,080,000 仟元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中國信託 30,000 仟元及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240,000 仟元)。

(三)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已簽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總額計 NTD 193,354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設備購置款 NTD 51,443 仟元(含稅)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處理。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除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票券背書保證金額 1,080,000 仟元，並同時增加對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票券背書保證金額 860,000 仟元。(原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餘額為 1,240,000 仟元，變更後背書保證餘額降為 1,020,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長期營運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及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進而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首次公開發行暨興櫃登錄，並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及各權責單位辦理。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外)且除衍生性金融負債外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2,906	\$ 312,906	\$ 312,906	\$ —	\$ —
應付款項		325,136	325,136	324,909	227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739	217,739	27,763	174,925	15,051
應付長期票券		269,587	270,000	—	270,000	—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26,379	27,816	7,147	17,189	3,480
	\$	1,151,747	\$ 1,153,597	\$ 672,725	\$ 462,341	\$ 18,531
		112.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5,579	\$ 335,579	\$ 335,579	\$ —	\$ —
應付款項		317,868	317,868	317,644	224	—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278	147,278	60,918	69,215	17,145
應付長期票券		199,005	200,000	—	200,000	—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30,830	32,624	6,503	19,836	6,285
	\$	1,030,560	\$ 1,033,349	\$ 720,644	\$ 289,275	\$ 23,43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3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2,751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800 仟元
112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2,727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682 仟元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5)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法等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重新衡量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
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8.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五)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個體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716	32.83	\$ 8,899	30.7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1,390	0.22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1	32.64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5	32.37	50	30.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7)	資金貸 與總限 額(註 7)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0	150,000	—	2.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585,114	585,1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6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1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三)資金貸與累計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一)及(二)項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為限，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1月27日到期。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註 8)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70,229	1,250,000	1,240,000	716,917	115,097	84.77%	1,462,786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註 8：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增資基準日後非屬 100%之子公司，原適用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變更適用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80%為限之規範，如附註六(五)及(十五)所述，因子公司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持有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92.625%，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降為股東權益之 80%，致使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超過規定限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提報相關改善計劃，詳註 9。

註 9：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需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如下，並擬於民國 114 年 6 月份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為限。(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50%為限。(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為限。(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50%為限。另詳附註十一、重大期後事項(二)之說明。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920,500	750,000	37,050,000	92.625%	393,619	24,748	23,181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27,500	27,500	3,000,000	100.0%	29,984	(913)	(913)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20,000	—	2,000,000	100.0%	20,089	89	89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632 (USD552 仟元)	17,307 (USD 542 仟元)	—	20.0%	13,114	(3,009)	(6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376 (USD544 仟元)	17,050 (USD 534 仟元)	—	20.0%	12,973	(2,902)	(580)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20,218 (USD631 仟元)	20,036 (USD 625 仟元)	—	11.1%	15,921	(3,973)	(441)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506 (USD514 仟元)	16,358 (USD 510 仟元)	—	19.1%	13,113	(1,655)	(316)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0 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32 仟股	6.68%
周紹華		6,629 仟股	5.96%
賴明毅		6,047 仟股	5.43%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發行公司：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文東

